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 傳聞證據規則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1996年7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轉交的有關香港法律改革的論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馬富善議員，**CMG, JP**（律政司）（主席）

楊鐵樑爵士（首席大法官）

嚴元浩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文禮信先生

王 津先生，**JP**

史維理教授

李義先生，**QC**

佳日思教授，**CBE**

馬可飛先生

張達明先生

陳振鴻大法官

廖長城先生，**QC**

劉健儀議員，**OBE, JP**

羅德立教授

關信基教授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秘書為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大廈 20 樓

電話號碼：2528 0472

圖文傳真：2865 290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

目錄

頁

導言

職權範圍
傳聞證據：定義及歷史簡介
英國法律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香港諮詢文件
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報告
對所研究課題的處理方法

第 1 章 香港的現行法律

傳聞證據的定義
傳聞證據：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基本理由
例外情況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
普通法被取代
排除規則放寬執行
審訊時證據的審查
文件記錄，電腦記錄除外
電腦記錄的陳述
最高法院規則
傳聞證據通知
反通知書

接納傳聞證據的剩餘酌情決定權
責難證據的可信性
證據的分量
成本因素
保存普通法的例外規定
第 IV 部適用的程序
證據條例第 V 部：意見證據及專家證據
常規及程序的有關規則

第 2 章 常規

訴訟過程
英國的經驗
香港在執行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經驗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優點及弱點

現行法律的優點：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
現行法律的弱點
改革的理由

第 4 章 改革的各種選擇

改革的主要選擇
第一選擇：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廢除傳聞證據規則
第二選擇：保存傳聞證據規則，但改進現有法例的有關
條文
第三選擇：給予法院接納傳聞證據的廣泛酌情決定權
諮詢所得的意見
我們的意見

第 5 章 關於改革的意見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一般可接納性
根據證據條例以外的法例可接納的傳聞證據
防止濫用的預防措施

有意提出傳聞證據的通知
傳召及盤問其他證人的權力
關於傳聞證據的分量的法定指引
作出陳述者的資格
未獲傳召的證人的可信性
證人以前所作出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
以前根據普通法可以接納的傳聞證據
文件證明及文件文本
業務、電腦化及其他記錄
“民事法律程序”的意義
制定規則的權力
保留條文
“陳述”的意義
排除反覆及多餘的證據的權力

第 6 章 建議的概要

附錄 I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8 條至 21 條

附錄 II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及第 V 部 （第 46 條至第 60 條）

附錄 III 香港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

附錄 IV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傳聞證據的情況

蘇格蘭
英格蘭及威爾士
北愛爾蘭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本報告書內引述的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各項條文及香港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各條規則均為未公布為真確的中文法例初稿，故此將來可能作出修改。

導言

職權範圍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邀請檢討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證據的法律和常規。對此事作出的中期研究，認為由於原定的檢討範圍非常廣泛，應該將其分為多個課題，其中之一為傳聞證據。委員會於考慮中期研究的意見後，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修改了檢討範圍，將其限於研究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和常規。

傳聞證據：定義及歷史簡介

2. 如果證人對某一事實作證時，是根據他人告訴他的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達（例如經載於文件中的資料）¹，則他所提供的證據，即被形容為傳聞證據。實際上，對此種證據的處理是要特別留意的；法律通常規定，在依賴此類證據之前，須先設置一些預防措施。

3. 在刑事審訊中，傳聞證據可在某些情況下獲得接受，但在這程序中，所著重的是證人實際對事物的理解而得來的證據²。相反，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尤其是文件形式的，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而在此類程序中提供傳聞證據，亦是常見之事。

4. 長久以來，普通法都以懷疑的態度對待傳聞證據，並發展了一套規則，規定除一些例外情況之外，拒絕接納此類證據。這些例外情況多由法官制定，而他們是根據長期的經驗，認為在有些情況下，有充份理由依賴此類證據。此外，也有法定的例外情況。然而，後來終於發覺，由司法當局對法律作出改進和修訂，其範圍實屬非常有限。因此，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普通法連同其例外情況，遂由一項綜合性法例所取代，即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這法令將排除傳聞證據的嚴格規則大事放寬。這條法令於一九六九年為本港採納，成為證據條例（第 8 章）的第 IV 部。

¹ 下文第 1 章 1.1 節載有傳聞證據較精確的定義。

² 刑事案中傳聞證據的使用，即由另一套規則規定：請參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II 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接納公共文件及業務記錄的法律條文，與同一條例第 IV 部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則大致相同。

5. 隨後，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一九七二年民事證據法令將上述一九六八年法令的管理範圍加以擴充，使其包括關於意見和事實的聲明。這法令也於一九七三年為本港接納，成為證據條例第 V 部。

英國法律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6.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英國法律委員會完成了對經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二年的民事證據法令修改的限制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執行情況的研究，並於不久後發表其研究結果，名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簡稱“英國諮詢文件”）。該文件檢討了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有關法律及常規，並提出中期建議，即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應予以廢除，但須設立預防措施，以避免提出傳聞證據的濫用。文件中對一些預防措施作出討論，並邀請公眾對這建議提供意見。

7. 對這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一般都支持委員會的中期論斷。一般的意見，是認為當前的成文法體系過於繁複，而有關法例亦無必要地寫得難以明白，且有些地方亦已過時。

香港諮詢文件

8. 一九九二年八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簡稱“我們的諮詢文件”）。這文件研究了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香港現行法律，並派發給有關團體以徵詢其意見。文件也有提及英國在執行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二年民事證據法令的實際經驗，而這兩條法令的內容是與香港的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V 及第 V 部相同。此外，本港執行證據條例這兩部的條文的經驗，和現行法律的優點和弱點，也有在文件中討論。

9. 我們的諮詢文件，跟隨英國諮詢文件的做法，提供了兩項改革的選擇。第一項選擇是改進現行法例。第二項選擇是將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完全廢除。

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報告

10. 一九九三年九月英國法律委員會發表了對這問題的最終報告書，名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法律委員會第 216 號）（簡稱“該英國報告”）。在報告中，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廢

除排斥傳聞證據的規則，但須設立一些程序上的預防措施³，例如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傳聞證據者有責任發出事先通知，訴訟各方有權傳喚證人以盤問有關他的傳聞供詞。與現行規則不同的地方，是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如不發出事先通知，或不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知，不應影響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而只應影響其獲得取信的份量，或會被判繳堂費。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制定了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以實施法律委員會的這些建議。這法令的條文，大多依照附表於該英國報告的法例草案草稿。

對所研究課題的處理方法

11. 我們的處理方法，是在公眾對我們的諮詢文件所提供的意見的基礎上，考慮該英國報告的建議。我們曾經考慮過，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建議（及據此而制定的英國法令）是否適合香港的環境。

12. 我們也曾考慮過蘇格蘭的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所採取的方法。該法令廢除了在蘇格蘭民事法律程序中實施的傳聞證據規則，並免除就提供傳聞證據須預先發出通知的規定。

13. 我們在作出建議之前，亦曾考慮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改革機構對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這些國家和地區是：北愛爾蘭、愛爾蘭、新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

³ 這些程序上的預防措施在下文第 5 章有詳盡討論。

第 1 章 香港的現行法律

傳聞證據的定義

1.1 普通法對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有多種界定。英國報告採用了 Cross 的定義：

“並非在司法程序中由一名人士在其口頭證供中作出
的斷言，不可接納為斷言所述事實的證據。”¹

應注意此項闡述不僅排除了由沒有作出證供的人所作的斷言，也將在審訊時作證供的人先前所作的陳述也排除了。任何斷言，不論是以口頭、書面或行動²作出，如是為證明任何事實而作出的，除非屬認可的例外情況，否則根據普通法是不獲接納的。

傳聞證據：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基本理由

1.2 排除傳聞規則相信是在十七世紀初出現，即大約在敵對性案件審訊程序奠下基礎的時候³。制定這條規則的基本理由，是法庭不會接受，陪審團亦不應考慮沒有接受盤問驗證的人的證供。作出該項傳聞斷言的人，並無受嚴肅宣誓的約束令其說出真相，而陪審團亦不會看到此證人和觀察其態度。因此陪審團不能以衡量出席證人所作證供的同樣方式衡量傳聞證據。

1.3 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亦與另一基本規則吻合：法庭要堅持須就指稱的任何事實提出最佳證據（“最佳證據”規則）。因此，除了傳召作出斷言的人外，任何欲提出對有關事實的其他斷言的企圖都會被這條排除較薄弱證據的規則所排除。

1.4 但是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也有縮短聆訊時間的好處。要是沒有這規則，眾多來源的證據可能令審訊拖得更長。

¹ Cross on Evidence（第 7 版，1990）第 42-43 頁。

² 在 *Chandrasekerav v [1937] AC 220* 一案中，在一宗謀殺案中，受害人在被襲擊後彌留之際，以手勢向證人描述襲擊她的人。此即為傳聞證據，如不是有法定的例外規定令其可被接納，則此證據將不獲接納。

³ 該規則的發展及背後的基本理由在英國諮詢文件中有概述：請參閱 2.3 至 2.5 段及第 III 部。

例外情況

1.5 即使證據有傳聞證據成分，但如司法經驗顯示該證據合理穩妥，而且環境需依賴由此來源所得的證據，因此就演變出傳聞證據規則的例外規定，否則此類證據便會被排除。⁴ 這些普通法的例外規定⁵到今天仍然適用。英國諮詢文件扼要地將這些例外規定總結如下：

“廣言之，例外情況包括已過世的人所作的某些陳述，即有違權益的聲明、在職務中所作的聲明、有關公眾或一般權利的聲明、有關家系的聲明、臨終時的聲明及立遺囑人有關其遺囑內容的陳述。在公眾文件中的陳述一般都可獲接納為證實其內容真確的證據。……〔*Wilton and Co v Philips* (1903) 19 TLR 390〕。……對自己不利的招供與自願供認均接受為證明其內容真確的證據。……〔*McKewen v Cotching* (1857) 27 LJ Ex 41, 6 WR 16〕……在以前所作的證據、證人以前的陳述、透過傳譯員所作的證供、年齡的證據、古舊文件及公認證據全都在其一些情況下獲普通法認可為傳聞證據規則的例外情況。”⁶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

1.6 直至 1969 年，香港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是受普通法管限的，另外還有以英國法例⁷為基礎的幾項法定例外規定。證據（修訂）條例（1969 年第 25 號條例）將第 IV 部加入主體條例內，藉此以法定規則取代普通法規則。這項修訂條例所用的字句依循 1968 年英國民事證據法令（*English Civil Evidence Act 1968*）。該法令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適用於在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在其他實施嚴格的證據規則的民事法律程序⁸。（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與其有關的第 V 部載於附錄。）

⁴ 大法官 Reid 在 *Myers 訴刑事檢控專員* 一案[1965] AC1001 的判決書第 1020 頁中，就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及普通法的例外規定作了以下的評論：“制定這條規則是基於很多理由，但我們不知道這些理由之中那一條是直接影響制定這規則的法官。這規則從來都不是絕對的規則。到十九世紀時，已有很多例外情況是十分確定的，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我們也是不知道這些例外情況是怎樣或者是在何時獲得確認的。不過看來在很多案例中，在原則或邏輯上都沒有理由把例外情況規定只可到此為止。所以或者可作一揣測，如果這條規則在某案件中證明是極為不方便，就會放鬆至足以適應該案件，而沒有考慮到原則的問題。”

⁵ 請參閱下文第 1.24 段。

⁶ 英國諮詢文件第 2.13 段。

⁷ 證據條例第 III 部載有條文，規定銀行記錄、屬公眾性質的文件及官方文件等證據的可接納性及證明方法。

⁸ 請參閱 1970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普通法被取代

1.7 證據條例第 46 條規定：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陳述如並非由任何人於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所作出，則只可在憑藉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或藉各方協議而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範圍內而非在其他情況下，可就接納為其內所述明事實的證據。”

“而非在其他情況下”指明了第 IV 部取代了普通法規則和普通法對該規則的例外規定⁹。同樣重要的是只要當事人之間有協議，傳聞證據是可以提出的。因此如有同意（不論是明示或以不提出異議而默示），亦不需遵從下文討論的通知程序。

排除規則放寬執行

1.8 第 47 條是第 IV 部的要點：

-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任何人（不論有否被傳召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以口頭方式、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陳述，則在符合本條及有關規則的規定下，該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憑藉本條提供一項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已傳召或擬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則——
 - (a) 未經法庭許可，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在對作出該陳述的人的首輪訊問完結前，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該人被傳召前，法庭容許其他人為該一方就該陳述的作出而提供證據；或

⁹ 但須注意該條例第 54 條卻明文保存了普通法對傳聞規則的某些例外規定（例如對訴訟程序當事人不利的招供）。

- (ii) 法庭容許作出該陳述的人在首輪訊問的過程中敘明該陳述，而法庭是以阻止該人如此敘明則會對理解其證據有不利影響為理由者。

- (3)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項並非在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憑藉本條可接納為證據，則除由作出該陳述的人或由聽聞或以其他方式察覺該陳述作出的人所提供直接口頭證據外，任何其他證據均不得為證明該陳述而獲接納：

但如所涉及的陳述是由任何人在其他法律訴訟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的，則該陳述可以法庭許可的任何方式予以證明。”

1.9 第 47(1)條看來很廣，但其理解必須參閱第 47(3)條：如該陳述是以口頭或非文件形式作出，則第(1)款只限於“第一手傳聞證據”¹⁰。就此推斷，“第二手傳聞”及“多重傳聞”只要是以文件形式提出，或以符合第 IV 部¹¹ 條款的形式提出，是可接納的。但還應注意接受這些法庭外的陳述亦須受最高法院規則（RSC）規限。此等規則在下文詳論¹²。

1.10 第 47(2)條准許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證人重覆其先前所作的陳述，但須先得法庭批准而且只准在己方律師向其發問結束後。這樣做是阻止藉不必要的重覆而提出冗長的證據。此外有兩項較次要的例外規定，容許在提出證據時有彈性，使在案件情況要求下，證據可以自然的方式作出。

¹⁰ 律師通常以“第一手傳聞證據”指由 A 所作的陳述，並由證人聽到他作出該陳述。證人亦可宣誓說 A 將 B 所說的話告訴他，此為“第二手傳聞證據”，如此類推。

¹¹ 英國諮詢文件的作者就是用這個推斷來理解第 2(3)條：請參閱 2.26 段。他們依靠 Cross on Evidence（第 7 版，1990）第 542 頁。此點看來是個錯誤的，因 Cross 的作者明確的指出第 2 條只限於第一手傳聞。請參閱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414 第 421-422 頁及第 425 頁，在該案中法庭不贊同 Cross 教授對 1968 年的法令第 2 條內容的觀點。

¹² 在第 IV 部中，“規則”指根據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的最高法院規則：請參閱證據條例第 55(1)條。訂立該規則的權力原本是載於證據條例第 53 條的。

審訊時證據的審查

1.11 第 48 條規定：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如任何被傳召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陳述憑藉第 12、13 或 14 條獲證明；或
- (b) 如任何如前述般被傳召的人以往所作出的陳述獲證明，以推翻任何指稱其證據捏造的說法，

則該陳述須憑藉本款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 (2) 本部或第 VI 部不影響關於以下情況的任何法律規則：如被傳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就其用以恢復記憶的文件受到盤問，則該文件可成為該法律程序中的證據；又如有任何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憑藉任何上述法律規則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證據，則使用該文件以恢復記憶的人在該文件或其上述部份內所作的陳述，須憑藉本款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1.12 本條就以下事項，對在審訊中訊問及盤問證人訂下基本規則：

- 接納不一致或矛盾的陳述以便在盤問中作出質疑；
- 准許在未得法庭許可下接納已證明屬實的陳述以反駁捏造的指稱；
- 接納證人用以恢復其記憶的文件，而該文件再被用於對該證人所作的盤問。

文件記錄，電腦記錄除外

1.13 第 49 條是關於接納某些文件記錄作為在該等文件所載事實的證據。（與此對比，第 50 條是關於電腦作出的陳述，並以不同方式對待這類陳述。）第 49 條規定：

“(1) 在不損害第 50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如任何文件是由根據職責行事的人將資料編製而成的紀錄或是該紀錄的一部分，而該資料是——

- (a) 由對該資料所涉及的事宜有親身認識或可合理地假定有親身認識的人（不論他是否根據職責行事）所提供；及
- (b) 由上述的人透過一名或多於一名每人均根據職責行事的中間人（如資料並非由他直接向該紀錄的編製人提供）間接向該紀錄的編製人提供。

則在符合本條及有關規則的規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載於該文件內的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憑藉本條一項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已傳召或擬傳召原先提供資料（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則——

- (a) 未經法庭許可，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未經法庭許可，在對原先提供上述資料的人的首輪訊問完結前，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

(3) 在本條中，凡對根據職責行事的人的任何提述，即包括對在所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行業、業務、專業或其他職業期間行事的人或對為所擔任的受薪或非受薪職位而行事的人的提述。”

1.14 第 49 條的內容與第 47 條重疊，而且亦須符合以下所述的規則¹³。“文件”的定義定得很廣（在該條例的第 55 條），而且可以包括相片及錄音和錄像。在根據第 47 條獲得接納的先前一致陳述的處理方面第 49(2)條的規定與其相同。根據本條可接受種類廣泛的業務及其他記錄，包括政府辦事處的記錄在內，但卻不能用來處理僅儲存在電腦上而沒有相應的手寫的記錄。（在事情如有發生即應有記錄的情況下，第 49 條並不准許接納如沒有記錄即為該事情沒有發生的證據。）

電腦記錄的陳述

1.15 第 50 條就接納電腦所產生的文件訂下規定。第 50(1)條規定：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就所涉及的陳述及電腦而言，已符合第(2)款所述的條件，則在符合有關規則的規定下，載於電腦所製作的文件內的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不過，第 50(2)條的條件很複雜，需要在有關的期間內經常使用該電腦，又需要定時供應資料予該電腦，證明該電腦操作正常以及供應予該電腦的資料是取自在有關期間內¹⁴經常進行的任何活動所提供的資料。即使有這些保障條文，第 50(2)條並沒有提到在搜集資料和將資料輸入電腦時可能發生的錯誤，亦沒有顧及到電腦軟件也可能有錯誤。

最高法院規則

1.16 第 47、49 及 50 條所描述各類傳聞陳述並非可無條件接納：該等條文規定須符合某些規則，特別是根據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的最高法院規則（RSC）¹⁵。管轄在民事法律

¹³ 從一方面看，第 49 條的範圍是較第 47 條為窄，因規定編纂者須是根據職責而行事的。但從另一方面看，該條的範圍是較寬的，因為其明確地准許多重傳聞證據，在經過多人敘述後始記錄下來。

¹⁴ 第 IV 及 V 部全部條文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內。

¹⁵ 最高法院規則是由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55 條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制定的一種轉授法例。訂立規則的權力先前是載於證據條例第 53 條的，後由證據（修訂）條例（1980 年第 65 號條例）從香港法例轉移。

程序中接納傳聞陳述的規則見於第 38 號命令第 20 至 34 條規則¹⁶。在地方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最高法院規則亦適用於地方法院的訴訟程序¹⁷。

傳聞證據通知

1.17 這程序規定的要點如下：任何一方欲提出傳聞陳述，而且該等陳述是可憑藉證據條例第 47、49 及 50 條獲接納為證據的，則該方須向所有其他各方送達通知，表示有意作出此舉¹⁸。該通知必須在提出申請將案件排期審訊前的 21 日前送達。該通知須連同任何文件形式的傳聞陳述一併送達。如該陳述並非文件形式的傳聞證據，但可根據證據條例第 47 條可接納為證據，有意提出該傳聞陳述的一方須提供作出該傳聞陳述的人及傳聞陳述的主要內容的資料。如提出傳聞陳述的人不能傳召作出該傳聞陳述的人，或如提出該陳述的人因其他原因不準備傳召該人¹⁹，則須說明理由。

1.18 提出載於不是由電腦產生的記錄的傳聞陳述，須符合額外的程序規定，規定該通知須指明在何種情況該記錄是按照第 49 條²⁰的規定編纂。至於載於由電腦產生的記錄的傳聞陳述，有關電腦記錄是在何種情況下產生的詳情須在該通知內指明²¹。

反通知書

1.19 如對方要求作出傳聞陳述的人在法庭上出席，則須在送達上述傳聞通知後的 21 日內送達反通知書²²。如尋求提出該陳述的人憑藉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指明的任何一項理由而不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則另一方如欲送達反通知書，必須質疑該理由。如該反通知書已送達，擬提出該傳聞陳述的一方當事人則無權使用該陳述作證據，除非提出的一方令法庭確信作出該陳述的人不能或不應被傳

¹⁶ 有關規則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內。

¹⁷ 請參閱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17 及 72 條以及地方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一般）規則第 9 及 10 條。

¹⁸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¹⁹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列出不傳召某人為證人的理由：該人已去世；在海外；肉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出席作證人；或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仍不可能認出或找到該人，或不可能合理地預期該人會記起與該陳述之準確性與否有關的事項。如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所列的理由正確，則法庭並沒有酌情權排除該傳聞證據： *Chuet HK Ltd t/a Six Continents v Hercules Knitters Ltd* [1986] HKLR 1112, 1116C 一案。

²⁰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²¹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²²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召為證人。此事可在審訊前的聆訊在聆案官席前解決。否則欲提出該陳述的一方須倚賴在第38號命令第29條規則中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剩餘酌情決定權。

接納傳聞證據的剩餘酌情決定權

1.20 這些詳盡的規則的運用，是讓法庭有剩餘酌情權接納，根據證據條例第47(1)、49(1)或50(1)條可以接納的傳聞證據，即使有關規則未獲遵從²³。只要法庭認為公平，即可行使該酌情決定權²⁴。此外，如因不遵從規則而拒絕接納證據可能逼使一方傳召對方或對方的僱員或代理人²⁵，則可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而接納證據。

責難證據的可信性

1.21 有一點很重要的要留意，就是即使作出該陳述的人並無為一方傳召，其可靠性仍可為另一方質疑，其情況與該人有出庭作證一樣。證據條例第52條准許以在其他情況下可接納的證據來推倒或支持作出陳述的人被傳召時其所作證供的可靠性²⁶。不一致陳述的證據亦可傳召，方式就如傳召該人一樣²⁷，而且即使該陳述本身是傳聞的亦可²⁸。

證據的分量

1.22 證據條例第51條對須給予傳聞證據的分量作出指引。法庭須顧及可合理地作出推論的一切情況，尤其是該陳述是否在所述的事實發生或存在之同時作出，以及作出該陳述的人（或就記錄而

²³ 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9條規則。

²⁴ 該項酌情決定權的範圍十分廣泛，不過仍有些指引指示如何行使。在 *Ford v Lewis* [1971] 1 WLR623 一案中，英國的上訴法院不贊成為了保存令人意外的成分而避開使用該等規則。該等規則不得為了策略上的理由而迴避不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就是為克服一方因人疏忽或能力問題而未能遵從規則所遭受的困難。請參閱 *Chan Hoi Yan v Arctic Trading Co Ltd*, unrep, Civil Appeal No.140 of 1987。

²⁵ 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9(2)條規則。該等規則已顧及到該僱員或代理人會偏幫其僱主的情況。此亦為主張作出傳聞陳述的人不得根據第38號命令第22及23條規則被傳召的理由。

²⁶ 正如接納傳聞證據須受規則規限一樣，對可靠性的質疑亦有規則規限，以確保提出質疑的權利不被濫用，例如質疑可靠性而不質疑傳聞證據通知：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0條規則。

²⁷ 如一方當事人欲傳召不一致陳述的證據，須就其意願發出通知，但法庭可免除此項規定：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1條規則。

²⁸ 請參閱第52(3)條。

言，首個提供資料的人，或與編纂及保存該記錄有關的人）是否有動機隱瞞或歪曲該事實²⁹。

成本因素

1.23 如對提出傳聞證據作出不必要的質疑可被罰訟費。對於一方不合理地藉反通知書而堅持作出可被接納作的傳聞陳述的人出庭，法庭有酌情決定權可不允許一方對訟費的無理要求，或判其須付訟費³⁰。

保存普通法的例外規定

1.24 1968 年的法令引進一些改革，因而不需要很多舊日普通法的例外規定。然而，證據條例第 54 條仍保留普通法以前實行已久有關接納的傳聞證據的一些規則，其方式為將現行的案例法保存並容許其發展³¹。所保存的例外規定屬兩類：該條例內有關通知等的條文並不適用的³²，以及盡量受上述程序上的預防措施³³所規管的第二類例外規定。第一類較重要，而且包括

- 所作的供認是對程序中一方不利的；
- 與公眾性質的事項有關的已刊印作品；
- 公眾文件及記錄。

第 IV 部適用的程序

1.25 證據條例第 IV 部第 68(1)條將“民事法律程序”界定為

“除包括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一

- (a) 在任何其他審裁處席前進行而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及
- (b) 仲裁或公斷（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²⁹ 請參閱第 51(3)條(a)、(b)及(c)段。

³⁰ 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³¹ 請參閱第 54(1)及(3)(a)條。

³² 請參閱第 54(2)條。

³³ 第 54(4)條。

但不包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不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

1.26 但 1970 年證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IV 部只適用於以下民事法律程序³⁴——

- “(a) 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中的程序（但破產程序除外）；
- (b) 在任何審裁處（法庭除外）而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的程序；
- (c) 嚴格的證據規則用的仲裁及裁判；
- (d) 由(a)至(c)節所述程序引起的申請及上訴。”

1.27 第 IV 部被排除於“嚴格的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之外。在該等程序中，傳聞規則是以較寬鬆、較不著重形式的態度看待，以示對特殊範圍不重形式的性質的認許³⁵。因此一個審裁處可較著重於找出真相，而不是像在高等法院敵對的訴訟中，所需要的只作一個被動的仲裁人³⁶。

1.28 在英國法例中與證據條例第 68(1)條但書相似的條文³⁷就在高等法院及郡法院席的某些程序，放寬了該規則。此舉在監護人訴訟程序中有很重大意義，因為在該等訴訟程序中，法庭是擔當家長的角色，而首要考慮的是有關兒童的福利。法庭因而可就與該兒童有關的事項，命令作出適當的研訊³⁸。

1.29 看來在香港進行的監護訴訟程序，須援引嚴格的證據規則。在英國，凡涉及兒童教養、贍養和福利的其他訴訟程序，與有

³⁴ 1970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因此破產訴訟程序及裁判法院中的訴訟程序並不受第 IV 部所規限。

³⁵ Frank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Enquiries (1957, Cmnd 218) 認為把嚴格的證據規則用於大部分的審裁處是錯的。該報告催生了英國法律中具明顯特色的法定審裁處現代制度。該報告對法定審裁處在香港及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範圍的發展亦有很重大的影響。

³⁶ 例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第 23 條規定證據規則不適用：審裁處可接受其認為有關的任何證據。

³⁷ 即 1968 年法令第 18 條的但書。

³⁸ 在 Re K [1965] AC201 at 242, Lord Devlin 說：“硬性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在行使監護及行政司法管轄權中是不適合的。司法管轄權本身的歷史比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歷史還要長久，我認為無理由現在要把那條規則引進到這司法管轄權中。”

關的法律都進一步放寬³⁹，但香港在這方面則仍未有明確的立場⁴⁰。

證據條例第 V 部：意見證據及專家證據

1.30 根據普通法，證人只可就其所知的事實提出證據，此與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一致。一般而言，除專家證人外，其他證人是不准在其證供中作出意見證據的。即使在專家證人作出意見證據時，其意見必然會加入了傳聞的成分，因為他的意見會吸納了多方的資料才作出，有些資料來源是可識別的，但有些則不能。證據條例第 V 部是以英國的 1972 年民事證據法令為藍本的，但將第 IV 部延伸至除有關事實的陳述外，還包括意見陳述及專家證據⁴¹。

1.31 第 56 及 59(2)至(5)條是以 1972 年的法令為藍本的，於 1979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適用於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產訴訟除外）⁴²。“民事法律程序”的定義很廣：

“除包括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

- (a) 在任何審裁處席前進行而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及
- (b) 仲裁或公斷（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但不包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不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⁴³

1.32 接納專家證據亦須受最高法院規則規限，但所用的程序則與適用於事實陳述的不同。法庭有廣泛的權力決定是否接受專家意見作證據，以及控制在何種情況下接受該等意見，包括在審訊前的程序所採取的步驟⁴⁴。該條例鼓勵披露專家的報告，其中並有條例讓專家在“互不損害對方利益”的基礎上會面。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專家證據已按法庭命令的方式披露，否則不會提出專家證據。如雙

³⁹ 在英國上訴法院就 *H v H; K v K (Minors) (Child Abuse: Evidence)* [1989] 3 WLR933 一案作出裁決後（法庭裁定根據 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提出的訴訟程序須受 1968 年的法令管轄），改革速即推行。1989 年兒童法令第 96 條授權樞密院首席法官下令在關乎兒童教養的訴訟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不適用。在該法令生效後不久便發出了有關的命令。

⁴⁰ 有關問題在下文 2.38 段討論。

⁴¹ 要達致此目的，須作出必要的改動，使第 IV 部（第 50 條(電腦陳述)除外）適用於意見陳述，如其適用於事實陳述：請參閱該條例第 56 條。

⁴² 請參閱 197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57、58、59(1)及 60 條於 197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 197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⁴³ 該條例第 60(1)條。

⁴⁴ 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5 至 44 條規則。香港的規則與英國的最高法院規則頗相似，但在處理人身傷害的訴訟中的專家證據則有出入，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至於在執行方面英國與香港的做法是否有重大的差別則不大清楚。

方當事人均聘請專家，則法庭通常會命雙方專家作出披露。這些規則的目的是避免有任何出其不意之舉，並在專家證人於審訊時被傳召前，縮窄爭議的範圍。

常規及程序的有關規則

1.33 誓章證據。最高法院規則預期民事爭議在審訊時得以解決，對審訊的準備及進行有詳細的指引。一般的規則是證人在審訊時會在庭上公開接受口頭訊問⁴⁵。然而，亦有條文使誓章於審訊時可被接受為證據，但法庭必須認為是合理的始可准許⁴⁶。以誓章作證據在以令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並不常見，但以原訴傳票及司法覆核的申請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則很常見。在審訊前的程序中，例如為支持非正審的申請，使用誓章證據亦很普通。

1.34 適用於誓章證據的證據規則與適用於在法庭於審訊時以宣誓所作證據的證據規則相若：誓章只可載有作出該誓章的人以其所知能證明的事實⁴⁷。不過這條規則亦有重要的例外規定，最重要的是用於非正審訴訟程序的誓章，可載有註明出處及理由的資料陳述或信念⁴⁸。

1.35 有人對處理誓章的條文與證據條例第 IV 部所根據的政策是否一致，表示關注⁴⁹。例如，如一方提議在審訊時使用誓章，則將誓章備案可能就避免了需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而該項規定原本是適用於證人的證據的⁵⁰。誓章相信一般是當作通知。同一規則亦規定須符合另一規則，而該規則則隱含地將傳聞內容排除於誓章之外⁵¹。此項規定妨礙了在審訊時，使用載有傳聞的誓章證據⁵²。

1.36 交換證人陳述。近期對最高法院規則所作的修訂都依循英國的例子，肯定了將會徹底改變訴訟的常規。法庭命令在審訊前交換

⁴⁵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⁴⁶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亦有條文容許在審訊前向證人錄取供辭（即宣誓後的詢問）：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及第 39 號命令。在此情況下，一般的證據規則適用於該項供辭的錄取。供辭並不是傳聞證據，所以與誓章不同。

⁴⁷ 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⁴⁸ 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14 及 86 號命令簡易程序亦有相似的例外規定。

⁴⁹ 請參閱英國諮詢文件 2.79 及 2.80 段。

⁵⁰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

⁵¹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明確提到第 4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該條規則規定誓章只可載有宣誓證人能以其所知而證明的事實。

⁵² 提議在審訊時使用載有傳聞的誓章的一方可能會尋求取得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所發的命令。

所有專家證據⁵³，以及命令事前交換證人陳述的權力均加強了⁵⁴。這項改變是要在促使審訊前的程序更為公開⁵⁵，因為交換該等陳述現在已成為必要的⁵⁶。根據新規則，送達證人的陳述當作是根據證據條例發出的通知，但送達通知的一方須明文說明。不過起碼有一點是可爭辯的，如證人及專家的陳述已依照規定交換，有關傳聞證據的通知則應作修改，或甚至除去，因為已在相當程度上避免了有出其不意的危險。

1.37 這項在程序上的改變看來在英格蘭和威爾士都有不同的反應。到訪的英國大法官廳 Millet 大法官表示證人的陳述是不能取代口述主要證據⁵⁷。證人陳述不可當為“預先包裝的證據”：這是律師的成果多於是簽署該陳述的人的。該法官承認盤問是最重要的保障，但卻不能完全取代主要證據。雖然支持改革的最大理由是要促進和解，但現在還不清楚這項改變是否能促進和解。他認為新程序肯定會增加訟費⁵⁸。

1.38 錄像證據。一直以來都有條文使海外證人在接獲要求信下接受詢問⁵⁹。這項程序已經確立，但需時頗長及費錢。最近在英國有裁決指出可利用 1968 年的法令第 2 條（證據條例第 47 條）以便迅速有效的取得審訊所需的證據。在 *Garcin v Amerindo Investment Advisors Ltd* 一案中，*Morrison J* 批准原訟人的申請，以電視會議錄像作證供。他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發出命令，其理由值得詳錄如下⁶⁰：

⁵³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7 及 38 條規則。

⁵⁴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此規則授權高等法院指示任何一方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將有意提出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送達另一方當事人，而該證據是與審訊時須決定的問題有關”：請參閱 38/2A/1 of the Supreme Court Practice (1995)（英國稱之為 White Book）。

⁵⁵ 該項改變是因 Civil Justice Review (Cmnd 394) 的報告所作的建議而推行的，該報告於 1988 年 6 月出版。該報告對民事法律程序的公平作出了很具關鍵性的評價，而其作者作出了多項建議，目的是要減少“延滯、費用及複雜程度”。

⁵⁶ 請參閱 *Richard Saunders and Partners v Eastglen Ltd*. [1989] 3 ALL ER946 一案。亦請參閱第 2.35 及 2.36 段。

⁵⁷ 該法官在 1992 年 3 月 12 日在 199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中發表了一篇演說，名為 Recent Changes in English Civil Procedure。即使他對新程序有所批評，但他的結論是該項改變“是事在必行了”。

⁵⁸ 亦請參閱 A. Jack, “Radical Surgery for Civil Procedure” (1993) 143 NLJ891 I.Grainger, “Witness Statements-a new privilege?” (1995) 145 NLJ961, 1000 及 1062。

⁵⁹ 供審訊前的訴訟程序使用的誓章可在海外擬備：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要求信是涉及藉以對海外證人進行詢問及盤問的方法。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

⁶⁰ [1991] 1 WLR1140, at 1142。參考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414CA 一案。

“首先要考慮的是海外證人藉電視錄像所作證供是否可予接納。該證供會由證人在一處地方以口頭作出，那地方是美國。這項證據是可根據 1968 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2 條被接納，只要由一個曾聽過的人證明即可。此外，任何攝錄了海外證人的詢問及盤問的錄像帶亦同樣可予接納，一如該陳述載於文件一樣：請參看第 10 條。因此，如雙方及證人合作，攝錄了海外證人的詢問及盤問的錄像帶在英國是可以接納為證據的。在此情況下，所得證據在分量上會較普通的民事證據法令的規定的陳述為大，因為證人可能已被盤問，而法官亦可有機會觀察證人的態度。”

第 2 章 常規

訴訟過程

2.1 敵對性質的民事訴訟有以下幾個獨立階段：

- 展開訴訟。原告人通常以發出令狀的方式展開司法程序。
- 申訴及答辯。雙方以書面臚列各自申訴及答辯的根據。
- 非正審程序。此乃在法庭督導下的審判前程序，主要目的是為最終在法庭的公開聆訊作好準備。
- 審判。基本上以口頭進行，因為證人要親身上庭接受審問，而律師要在庭上進行辯論。相比之下，審判前程序則通常採用書面方式，只需雙方法律代表在聆案官面前出席。
- 判決及執行法庭命令。

2.2 實際上，甚少民事訴訟會進入審判階段¹。絕大部分的索償都在和解或同意判決下獲得解決，而毋須訴諸審判。訴訟結果難有絕對把握，過程拖得越久，費用越昂貴。因此，雙方都知道妥協之利。大約在指令傳票階段，即最後非正審階段（其後可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時，便應考慮證據及決定傳聞證據在訴訟當事人的案件中所擔當的角色。

2.3 指令傳票。在典型的香港高等法院訴訟中，聆訊在發出指令傳票之後進行。傳票有標準格式，載列若干可能需要法庭判決的事項。聆訊的用意是“就訴訟中的各個爭論點進行徹底評估”²，檢討迄今為止的準備工作，以及為審判所需進一步準備工作發出指令。

¹ 香港司法部對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中實際進入審判階段的民事訴訟並無詳盡的記錄或統計。不過，民事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甚至需經多年方有結果。若干有關審判的數字可以在英國的統計資料中取得：於一九八六年，大約有 1% 的人身傷害訴訟（法庭案件的主要類別）要訴諸審判；參閱一九八八年民事審判檢討（Cm 394）。

² 參閱白皮書及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附註第一段。香港的規則十分相似。

2.4 標準表格內載有確定案件應於某一期限內安排審判日期的指令，並提供有關審判時間的估計³。在指令傳票的聆訊中，確定案件審判日期的一段文字通常都以“押後至另行訂定的日期”作結。因此，當某一方能夠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該方（通常是原告人）的法律代表便安排回復指令傳票中的這一段文字。

2.5 然後在排期法官面前進行聆訊。除非雙方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否則應由大律師或負責處理該案或熟悉該案的律師出庭。排期法官將要求大律師或律師確認他可遵照須採取步驟的“核對清單”，然後才准許為該案確定審判日期。現時在法庭採用的核對清單載有一個問題：“是否所有的傳聞通知及反通知書都已送達？如未，將於何時送達？”除非案件在各方面都已準備就緒，排期法官通常不會准許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因此，即使雙方表示會送達所有必備的通知，排期法官有時亦可拒絕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尤其是為案件在輪候聆訊表上加以確定。

2.6 傳聞證據通知：理論及常規。如果各當事人的案件已經過小心謹慎的準備，各自的律師亦已就證據提供過意見，則可於申請安排審判日期之前，以高等法院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及規定的時限內送達通知。英格蘭的經驗表明，當事人甚少能夠完全遵照規則辦理；我們在香港所進行的初步諮詢亦發覺有類似情況⁴。

2.7 此外，我們的諮詢文件所收到若干回應，顯示在香港通知程序往往沒有遵照辦理，部分原因是這些程序既複雜又不方便，例如，大律師公會指出，有時亦會送達一些不完備的傳聞證據通知，這些通知充其量只是重複文件目錄中臚列的文件。大律師公會說，在若干案件中，亦沒有送達所需的傳聞證據通知，而審判開始日的時間，則花費於犯錯一方申請法庭酌情接納其傳聞證據。

英國的經驗

2.8 一九六八年法令及規則的複雜性。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一九六八年法令最為人詬病的是：法例所載有關通知的條文，及

³ 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的申請，應以現時常規指令所規定的表格（參閱一九九零年常規指令）提供詳情。此一表格現已伸展為一份詳盡的備考文件，包括審判前所需的通常命令。

⁴ 一九九一年底曾在香港進行初步諮詢，方法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致函若干司法界人士、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秘書、從事民事訴訟的政府律師及少數具備在港執業經驗的律師行。函件的內容乃以英國諮詢文件所作的觀察為基礎，並提出一系列類似的問題。

根據該等條文而制訂的法庭規則太過複雜，以致執業律師都避免使用”⁵。

2.9 批評的重點並非針對發出通知的規定，而是由於對傳聞證據予以正確分類的不便和困難⁶，尤其是難以在充分時間內預知口頭傳聞證據，以給予所需的通知。要對傳聞證據加以鑑別及分類，需要花費許多律師的時間，代價極高。即使有許多傳聞證據（尤其是商業記錄）不大會引起爭議，情況亦是這樣⁷。

2.10 諮詢所獲得的反應，令英國法律委員會得出如下的結論：法律界對規則的繁複普遍感到不滿，遵照規則“或會變成罕見的例外情況，因當事人都倚賴法庭酌情權以接納傳聞證據”⁸。

2.11 法律真空。一九六八年的法令中對記錄的處理出現重大真空，問題出在處理電腦記錄方面。在訴訟中，由電腦儲存或發出的文件及其他證據已擔當越來越吃重的角色，因為許多商業機構都將其記錄直接輸入電腦，就算要保存記錄文本，亦只是保存一段短暫的時間。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5 條⁹可能處理不了這些記錄，因為第 5 條“並沒有納入其他類別經允許、可倚賴及第二手的傳聞證據所需的要素，亦即個人對輸入資料的知識，這最容易被認為造成電腦所儲存資料不準確的根源”¹⁰。

2.12 英國諮詢文件亦記載了就處理電腦記錄的其他關注：

- 不能識別只是整理及儲存資料與電腦記錄的原始文本之區分¹¹；
- 第 5 條只是處理可能出現在硬件的錯誤，對可能出現在處理資料的軟件的錯誤則無能為力¹²；
- 接納為證據的條件已經過時。有關的保障設施乃屬於另一個年代，當時電腦仍是新奇事物，體積龐大，由科學

⁵ 英國諮詢文件第 3.50 段。

⁶ 出處同上，第 3.52 段。

⁷ 出處同上，第 3.57 及 4.16 段。

⁸ 英國報告第 3.7 段。

⁹ 香港的同等規定載於證據條例第 50 條。

¹⁰ 英國諮詢文件第 3.64 段。

¹¹ 出處同上，第 3.61 段。

¹² 出處同上，第 3.62、3.63 及 3.65 至 3.68 各段。

家負責操作，不像現在那樣在各行各業中獲廣泛應用，成為普通的辦公室用具¹³；

-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處理單純由電腦產生的證據¹⁴；
- 據稱第 5 條的規定已混淆了可接納性與鑒定正確間之關係¹⁵。由電腦產生的文件應該經過明確鑒定，證實是產生自正當的來源，並且沒有被人竄改過。

2.13 記錄的定義太寬鬆。執業律師及評論者就記錄處理方面再找出三項缺點：

-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4 條¹⁶ 所論及的“記錄”¹⁷ 類別範圍太廣。很明顯，經驗已證明業務記錄的保存既可靠又準確，但人們對其他形式的記錄則信心較弱¹⁸。此外，可能還需要證實非業務記錄的提供者及匯編者是否勝任和準確；
- 有人建議不必對業務記錄施加關乎提供者或匯編者可靠程度的條件，又或要求匯編者根據職責行事¹⁹；
- 在正常情況下如有發生便會加以記錄的事件，即使沒有記入記錄之內，亦不可作為沒有發生該事件的證據²⁰。

2.14 在英國接受諮詢的人士認為，與記錄有關的規則乃基於對業務方法及辦公室程序的古老看法而制定，在以往，記錄是用人手保存，而保存記錄的整個責任則歸於個別的記錄保存者。²¹ 今時今日，由於記錄保存已由科技代勞，指定一個人專責匯編資料的規定往往不切實際。

¹³ 出處同上，第 3.62 及 3.63 段。

¹⁴ 出處同上，第 3.65 至 3.68 段。這未必一定說該等證據不可接納。或許可像由其他複雜機器所產生的證據一樣獲得接納：參閱 *Castle v Cross* [1984] 1 WLR 1372，此乃一宗涉及“Intoximeter”呼吸測試儀器的刑事案件。

¹⁵ 英國諮詢文件第 3.69 段。

¹⁶ 香港的同等規定載於證據條例第 49 條。

¹⁷ “記錄”通常包括業務記錄、醫院記錄、甚至警務人員的記事簿。記錄並不包括函件檔案，亦不包括刊登於專業刊物內的文章。參閱 *H v Schering Chemicals Ltd* [1983] 1 WLR 143：就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4 條而言，記錄乃指令一項交易生效的文件，或者為由對事實有直接認識的人所提供資料當時的登記。在該案例中，力圖呈堂的文件（在醫學刊物中刊登的研究概要及文章）則屬現存或曾經存在的記錄的摘要，故並非記錄。

¹⁸ 英國諮詢文件的第 3.56 及 3.57 段。

¹⁹ 出處同上，第 3.57 段。

²⁰ 出處同上，第 3.59 段。

²¹ 英國報告第 3.12 段。

2.15 在一些案件中嚴格的規則並不適合。英國諮詢文件證明，在涉及兒童福利問題的法庭程序中豁免嚴格的證據規則甚有理由²²。此外，在所有婚姻法律程序中放寬嚴格的規則亦甚有理由²³。

2.16 *H v H* 及 *K v K*。有關 *H v H* 及 *K v K*（未成年人）的裁決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促成了法律改革²⁴。這些案件是因當事人不服初審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法庭在初審中部分倚賴對已發生的性侵犯事實的裁定，而所依據者是兒童向社會工作者所作的供詞，但當時這些社會工作者卻並非獲指派撰寫法庭報告的法庭福利主任²⁵。英國上訴法庭裁定，根據一九七三年婚姻訴訟法令而進行的婚姻法律程序，必須符合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規定。

2.17 上訴法庭裁定，與監護權程序有所不同，婚姻訴訟程序是有敵對性的，除非因對方同意而獲豁免，否則必須遵守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此外，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未經宣誓的幼童證供不可接納，因此，根據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2(1)條的規定，不可接納由兒童所作的供詞。

2.18 上述裁決引起重大關注：如果沒有福利報告，法庭便不可能採取行動。即使有該等福利報告，收到供詞的另一人的證供，亦須透過福利主任的報告間接地傳達²⁶。這種情況後來獲得矯正，樞密院首席大法官根據一九八九年兒童法令第 96(3)條發出命令，規定在高等法院及郡法院進行關乎兒童的教養、生活費或福利的民事訴訟時，不採用傳聞證據規則²⁷。

2.19 英國諮詢文件提出，在處理兒童福利時嚴格應用傳聞規則大有可能抵觸法庭的職能²⁸。這些職能要在監護權訴訟、婚姻法例的訴訟，或在少年法庭中有關照顧兒童的訴訟中行使。在可能情況下，證據規則與法庭常規在處理類似問題時應該保持一致。在很大程度上，英格蘭及威爾士都能達致這種一致性，兩地都全面執行一

²² 英國諮詢文件第 2.61 至 2.64 段及第 3.30 至 3.35 段。

²³ 出處同上，第 3.36 至 3.47 段。

²⁴ [1989] 3 WLR 933.

²⁵ 如果社會工作者為撰寫福利主任的報告而尋找資料，則他們所收集的證據本應可以接納，因為福利主任在以其身份行事的時候是法庭的工作人員。其報告不受傳聞證據的限制，可以載列任何有關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獲接納的資料。參閱 *Butler - Sloss L J in H v H* 及 *K v K* [1989] 3 WLR 933, 955 頁。

²⁶ 雖然 *Bulter-Sloss L J* 似乎贊同使用錄影帶去記錄幼小兒童的投訴：參閱同上，由 948 至 989 頁。

²⁷ 參閱一九九零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對於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訴訟，亦有類似的命令。此外並須留意，兒童法令第 96(2)條規定，進行民事訴訟的法庭必須聽取兒童未經宣誓的證供，儘管他未必理解誓言的性質。

²⁸ 英國諮詢文件第 3.40 段。

九八九年兒童法令，容許兒童訴訟案件根據其複雜程度可在不同級別的法庭之間轉移²⁹。由於不再採用嚴格的規則，以錄像記錄的兒童證供本身亦可接納為證據³⁰。

2.20 英國諮詢文件認為，在若干家庭訴訟案件中，將兒童的福利與其家庭的福利區分開來，會是不自然的做法³¹。要將兒童福利與一九六八年法令會適用的其他問題分隔開來，會是相當不切實際和困難的。兒童福利問題與家庭訴訟中遇到的其他問題都有一個相同的特點：法庭需要為當事人的將來著想。要充份地履行這個角色，法庭就需要有其彈性。因此，最好在所有家庭訴訟中廢除傳聞證據規則³²。英國諮詢文件的作者有以下的評論：

“由於法庭基於對當事人可能的未來發展及最佳利益所作的評估，而需行使酌情權以准予某些寬免，因此受法庭管轄的問題往往被放於較次的位置上。在行使此一酌情決定權時，往往要考慮有關當事人的性格及品格，這在其他類型訴訟中是極為少見的”³³。

2.21 裁判官法庭。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裁判官法庭。其建議導致制訂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

“我們認為，要非專業裁判法官根據其正在審判的案件種類而運用不同的證據規則，會令他們混淆，並可能於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產生困難和錯誤”³⁴。

委員會亦考慮到，程序保障及司法酌情權的要素可隨時調整，以配合簡易訴訟的安排。如果當事人經常沒有律師作代表，則需避免採

²⁹ 該法令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全面執行。一九九一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SI 1991 第 1115 號撤銷及取代了一九九零年命令，並隨著一九八九年的法令的全面執行而生效。在高等法院或郡法院的民事訴訟及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訴訟中，就兒童的教養、生活費及福利所作的證供均應獲接納，不必理會有關傳聞證據的任何法規。現時，一九九一年命令已由一項新命令所取代，新命令將一九九一年命令的條文內容伸延至根據一九九一年兒童撫養法令（SI 1993 第 621 號）而進行的民事訴訟。

³⁰ 在 *Re W*（未成年人）（監護權：證據）[1990] FLR 203，法庭接受了一輯記錄兒童指稱遭人虐待的錄影帶作為直接證據。此屬法庭對監護權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一九六八年法令在此並不適用。證據原本可透過第三者提供，不過明顯會出現錯誤或扭曲。要進一步探討此問題，請參閱 Clarke, Hall and Morrison on Children (10th ed) at 1 [605] to [610]。

³¹ 英國諮詢文件第 3.43 段。

³² 出處同上，第 3.43 至 3.47 段。

³³ 出處同上，第 3.44 段。

³⁴ 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3 號報告書“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一九六六年）” Cmnd 2964 第 50 段。

用複雜的規則。儘管委員會有上述意見，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20(4) 條亦有權伸延至裁判官法庭，但目前仍未加以採用。

2.22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裁判官法官具備廣泛的民事裁判權，包括收取地方稅款、發出牌照和婚姻裁判。這個制度行之有效，但亦明顯存在缺點：

- 一九三八年證據法令³⁵ 適用於裁判官法庭的民事訴訟，規定若干文件可予以接納，但該法例不適用於傳聞證據，對處理電腦記錄亦不適用³⁶；
- 在行使其發牌管轄權時，裁判官法官認為他們並不受嚴格的證據規則所約束，並願意接納傳聞證據。但這種做法並非獲得授權，而只不過是長期的慣例而已³⁷。簽發牌照事宜不能按嚴格的規則進行，因為基本上是審理一名申請人是否適合獲准去做一些本來要禁止的事情；
- 在裁判官法庭的家庭及照顧訴訟中，如果一九三八年的法令不適用，法庭應採用普通法³⁸。根據一九八九年兒童法令制定的一九九零年命令已將照顧訴訟中有關傳聞證據不公平的嚴格規則撤銷。一九九零年命令已由一九九一年命令所取代，規定在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訴訟案件中，關乎兒童的教養、生活費或福利的傳聞證據應該獲得接納³⁹。

2.23 對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評價。英國諮詢文件對一九六八年法令的整體執行情況作出如下評價：

“儘管其通知程序遭受批評，一九六八年的法令，連同其程序保障和司法酌情權實際上已規範了傳聞證據

³⁵ 參閱一九三八年的法令第 2 條。該法令第 3、4 及 5 條與 42、43 及 44 條一樣，仍然保存於證據條例中。第 44 條甚少使用，但看來可以提供一種以誓章作證的辦法，這在裁判官法庭的民事訴訟中相當有用。

³⁶ 參閱獨立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Camde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v Hobson and Mather* 一案。

³⁷ 英國諮詢文件指出授權不足。該文件舉出 Denning MR 勛爵在 *Kavanagh v Devon* 警務署長 [1974] 1 QB 624 一案為例。在研究過發牌管轄權的歷史後，Denning MR 勛爵作出結論：裁判官法官可接受任何在邏輯上可提供證據的資料，即使嚴格來說並非屬法庭證據。

³⁸ *Bradford 市議會訴 K (未成年人)* [1990] 2 WLR 532 確認可於照顧訴訟中採用普通法的傳聞證據規則。此舉促成後來制訂了一九九零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SI 1990 第 143 號）。在此決定及上文 *H v H* 決定作出之前，英國政府已宣佈有意在裁判官法庭的所有民事訴訟中採用一九六八年的法令。

³⁹ 參閱 SI 1991 第 1115 號。一九九一年命令現已由一九九三年命令（SI 1993 第 621 號）所取代，將一九九一年命令的條文內容伸延至一九九一年兒童撫養法令下的訴訟。

的可接納性，而此方法並沒有招致指其不公的投訴……在相當程度上，一九六八年的法令成功地簡化了普通法規則混淆不清的情況。該法例補救了大多數在實施普通法規則時遇到的實際問題，並使就證據可否根據其他證據規則獲接納的辯論點變為無需，例如作為案件的確切事實或為本身利益作出的供詞。該法例十分清晰，以明文條款說明需要加以管制屬傳聞性質的證據。”⁴⁰

2.24 對通知程序的批評主要針對其繁複性以及嚴格遵守所引致的費用，而並非針對事先通知的需要性，因為事先通知對爭議中的雙方當事人都有好處。⁴¹

2.25 看來甚少人批評一九六八年的法令所規定的保障措施，因為據此可提供證據去質疑傳聞證據提供者的可信性。此外，有關訟費處罰的現有條文及有關接納證據的剩餘酌情決定權看來都獲得執業律師的接受。⁴²

2.26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得以順利執行，而沒有招致指不公平的投訴，似乎有以下兩個原因：

- 許多傳聞證據都是在雙方同意之下獲接納的，即雙方律師經過非正式的商議，又或者在審判過程中由律師表示贊成。由於司法界抗衡因技術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可能招致罰訴訟費，以及法律界接受訴訟程序更為公開，只有傳聞證據涉及非常重大事項時，才會對其提出反對⁴³；
- 根據專業常識，如證人可能出庭作證，則該方當事人應傳召其出庭。如果某項證據關係到案件的成敗而證人又可能出庭，則律師不會介意傳召證人而讓他在庭上接受盤問，因為否則就會冒其證據被法庭給予較少份量的風險⁴⁴。

⁴⁰ 英國諮詢文件第 4.12 及 4.13 段。

⁴¹ 出處同上，第 3.52、4.14 段及第 4.16 至 4.17 段。

⁴² 出處同上，第 4.10 段。

⁴³ 出處同上，第 2.42、2.44、2.46 及 4.34 段。

⁴⁴ 出處同上，第 4.36 至 4.37 段。亦請參閱 O'Hare and Hill《民事訴訟》（一九九零年第五版）444 至 445 頁其中一段指導性文字。

香港在執行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經驗

2.27 整體評估。對我們的諮詢文件的整體反應，顯示目前的通知規定過份繁複，浪費資源和時間。由於這些規定異常複雜，遵守起來又不方便，因此人們往往不會遵守傳聞規則及常規。

2.28 通知規定的複雜性。必須承認，有關通知及反通知書的內容及方式的規則，的確十分複雜。就我們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指出，主要的投訴並非遵守通知程序所涉及的困難，而是該程序所引致的非必要的不便。執業律師對這些不便所作出的反應是：送達不完備的傳聞證據通知，而這些通知只是重覆文件清單所臚列的文件。

2.29 傳聞證據通知往往會碰上對傳聞證據通知所載列一切文件均表反對的反通知書。到這時候，整件事便要交由主審法官裁決。實際上，接納傳聞證據的程序並沒有因為通知程序而簡化。

2.30 許多執業律師都送達不完備的通知。有些執業律師甚至完全避免有關規則，只是倚賴取得對方的同意，或由法官行使酌情權以接納傳聞證據。依據其特性去將證據確定為傳聞證據，既費時失事，又花費金錢。此外，看來亦不可能事先預料全部口頭的傳聞證據。

2.31 遵守期限。執業律師在遵守送達通知及反通知書的期限方面存在困難。其中可能有好幾個原因，但有兩個原因是普遍被提及並互為關連的：

- (a) 由案件排期審訊之日起計的期限，被認為在訴訟過程中開始得太早，以致難以遵守。尤其是自從送達傳聞證據通知的期限在一九九三年修訂為至少在提出申請排期審訊日期之前的 21 天，情況更為顯著。
- (b) 要在大律師就證據提供意見之後才能準備有關的通知，但大律師要在案件排期審訊後一段時間才可提供意見。

2.32 就諮詢的文件發表意見者的經驗顯示，傳聞證據通知往往送達太遲，需要在審判首日加以處理。此外，執業律師有時會完全沒有送達所需的傳聞證據通知。結果，審判首日便被用作申請法庭的許可，以其剩餘的酌情決定權去接納傳聞證據。

2.33 一名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司法界人士一針見血地指出目前情況的問題癥結：“傳聞證據通知的送達經常超出時限，甚或完全沒有送達，這簡直令現行規則形同虛設。我認為現行規則並無達致任何目標，且亦沒什麼理由去繼續保留這些規則。”

2.34 電腦記錄。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普遍認為，規則第 50 條，及與其有關的規定並非全部適當。大律師公會指出，此一法例基本上是有缺點的，因為法例對於那些對證據的份量有莫大影響的問題，並無明確說明，例如在收集及輸入資料時的錯誤，以及電腦軟件的錯誤。此外，法例亦不能區分由電腦提供的原始證據及由電腦貯存的傳聞證據。

2.35 交換證人的陳述書。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引入香港，賦予最高法院權力，命令訴訟雙方於審判前披露作為證人證據的書面陳述，以便公平及迅速地處理訟案或問題，及節省訴訟費。互相交換專家報告的做法實際上已十分普遍，但在推行新規則之前，互相交換證人陳述書的做法則較為少見。新規則有意將交換證人陳述作為常規，而不是個別例外。⁴⁵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中的新規則於一九九五年制定，取代於一九八八年首次推行的舊規則。⁴⁶ 根據新規則，法庭“必須”在聆訊傳召指示時，命令訴訟雙方在審判前交換他們打算在審判時提出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

2.36 有人認為，執業律師不熱衷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因為一向以來，香港的訴訟方式經常會運用出奇制勝的“伏擊”戰術。為了使雙方在審判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成為常規，聆案官在首次聆訊傳召指示時便主動根據舊有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發出有關命令，除非雙方能說服聆案官，表示他們會蒙受不利，又或者披露陳述書的命令並不會節省時間或訴訟費，則作別論。訴訟當事人曾以證據很遲才收到為理由，就法庭發出的命令提出反對。這類反對通常不獲聆案官接納，因為從法律觀點來看，律師應該在狀書截止遞交及提供文件清單編備之後，盡快取得全部證據。根據新制訂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法庭有責任命令訴訟雙方在審判前交換證人陳述書。

⁴⁵ 參閱 *Richard Saunders 及合夥人訴 Eastglen 有限公司*[1989] 3 ALL ER 946。又請參閱 McConnell 於“英國現行法律常規”的一篇文章，名為“交換證人陳述書”（1992）Sol Jo, 24 Jan。

⁴⁶ 新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由一九九五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本）（第 3 號）所制定。（參閱一九九五年法律公告 223 號）。

2.37 嚴格規則或寬鬆規則。嚴格的證據規則（即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似乎不會應用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有關兒童福利的任何司法程序。不論是監護權訴訟、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而進行的訴訟看來都是這樣⁴⁷。嚴格的規則在任何婚姻訴訟中似乎都不受法官歡迎。

2.38 仲裁及審裁處。透過一九八九年的修訂，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加進了第 14(3A)條，其規定如下：

“仲裁人或公斷人可接受任何他認為有關連的證據，毋須受證據規則的約束。”

法律規定，仲裁程序不必受傳聞證據規則的約束。此外，整體的反應是：仲裁程序在沒有傳聞證據規則的情況下，其實運作十分良好。

2.39 審裁處的性質及所採用的程序均有相當大的差別。是否運用嚴格的證據規則，須視乎設立該特定審裁處的法例條款而定。法例並無規定審裁處要運用嚴格的規則，但程序的公平性會促使在考慮傳聞證據時應加倍小心⁴⁸。必須留意，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條）而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獲賦予以下權力：

“接受及考慮任何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縱使該資料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不獲接納為證據”⁴⁹。

⁴⁷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7 條提供了多項方法，以克服聆訊有關看管或監督未成年人的申請時對傳聞證據及其他證據規則的種種限制。

⁴⁸ 參閱香港行政法——原始資料集 Clark, Lai and Luk 第 3 及第 4 章（一九八九年第一版），尤其是在 154 頁所舉的個案及所述的例子。受理 Lo Wing-tong 申請司法覆核的上訴庭[1990] 1 HKLR 325 認為，證據規則（包括反對傳聞證據的規則）不應用於行政訴訟之中。

⁴⁹ 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第 4(1)(a)條。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優點及弱點

現行法律的優點：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

3.1 整體評估。現時法律的維護者認為，現行法律的運作能合理地達致其目標，而沒有導致任何重大的不公平情況。Cross 對證據條例第 IV 部內所包含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充實這條法例內容的規則）有如下的描述：

“確保所有第一手的傳聞陳述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接納為呈堂證據；准許接受載於記錄的第二手傳聞陳述；防止該陳述針對的一方在審訊中因該陳述出其不備的提出而致措手不及；且賦予法庭的接納傳聞證據的廣泛酌情決定權，但除非作出陳述者被傳召為證人，法庭則無拒絕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¹

3.2 放寬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證據條例的好處可說是對普通法的規則作了相當程度的放寬。過去大部份被視為傳聞證據的，只要符合規則，則可接納。此外，證據條例第 IV 及第 V 部在實施上確立已久。法律在實際應用方面的效果清晰，並能合理地為人所理解，一個為人熟悉的制度的價值不應低估。

3.3 發出通知的需要。規定事先發出通知，一方面不但免除另一方因出其不備而措手不及，同時另一方面亦使企圖提出證據的一方省卻不必要的費用：對方不一定會質疑不傳召作出陳述的原因，又或他因該陳述沒有受嚴厲的質疑而可能給予同意。傳聞證據通知及反通知書可能會逾期才能送達，或內裡所載存有缺失之處，但該等通知至少促使達致其目標，即避免出其不備的情況及不必要的費用。

3.4 避免措手不及的情況發生可讓對方有公平的機會準備，以應付傳聞證據。如沒有規定發出通知（或通知不足），則讓對方對作出陳述者的可信性提出責難，及提出與該陳述不一致的先前的證據的保障措施效用，便會大大地減低。

¹ Cross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七版），第 541 頁。請注意，此項宣言曾在 *Ventours v Mountain*（No.2）[1992] 3 All ER 414 一案中（由 421 至 422 頁）遭上訴法庭批評。該宣言中所說制定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其中一個目標是“准許接受載於記錄的第二手傳聞證據”看來似乎無效。

3.5 接納證據酌情決定權。法庭廣泛的接納證據酌情決定權，這點是很重要的，因它可讓法庭作出公平的處理。法官多不願見到為排除證據而提出的過份技術性的論據，亦不欲失去在其他情況下可得到的有關證據。同時，法官亦會緊記一點，倘對方並無蒙受重大損害，便不應對疏忽及錯誤加以懲罰。然而，建議法官不應容許此等規則被利用來達致策略性目的，亦不應讓其用作令對方措手不及。英國法官最近對法庭的角色作出以下描述：

“依我之見，一般而論，法庭不應拒絕接納證據，除非相信將會導致確實的損害，又或清楚知道一方曾企圖令另一方措手不及（此正是該等規則旨在防止出現的情況）”²。

3.6 受限制的拒絕接納證據的酌情決定權。Cross 在上文提及的拒絕接納證據酌情決定權，其主要目的是拒絕接納被傳召出庭作供的證人先前所作的陳述，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重複。同時，拒絕接納由律師編撰或協助編撰而成的證人的陳述是可取的，因為有理由辯稱該陳述可當作是專業製作的成份多過證人本身的供述³。限制拒絕接納證據酌情決定權的另一原因是，拒絕接納證據酌情決定權導致各方有疑慮：他們難以確定何種證據才能呈堂，因而或許會進行範圍更廣、費用更高的準備工作，以補缺失⁴。

3.7 專家證據。有關專家證據的現行法律及常規的實施看來均能令人滿意。法律及規則兩者均強調法庭在審訊前期間所擔演的角色，鼓勵控辯雙方合作，盡量減少提出專家證據。英國諮詢文件甚少對一九七二年的法令的實施作出任何批評，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未曾收到就與該法令具有相同內容的證據條例第 V 部的實施情況任何認為不當的批評。

3.8 塑造專業人士的態度。證據條例第 IV 及第 V 部有助塑造法官及出庭人士的態度⁵。法例與規則及法律界人士之間所產生的相互作用確立了以下的運作制度：

² 法官 Harman 在 *Rover International Ltd. v Cannon Film Sales Ltd* [1987] 1 WLR 1597 一案中的判詞得到香港法院在 *Technalloy Chemical Corporation v International Merona Ltd* 案例中（一九九二年民事上訴案第 107 號，第九頁）認同。

³ 英國諮詢文件第 4.55 段。

⁴ 英國諮詢文件第 4.38 段。

⁵ 英國大法官法庭客座法官 Millet 法官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為執業律師而設的一系列一九九二年法律講座中演講，題目為“英國法庭程序的最新變動”。在演講中，他對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的傳聞證據條文有如下的評論：“一般規則健全，然而程序規則

- 除非證據關係重大，否則通常都會同意接納傳聞證據；
- 法律的專業常識可避免傳聞證據的濫用，因為法官通常對出庭的證人所作的斷言會給予較重的分量，而且亦不會容許利用法律來達致策略目的；
- 訴訟雙方可利用法例以減輕費用的支出，例如接納傳聞證據通知中透露的證據；
- 各方都會容許可能預料不到的錯誤或疏忽。

現行法律的弱點

3.9 在討論投訴的詳情之前，是值得檢討現行法律所採取的整體取向的，而其根基仍建立於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之上。英國諮詢文件的執筆者視此為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重大弱點，他們提出支持廢除該規則的選擇。

“我們的中期意見是：僅將現行法律加以清楚闡釋，亦不能補救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弱點：現行法律是無法克服地難以理解，和難以向理應遵守這法律的普羅大眾闡釋。其次，我們認為由法庭對證據規則的應用實施酌情決定權有一定的作用，而傳聞證據規則的改革，也務必要保留這種靈活性，儘管其效果難以確定。第三，我們亦認為，僅為了有關證據屬傳聞性質而拒絕接納實為不當，因向法庭提供所有的有關資料以作出一個有充足資料支持的判決⁶，才更能維護公平。”

3.10 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內所載的排除傳聞證據規則雖然內容較為寬鬆，但仍屬傳聞證據規則。保留此規則的原因，是要給予敵對雙方盤問的權力，此點實為重要。

3.11 各項缺點。證據條例第 IV 及第 V 部的缺點臚列如下（下文各項的先後次序並不代表其重要性，而括弧的引述為本文較早曾討論的內容）：

卻架床疊屋、不切實際……。該規則得以發揮其功能全賴法官不願意純粹為了因違反部分程序而拒絕接納可接納的證據。”

⁶ 英國諮詢文件第 5.4 段。

- 該規則極為複雜，令許多執業律師避免使用（第 2.7 及第 2.30 段）；
- 如要完全遵守該規則，則須在法律程序較早期時對證據作仔細的審查（第 2.9 及第 2.30 段）；
- 與接納電腦記錄為呈堂證據有關的現時法律及規則完全不恰當（第 2.11 及第 2.34 段）；
- 與在誓章中使用傳聞證據有關的規則可能有自相矛盾之處（第 1.33 至第 1.35 段）；
- 倘證人陳述於審訊前互相交換，則證據條例有關發出通知的規定可能有重複（第 1.36 段）；
- 根據該法例可接納為證據的記錄種類範圍可能太廣（第 2.13 段）；
- 該法例不接受無記載的事項為該事項並無發生的證明（第 2.13 段）；
- 可能需要將不能出庭的證人增加另一類別，以顧及某些因年老體弱等而不能出庭的證人⁷；
- 如法庭程序是要求法庭擔演調查角色，例如牽涉兒童福利的案件，則嚴格的證據規則並不適宜（第 2.15 至第 2.19 段）；
- 如法庭程序基本上並不倚重各方所提出的證據的分量，例如在大多數婚姻訴訟程序中，則嚴格的規則可能並不恰當（第 2.20 段）；
- 如雙方均無律師代表，如在裁判官法庭，則嚴格的規則便可能不恰當（第 2.21 及第 2.22 段）；
- 在涉及發牌問題的聆訊，嚴格的規則可能不恰當（第 2.22 段）⁸。

⁷ 英國諮詢文件提及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編製的文件。該文件檢討能否將不能出庭證人的類別擴大，以囊括年老的證人、幼小的兒童及曾為性侵犯對象的兒童。基於其易受傷害的弱點，他們將被視為“不能出庭的證人”。見英國諮詢文件第 3.70 段及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0 號“傳聞證據”（一九八九年六月）第 21 段及第 53 至第 56 段。

⁸ 香港牌照法律有異於英國模式。在英國，裁判官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許多商業上的重要牌照；同時亦下設眾多特殊牌照委員會。在香港，可與裁判司法庭媲美的發牌當局乃是警務處處長。嚴格而言，只有民事法律程序的上訴才獲受理。

改革的理由

3.12 以上的各項缺點使我們相信有充份的理由推行改革。大部分評論我們的諮詢文件的人士，亦持有相同的意見。

3.13 英國報告指出，雖然不能低估現時對法律實施的接受程度和熟悉的價值，但對現時的制度⁹有多方面感到不滿。我們與英國法律委員會一樣，均認為現時制度雖為各方所熟悉，但由於其實施方面甚為令人不滿意，此一優點並不足以成為反對改革的理由。

⁹ 英國報告第 3.37 段。

第 4 章 改革的各種選擇

改革的主要選擇

4.1 在探求有關改革的選擇時，我們已研究過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所採用的各種方法。有關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改革建議的簡介載列於附錄 IV。本章將探討有關改革的下列三項選擇的正反論據：

- (a) 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廢除傳聞證據規則；
- (b) 保存傳聞證據，但改進現有法例的有關條文；及
- (c) 予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廣泛酌情決定權。

我們就香港應採取何種方法進行改革方面表達意見之前，曾考慮其他地方的經驗及經諮詢所得的意見。

第一選擇：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廢除傳聞證據規則

4.2 此乃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的選擇。¹

4.3 此項改革的選擇的基本原則為證據不應只因其為傳聞而予以拒絕接納。決定接納證據與否的一般準則，是其是否與爭論的事件有關，而非其是否屬傳聞性質。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所有有關證據（包括傳聞證據），無論屬口頭、書面，第一手或第二手，不論其真實性，一般都應予以接納。設置保障措施，旨在預防由於廢除傳聞證據規則而可能發生的濫用。

¹ 彼等建議的概要載於附錄 IV。

4.4 反對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論據²

- (a) 傳聞證據並非證明事實的最佳證據。在庭外所作的陳述並非經過宣誓而作出。人們在別人背後說謊或提供不當而考慮欠週的陳述亦是常事。陳述被重複的次數越多，在溝通過程中便越易出錯。因此，傳聞證據的真實性往往很低。
- (b) 作出傳聞證據者的記憶力或觀察力可能會有缺點。這類弱點如不經詰問或盤問則難以發覺。此外，對方亦因無法觀察證人作供時的態度，而被剝奪藉此以判斷證據可靠程度的機會。接納傳聞證據因而會對對方不公平。
- (c) 排除規則限制了用作呈堂證據的範圍。這可避免法庭充斥不可靠或會引起其他問題的證據，因而可減低訴訟費和審訊時間。
- (d) 該規則令籌備審訊過程較易預測。該規則的詳盡例外規定，可促使有關各方能預先確定某些有關案件的事情可否在法庭證實。
- (e) 倘若廢除該項規則，法庭在如何判斷傳聞證據的可靠程度方面便會缺乏指引，因而導致法律程序產生不明朗和無法預測的後果。
- (f) 人們會認為陪審團不足以對傳聞證據作出正確的判斷。
- (g) 法官和律師均熟悉傳聞證據規則。
- (h) 訴訟當事人可以對複雜規則和程序加以省免或不理，或依賴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權。可靠的證據如只是以其為傳聞為理由而被排除實屬少有，而法庭亦不願支持

² 見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之“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29，1978）第1.2.2至1.2.17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蘇格蘭有關證據法律的研究文件”（1979），第19.03至9.16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蘇格蘭有關證據法律的研究及文件”（1979），第19.03至9.16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No.100，1986），第3.15至3.21段；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參考與研討第9份文件：傳聞證據法律改革——採用何種方法？”（1982），第3章；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中期報告No.26，1985），第一卷第13章第661至765段；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第13份報告“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1966）第7-10段；英國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No.117，“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1991），第3.2至3.21段；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No.15：證據法律：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第II章。

以過份技術性的理由對傳聞證據提出的反對。

4.5 贊成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論據

- (a) 傳聞證據規則可導致排除事件發生後不久所作的陳述。由於隨著時間消逝，對有關事件的記憶力的準確程度和完整性便會迅速減退，在事件發生後不久而在庭外所作的陳述會比該陳述者在多年後所作的證據來得可靠。
“傳聞證據除了有新鮮感之外也很少會受訴訟利益或氣氛所影響，此外，也不會因受一方的法律顧問傳召為證人，與他多次會晤，使他有意無意間提供一些他實際上並無記憶的情節。”³ 嚴格運用最佳證據規則，因而會導致法庭需要依賴準確程度比可提供的傳聞證據低的證據。較可取的意見是，傳聞證據的可靠程度，可依照法庭給予該證據的分量，而非將傳聞證據全部排除。
- (b) 如規定要傳召直接證據而非傳聞證據，會增加法律程序的費用，對作出陳述者及與其有來往的其他人士亦會引起不便。傳聞證據如不屬例外規定所認可，而所涉一方不能肯定該證據會獲得接納，則為求可提供直接證據以證明爭議中的事實，會大費周章。然而，所涉及的費用和麻煩，會遠超過爭議事項的重要性。在這種情況下，廢除此規則會節省不少費用和時間。如容許更多書面傳聞證據接納作證據，需傳召證人的數目會因而減少。
- (c) 假如傳聞證據具有充分的證據價值，若基於其為傳聞的原因而將傳聞證據加以排除，則會對擬提出該證據的一方不公平。在大部分情況下，傳聞證據只在其為唯一可取得的最佳證據的情況下，方為一方提出。因此，儘管傳聞證據並非最理想的證據，但屬一方所能找到的最佳證據。事實上，有些傳聞證據具有很強的說服力，足以縮短審訊所需時間。
- (d) 傳聞證據規則妨礙法庭衡量有關爭議中的事實的所有資料來源。亦與接納所有有關證據（除非有足夠理由將它排除）的原則有所抵觸。將傳聞證據規則廢除，可容許接納更廣泛的有關資料為證據，令法庭可在有更充份資料的基礎上作出合理判斷。

³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29，1978），第1.2.5段。

- (e) 廢除傳聞證據規則，不會引致法庭充斥證據價值低的證據，因為直接證據與傳聞證據相較之下，比後者更為可靠，因此如前者可提供時則會傳召，否則便會招致法庭不利的批評。若有直接證據而只提出傳聞證據，則只會削弱該一方在案件中的形勢。無論如何，多餘的證據及證據價值輕微的證據會不作考慮或甚至不予理會。這種方法較近乎私人及商界的決策程序。
- (f) 由於司法界越來越注重案件在審訊之前的處理，因此控制呈堂證據質素的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作用不再如以前那般重要。
- (g) 證據條例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接納未能符合通知規定的傳聞證據。這引致很多人為避免遵從有關規定的麻煩而乾脆不予理會，而只依賴法庭運用酌情決定權以接納其證據。因此，該條例未能使有關各方在審訊之前確實知道什麼證據可獲接納。
- (h) 民事案件在審訊中用陪審團極為罕見。無論如何，現時香港的陪審團已較傳聞證據規則以往首先訂立時的當時英國陪審團更為成熟，教育程度亦較高。他們獲信賴執行一項艱鉅任務，即衡量大量因無異議而獲接納，或根據證據條例規定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的分量。在有需要時，法官亦可就分量的問題對陪審團作出指引。
- (i) 傳聞證據規則十分複雜和技術性。有些律師也未能完全明白其範圍和運作。例如，該規則只適用於一方依賴一項陳述以證明有關事件的真實性，但如該方只要證明該陳述已經作過，則該規則就不適用，此點就會引起混淆。此外，單一陳述中所包含的不同類別的傳聞證據，亦難以分析。結果是引致有關審訊無必要地延長，所涉訟費亦會高昂。
- (j) 我們的法律應屬簡單而易於為律師與訴訟當事人明白的。聆訊過程中產生的證據要點往往無經有關當局⁴ 查核而需於現場解決。廢除傳聞證據規則，便可消除此等困難。

⁴ 英國刑法檢討委員會，第 11 份報告（1992），第 25 段。

- (k) 法官與律師在法庭上運用複雜的規則時均會遭遇困難。這便會導致出錯和上訴的機會產生。
- (l) 發生爭論之處，主要涉及認可的例外規則是否適用於案件的某項事實，而非傳聞證據應否在原則上加以排除。
- (m) 倘若廢除傳聞證據規則，作供的證人則不會因技術上違反該規則而受到干擾。法庭便可集中注意問題的實質，而非證據的技術問題。
- (n) 若廢除了傳聞證據規則，則毋須增加規則的新例外分類，以接納本不應被排除的傳聞證據。由於上議院認為法庭⁵已不可能根據普通法再擴大例外規定，因此有關規則及其例外規定的修改均需立法機關批准。這並非處理有關問題的實際有效方法。
- (o) 雖然該規則常為訴訟一方寬免或不予理會，但如因此而說改革並不需，則理由並不充份。太過倚重法庭的酌情決定權以接納傳聞證據亦不理想，因為接納證據與否不可取決於某一法官興之所至的決定。
- (p) 擔憂法庭在如何評估傳聞證據的可靠程度方面會因而失去指引是沒有根據的，因為香港的法官對評核各類證據（包括經有關各方協議，或根據例外規定而獲接納的傳聞證據），足以勝任。
- (q) 倘若廢除傳聞證據規則，則法官的任務可限於排除無關重要的和證據價值低的證據。廢除該規則後，審訊過程中的確定性和可預測程度便可大為提高。
- (r) 傳聞證據規則不適用於嚴格證據規則不適用的仲裁。雖然仲裁的程序的性質有異於法庭程序，值得注意的是，仲裁條例“甚至在最複雜的案件中，其運作也令人滿意。”⁶迄今，並無指仲裁程序不公平的投訴。

⁵ *Myers 訴刑事檢控專員*[1965] AC1001。

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的函件（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選擇：保存傳聞證據規則，但改進現有法例的有關條文

4.6 我們曾考慮改革法律的另一方式是否可行，即每於需要時制定有關此規則的法定例外規定。此舉易於實行。這樣會保持普通法的連續，並容許法律在運作中作出修改。不斷修訂的例外規定，會繼續為處理傳聞證據的法官提供詳盡指引。然而，此項選擇會增加傳聞證據規則的複雜程度，並會引致只為解決某些困難而設卻無一致處理方法而冗贅重疊的例外規定⁷。

4.7 儘管英國法律委員會最終建議廢除傳聞證據規則，然而在其研究有關課題時，亦曾對改進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改革選擇加以探討。英國法律委員會在其諮詢文件中，指出如要保存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改革的方法先要改善通知程序⁸。

4.8 英國法律委員會指出一套簡化程序需包括以下因素：

- (a) 有責任將有意提出傳聞證據一事通知另一方，並列明詳情。
- (b) 有責任將有意反對對方提出傳聞證據一事通知對方，並列明詳情。
- (c) 就口頭傳聞證據而言，提出反對的一方要求某人出庭提供直接證據的權力應予以保留，如該人出庭是“合乎情理和實際可行的”。

4.9 通知程序的目的，旨在確保將傳聞陳述的內容通知其他各方，讓其“在審訊進行之前有足夠時間及公平機會”決定是否需要傳召作出陳述者。因此，有關通知的內容可以簡化。

4.10 *需要改進的地方*。如通過採用此項改革選擇⁹，需考慮以下各點：

- (1) 放寬有關接納業務記錄的規則；
- (2) 刪除有關電腦記錄的特別條文；

⁷ 美國的證據規則列舉了 27 項特定的例外情況和 2 項一般的例外情況。

⁸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 No.117，第 4.5 至 4.9 段。

⁹ 出處同上，第 4.20 段。

- (3) 需要就完全由電腦或其他複雜過程產生證據制定接納的條文；
- (4) 就並無記錄一事所作的傳聞證據制定接納的條文；
- (5) 將有關傳聞證據的分量的法定指引制定得更為細盡；
- (6) 對因無法找到作出傳聞陳述者因而免其出庭作供的理由的現行分類加以檢討；
- (7) 對證人證據的通知規定與有關事先交換專家證據及證人陳述的新條文之間是否有重複一事加以研究；及
- (8) 檢討有關在誓章中使用傳聞證據的規則。

4.11 第二選擇的優點

- (a) 保存為人所熟悉和接受的證據條例的基本安排，並就澄清普通法規則的混淆方面有相當高的成效。
- (b) 保存事先通知的優點。
- (c) 可將通知程序簡化，並可將規限業務記錄及電腦證據的規則現代化而無損其優點。

4.12 第二選擇的缺點

- (a) 法庭的現代處事方法寧先取得所有有關資料然後判斷其分量。有關證據不應因其純屬傳聞性質而被法律拒絕接納。
- (b) 規定交換證人陳述的規則，排除了設置一項正式而詳盡的通知規則以提供保障的需要。
- (c) 通知程序引致將傳聞證據加以分類的繁重工作。有關通知的規則無可避免地相當複雜。

第三選擇：給予法院接納傳聞證據的廣泛酌情決定權

4.13 此方法經由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¹⁰。根據此方法，法官在考慮過若干情況的一般特色後可接納傳聞證據。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可予以保留。然而，取代多項例外規定的，是法庭可獲授權接納傳聞證據，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並獲法庭信納：

- (a) 證據相當可能屬可靠者。有關法規可就“可靠”的內容作出指引，其因素包括：

陳述中所指的事實是否作出陳述者在記憶猶新時作出；

如陳述是載於一份文件內，該份文件是否為擬備及保存該文件的系統化制度的一部分而編撰。

- (b) 此證據的查究能力比提供者可透過合理努力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證據更高。
- (c) 在考慮過應否接納該證據的正反論據後，認為接納該證據有利於司法公正。有關法規可就應考慮的因素作出指引，其中包括：
 - (i) 訴訟一方應有機會以盤問或其他方式測驗獲接納而對其不利的證據，這原則應予以確認；
 - (ii) 陳述中所述明的事項是否真正具爭議性；
 - (iii) 是否有傳召作出陳述者；
 - (iv) 不傳召作出以前陳述的人的理由；
 - (v) 是否有發出有意提出證據的通知，如有，該通知在審訊前是否有足夠時間讓受影響一方有公平機會對應，以及另一方曾否提出反對；
 - (vi) 對加快審訊的影響；及
 - (vii) 有關問題對案件的重要性。
- (d) 在法律或公眾政策上並無排除該證據的反對理由。

¹⁰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參考，研究文件第 9 份：傳聞證據法律的改革—採用何種方法？”（1982），第 20-25 段。

第三選擇的優點

4.14 此方法確保是否接納傳聞證據的決定可基於正確合理的原則作出，例如可靠性、最佳證據、程序上的公平及司法公正。此方法簡單易明，亦可避免將例外情況詳細分類，此舉可令有些應接納的證據因不屬其分類而被排除。各式各樣的傳聞證據，無論屬第一手或經多重間接的證據，以及各類記錄和陳述，均可根據同一規則處理。

第三選擇的缺點

4.15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以下缺點：

- (a) 倘若現行詳細的規則由具一般特色的條件取代，則慣於按傳聞證據規則作傳統處事的法官和律師，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會回復到舊規則以找尋指引。
- (b) 以較廣泛的概念，例如可靠性、公平和司法公正，作為根據的法規，很可能會導致缺乏一貫性。如制定詳細的準則，以支持這些概念，會使法律回復複雜。
- (c) 在審訊進行之前難以預測傳聞證據是否獲得接納。各方因此須齊集全部證人以備傳召。此舉會妨礙審訊前的妥協，亦會引致延誤和額外費用的支出。
- (d) 法庭會充斥著查究價值低的證據，亦會鼓勵蓄意製造證據。
- (e) 由於任何一方均可反對接納任何傳聞證據，因此可能發生程序有延誤和屢屢受到干擾。因為經濟富裕的訴訟人可冗長地辯論各項對其不利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以盡量拖延聆訊。
- (f) 由於所有傳聞證據均有遭受排除的風險，因此現時獲接納的證據亦可能會遭到排除。
- (g) 這樣會為各方增加反對的論據以及上訴理由。

諮詢所得的意見

4.16 我們的諮詢文件所獲得的一般回應，是支持廢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支持廢除是項規則的，包括法官、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

4.17 司法部一小部分作出回應的人士，傾向於保留現行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其他支持保留現行規則的人士包括香港女律師聯會和註冊總署署長。

4.18 在香港所獲得的回應與英國法律委員會所接獲者不謀而合。在英國，大部分接受諮詢的人士所支持的觀點¹¹是推行此項改革應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就如香港一般，英國有些接受諮詢的人士則支持保留此規則。然而，英國與香港的大律師公會就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觀點就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廢除該規則，而英國大律師協會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則支持保留該規則。¹²

4.19 諮詢所得的意見，顯示傳聞證據通知所載的細則資料通常不足，而最高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定亦遭忽視。一般的做法似乎主要是採用非正式的方式，或乾脆不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倘若有關各方不遵照通知規定，就會依賴法庭運用酌情決定權以接納傳聞證據，但卻沒有將其有意提出傳聞證據一事預先通知另一方。

4.20 律師會的意見，認為現行規則在進行訴訟過程中引致額外和不必要的費用。¹³他們認為廢除傳聞證據規則，只不過是反映現時的實情，並會撤銷那些一般人視為不切實際的程序上的規定。

4.21 大律師公會認為通知規定：(a)不必要的過份複雜和過時，(b)浪費資源¹⁴，(c)實施起來時相當耗時，以及(d)遵從時引起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根據他們的意見，“嚴格遵守規則，徒然浪費法律費用，但若不遵守而又不獲非正式同意，卻會引致聆訊押後、訟費虛耗，以及訴訟延誤”。

我們的意見

4.22 我們知道主張保留排除傳聞證據規則的人士所關注的問題，但大部分法官和執業人士均支持廢除該規則。然而，民事訴訟的最新趨勢，是將所有有關證據呈堂，讓法庭對其分量作出決定。在香港，民事訴訟案件在陪審團的面前進行聆訊，極為罕見。民事訴訟的慣常方式，是在法官面前進行，因為他曾受專業訓練，可就證據的分量問題作出決定。專業法官深明直接證據比傳聞證據更為

¹¹ 英國報告，第 3.44 段。

¹² 英國報告，第 3.45 段。

¹³ 例如，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的規定而提出申請所需的籌備工作有所重疊，亦需製備額外的文件副本。

¹⁴ 尤其有關將傳聞證據分類及提呈所有文件文本方面。

可取。我們相信，在訴訟當事人如可提供直接證據，當不會力圖提出大量的傳聞證據，以作呈堂之用。

4.23 鑑於有關民事傳聞證據的現行制度的弱點，及諮詢所得的意見表達了要求大規模而非零碎的改革，我們認為改革須透過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一般性規則的方法進行。

4.24 在下一章，我們會探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改革建議，並提出在香港作出改革的建議。我們對英格蘭和蘇格蘭所採用的方法進行了詳細的探討，而他們的改革都涉及廢除傳聞證據規則。此外，由於香港與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有關的現行法律均仿效英國的法律，因此對英格蘭有關這方面的改革加以詳細研究是自然和合乎情理的。另一方面，我們從蘇格蘭執業人士獲悉，自從蘇格蘭的傳聞證據規則被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廢除後，蘇格蘭的民事訴訟案件一直順利進行，並無因而受到影響。故此，蘇格蘭所採用的方法值得研究，以作為有效的替代方法。

第 5 章 關於改革的意見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一般可接納性

5.1 在作出改革的建議時，英國法律委員會是基於以下兩項指導原則：¹

- (1) 法律應在符合適當執行證據法的原則下盡量簡化。
- (2) 通常所有證據均應接納，除非有充份理由視該證據為不可接納的。

5.2 我們在採納上述這些指導原則時認同英國法律委員會的觀點。然而，證據條例第 IV 部的基本假定，即傳聞證據除非符合例外規定不應接納，則與上文第 2 項原則有所衝突。依我們的意見認為，有關的證據不應只是因其屬傳聞而被拒絕接納。傳聞證據的問題不應是可否接納，而是應給予多少分量。如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建議，在一般情況及在設置一些保障措施的規限下，所有有關證據應不論其可靠程度均予以接納。²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及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英格蘭）兩條法例現時規定，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據不應僅因其為傳聞證據而不獲接納。

5.3 因此，我們決定改革法律的方法應為廢除傳聞證據規則，而並非改進證據條例第 IV 部。我們建議傳聞證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應具一般可接納性。然而，為避免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傳聞證據規則的一般放寬，必須受本章下文所述的合適的預防措施所規限。

5.4 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不單應接納第一手或簡單證據，而且亦應接納多重傳聞證據³。根據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任何程度的傳聞證據須在民事訴訟中獲得接納。在蘇格蘭，類似的改革亦由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實施。北愛爾蘭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亦持有類似觀點，即較可取的選擇為在保障措施的規限下

¹ 英國報告第 4.2 段。

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36 段。

³ 英國報告第 4.6 段。

廢除傳聞證據規則，並應包括第二手傳聞證據，及口述和有記載的傳聞證據。⁴

5.5 某些成員原本對多重口述傳聞證據的一般可接納性有所保留。⁵ 正如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這些證據的查究價值一般不大，並很有可能因重覆而產生誤聽、誇張、不明白報導及大致上不準確。除此以外，一般性接納多重傳聞證據實在是從只接納第一手傳聞證據跳了一大步：

“假如 A 告訴法庭 B 曾講的話，即使不能就如何得知話中所講的事實及其可靠性盤問 B，仍可就 A 本身的可靠性及其對 B 的可靠性的意見盤問 A。儘管此舉是次於直接盤問 B，但仍可就 B 的可靠性作出一些驗證。但假如 A 告訴法院 B 曾告訴他 C 所講的話，就即使間接驗證 C 的可靠性也不可能了。”⁶

B 的覆述的誠信及準確性為 C 的陳述的查究價值所須倚賴的環節。除非 B 被傳召為證人，否則無法評估該環節的真確性。因此，現時的論據是，法院並無資料可藉以評定 C 的陳述的分量。

5.6 然而，一方無法提供最佳證據，或未能解釋為何不能提供該證據，成為另一方評論的主題。法官亦可因某一方未能提出證據而推斷該方在案件中所處的形勢是否有利。次等證據可能因缺乏分量而不被重視或甚至不被考慮。⁷

5.7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因覆述而出現歪曲的問題可透過批准法院考慮傳聞證據的分量來解決，而並非完全拒絕接納傳聞證據。以傳聞證據作供的證人，通常能夠就資料的來源及傳送的情況給予一些解釋。此則可向法庭提供資料，以供決定其證據的分量。⁸

⁴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 1 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第 5.38 段。

⁵ 證據條例第 47(3)條對多重傳聞證據加以限制，即只在有關的第一手傳聞證據為口頭陳述時方可提出多重傳聞為證據。證據條例第 IV 部的政策乃為在所有其他情況容許多重傳聞證據。對提出多重傳聞證據作此限制的原因為口述陳述基本上比文件所載的陳述較不可靠：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 414 at 422, per Lord Donaldson MR. Cf *Re Koscot Interplanetary (UK) Ltd*; *Re Koscot AF* [1972] 3 All ER 829 at 833-4。

⁶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排除傳聞證據規則的報告（LRC 29，1978）第 1.3.7 及第 2.3.2 段。

⁷ *R v Francis* (1874) LR2 CCR 128 at 133 per Lord Coleridge CJ.

⁸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17 段。

5.8 加拿大聯邦／省級統一證據規則特別工作組的意見為：

“對事實作出裁決的人是能勝任考慮作出陳述時的環境，並據此評定該陳述的分量，因此接納傳聞證據而發生錯失的弱點，與因有大量額外有關證據而可據以作出判決的優點相比，變得微不足道。此項改革的另一優點，為簡化法律及加速審訊過程。”⁹

5.9 我們對香港法官評定多重傳聞證據（不論為口述或以文件記載）的分量的能力，有充份信心。現時，倘傳聞證據因根據證據條例或協議，或因無任何其他一方反對而獲得接納，法官均能評定其分量。正如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所指出：

“可以說，如剝削各方盤問可出庭作供的重要證人的機會，對各方均屬不公平。但即使無法得到重要證人出庭因而令對方不能對其加以盤問，但如法官仍然能評定已得證據的分量，則審訊實難說有不公平的地方。”¹⁰

5.10 我們了解到如一般性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有令對方措手不及，或發生捏造證據的情況，尤其是當傳聞陳述為口述。為應付此方面的批評，我們於下文建議，如一方提供傳聞證據而拒絕傳召有關證人上庭，對方有權傳召及盤問該證人。此舉可確保對方能夠測試該證據的真確性。

5.11 關於作出傳聞證據的證人，或原本作出傳聞陳述的人很可能虛構口供的論點，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有如下表示：

“假如有人說一項傳聞的證人可能虛構口供，我們相信虛構其所有講述的傳聞的可能性不會多過亦不會少過虛構其提供證據的內容。假如說原本作出陳述的人士可能作出虛構，則在與訴訟無關的情況下所作陳述

⁹ 聯邦／省級的特別工作組就統一證據規則的報告（1982 年）150-151 頁。然而，特別工作組建議傳聞證據應予保留，而僅可在無法傳召證人的情況下始可接納第一手傳聞證據。

¹⁰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 號：民事訴訟中的傳聞證據（1990 年）第 4.17 段。

中有虛構的可能性，較與訴訟有關的情況下所作的較低。”¹¹

5.12 Sheriff MacPhail 在為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編寫的研究報告中指出：

“現時相信策略及費用的考慮因素，會繼續促使訴訟各方祇提出最具說服力的證據，因此，在直接證據可合理地提出的情況下，在直接證據及傳聞證據兩者之間，總會選擇提出直接證據。一方如可在合理的情況下提出直接證據而不提出的話，可能會導致法官推論，此證據倘予提出可能會對該方不利，而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他應有權對陪審團作此評論。另一方面，可能在有些個案中，傳聞證據是最具說服力的證據，而該證據的提出可能縮減而並非拖長訴訟時間，並減輕法官或陪審員的工作。”¹²

5.13 按照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限制可接納的傳聞證據的類別，會在某些個案中不可避免地導致排除了有價值的證據。儘管他們承認，雖然一般性接納多重傳聞證據可能導致接納謠言、身份不能辨別的證人的不能證實的陳述，和查究價值甚少或全無的其他證據，該委員會認為這問題不大，因為造成混亂的一方難以由此而得益。¹³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及愛爾蘭法律委員會的結論是，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之間不應有任何分界，而他們亦不就口述及載於文件的傳聞證據加以區別。

5.14 由於我們主張將所有有關證據呈堂，由法官評定其分量，因此，我們認為並無理由在決定證據是否可接納時將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作不同處理。我們因此同意，傳聞證據的一般可接納性，應同時適用於多重傳聞證據及第一手傳聞證據，而口述及載於文件的傳聞證據亦不應有所區別。

¹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年報告第100號）第3.20段。

¹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蘇格蘭證據法的研究文件（1979年）第19.08段。

¹³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民事個案中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LRC 25，1988年）第7及第8段。

在法官連同陪審團前進行的程序

5.15 在作出傳聞證據規則應在預防措施的規限下廢除的建議時，我們曾考慮，審訊時有陪審團的民事案件，是否應該不同處理。有人辯稱陪審團不能恰當地評估大量的傳聞證據。

5.16 首先，採用陪審團審訊的民事案件數目極少。¹⁴ 現時，當案件的審訊設有民事陪審團時，陪審團獲授權評估透過協議，或因無反對，或根據證據條例的例外規定而獲接納的大量傳聞證據的分量。“任何有常識的人都會知道，不能透過盤問測試的證據，其可靠程度遠較可以透過盤問測試的證據為低。”¹⁵

5.17 與英國在十七及十八世紀制定傳聞證據規則時的陪審團比較，現時香港的陪審團的教育水平較高，更能恰當地評估不同種類的傳聞證據的分量。法官將繼續負責篩選各方所提供的傳聞證據。法官在行使一般權力時可對事實作出評論，指導陪審員在決定給予證據的分量時應考慮的因素。因此，對陪審團評估傳聞證據的能力的擔憂實屬過慮。如兩名作者所指出：

“對陪審員是否具備充足能力評估傳聞證據的擔憂，反映對現代的陪審團在理解有關問題及評估其分量的能力缺乏信心。這觀點實有辱他們的智慧及誠信。即使陪審團已獲信任可決定案件當事人是否有罪，但有些人卻認為，對於一些證據問題，即使在法官的指導下，陪審團仍未能勝任作出決定，此點實難於理解。”¹⁶

5.18 因此，我們決定我們的改革建議應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陪審團。

5.19 我們建議，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否有陪審團，任何證據不能因其為傳聞證據而被拒絕接納，而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均應被接納。¹⁷

¹⁴ 有關文字誹謗、言語誹謗、惡意控告、非法拘禁或引誘的索償案件，可加設陪審團：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33A條。

¹⁵ 刑事法律檢討委員會第十一份報告（1972年）第247段。

¹⁶ Steven 及 Olsen “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13-15號——證據法改革建議的評論” NZLJ 1992年1月，34頁。

¹⁷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1條。

根據證據條例以外的法例可接納的傳聞證據

5.20 證據條例以外的法例容許接納傳聞證據作為證據。舉例而言，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第 4 條規定，人事登記處長所保留的記錄的經核證副本，在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證據條例明確地保留此等接納傳聞證據的其他法例的效力。證據條例第 46 條規定，傳聞證據可根據證據條例本身“或其他法例”，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5.21 由於我們的目的是所有有關證據應予以接納，我們就改革的建議，不應影響現有接納傳聞證據的法定條文的運作。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亦規定，這些現有法定條款不應因改革建議而受影響。¹⁸ 因此我們建議，現有使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法定條文，不應因我們的改革建議而受影響。

防止濫用的預防措施

5.22 為避免建議一般性接納傳聞證據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我們認為一些預防措施實屬必須。

有意提出傳聞證據的通知

5.2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是，主要的預防措施應在於一套重新制定簡化的發給通知的規定。該委員會注意到，儘管現時已存在事先送交誓章及證人陳述，發出通知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確認一方確實有意倚賴傳聞證據。該委員會的意見是，對證人的陳述進行更多的互換，不可能取代清晰表明倚賴傳聞證據的意圖，尤其是在涉及文件數目頗多而案情較複雜的個案中。他們認為現時不成文的慣例難以達到通知的目的，即各方獲給予充足的時間，對具爭論性的證據提出有效的挑戰，並及時識別各項重大事項。¹⁹

5.24 因此，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目標是制定一項政策，確保預先通知不會再度引致過份複雜或嚴格的程序。²⁰ 該委員會建議，除非有關協議或法庭規則另有規定，有意倚賴傳聞證據的各方，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應有責任向其他各方發出有關該事實的通知，使各方能夠處理因證據為傳聞證據可能產生的事宜。此舉使接獲通

¹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 條；英國報告第 4.7 段。

¹⁹ 英國報告第 3.5 至第 3.7 段。

²⁰ 英國報告第 4.9 至 4.13 段。

知的各方有責任要求其所需的詳情，從而得以就傳聞證據的分量及說服力作出恰當的評估，以便回應。鑑於在最高法院交換證人陳述為強制性，該委員會認為，遵從通知規定最便利的方式，為將傳聞證據通知附於交換的文件內。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如不遵守此預防措施，不應影響證據的可接納性，但法庭就程序的過程及費用²¹考慮行使其權力時，會顧及未能遵守預防措施一事，並在評定有關證據時給予較低分量。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已按照法律委員會建議的方法作出規定。²²

5.25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的新通知條文，對當時的通知程序作出了改善。首先，新程序只要求通知內註明某一方有意提出證據的事實，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內容。此程序與證據條例的規定及法庭的現有的規則比較，大為簡化。根據現有通知程序，發出的通知，必須附有一份載有傳聞陳述的文件副本。如該陳述並非文件形式，則必須提供作出陳述的人的資料、作出陳述的時間、地點及環境以及陳述的內容。此外，如作出陳述的人不能傳召，則其原因必須在傳聞證據通知內註明。²³ 此項規定與一九九五年的原訂法令不同，後者規定傳聞證據的詳情祇在其他各方要求時，始需提供。而且，所提供的傳聞證據詳情，亦只限於“合理及在當時的情況下可取得的”以令其他各方可以應付“因其為傳聞證據而產生的事宜。”

5.26 此外，現有通知程序規定，不遵守其詳細規定將令傳聞證據不獲接納，除非法庭行使其剩餘酌情權接納該傳聞證據。另一方面，不遵守一九九五年的法令的通知規定，不會影響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但祇會招致訟費或其他制裁。因此，法律執業人士毋須再因要檢查其要提出的證據是否有傳聞證據的因素而過度花費時間及精力，因未能發出傳聞證據通知不會使證據不獲接納，雖然有關一方可能因而須受繳交費用或受制裁的處分。此外，完全預測口述傳聞證據亦相當困難。建議的通知條文將使任何未能預計的口述傳聞證據可予接納，雖有關一方須負擔訟費或受其制裁。

5.27 一九九五年的法令的通知條文的另一個好處，是體諒到在有些情況下要求發出通知可能為不合理及不可行。英格蘭法律委員

²¹ 舉例而言，延期審訊的權力，給予接收通知的一方時間，以便應付延誤通知的影響，或迫使一方遵從通知的全部規定。

²²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2 條。

²³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會舉例說，有些法庭的審訊時間的安排非常急速，而有些情況則是，預先發出通知會令證人或一些其他人士身處險境。²⁴

5.28 蘇格蘭的經驗亦值得一提。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意圖依賴傳聞證據而不想傳召作出陳述者的一方，可將其意圖通知其他各方，而後者亦可以以反通知書提出反對。此項程序的目的只是確保一方可事先確定其對手的態度，並因此可能減省不必要的麻煩、開支及延誤。此程序的實施屬自願性質。假如已發出通知及反通知書，法庭將決定傳聞證據是否應予接納，而毋須作出陳述的人士被傳召出庭，猶如並無發出通知，雖然法庭可能因一方對通知所持的態度不合理而罰其支付費用。假如並無發出反通知書，則相等於達成一項協議，即可提出傳聞證據毋須傳召作出陳述的人出庭作證。該委員會亦建議，倘擬倚賴傳聞證據的一方未能向法庭說明，並令其相信傳召作出陳述的人出庭作證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法庭有權拒絕接納傳聞證據。²⁵

5.29 英國政府並無採納該建議，因為相信這樣將會以另一方式再度採用傳聞證據規則，使情況更為複雜及使改革更不值得貫徹實行。²⁶ 結果，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採納了直接了當的方法，即廢除了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並規定證據不能純粹因其為傳聞證據而被拒絕接納。此舉保留了其他不接納證據的理由，例如證據與案無關。此外，由於法庭能考慮及評估所有呈堂證據（不論為傳聞證據與否），因此法庭有權評定傳聞證據的分量。當原本作出陳述的人士，或轉述此陳述的任何人可供傳召但不被傳召時，另一方可要求法庭注意並未倚賴最佳可用證據的事實。法庭因此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不利推斷。²⁷ 根據一九八八年的法令，一方如因對方突然提出傳聞證據而措手不及，可在開始結案陳詞前傳召額外證人，以傳召作出陳述的人士為遲來的證人。²⁸

5.30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亦對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傾向就發出有意提出傳聞證據的通知不規定任何正式程序。但該委員會清楚表明，倘有提出傳聞證據而並無事先發出通知，法庭信納不可合理地預期一方能夠繼續參與審訊，

²⁴ 英國報告第 4.10 段。

²⁵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43 至 3.52 段。

²⁶ 議事錄（下議院）1988 年 5 月 16 日第 743 段。

²⁷ 議事錄（下議院）1988 年 6 月 21 日第 49 段。

²⁸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4 條，請參閱 Field, Civil Evidence: A Quantum Leap, SLT, 1988 年 12 月 2 日, 349 at 352。

可延期任何事宜的聆訊。在暫停聆訊時，如法庭認為一方並無預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或其通知時間不足，提出此證據的一方會被罰訟費。依該委員會的意見，此自動及非正式的程序足以在大部份的個案中符合公平的要求，並可避免制定複雜而難以適當地遵守的規則。²⁹

5.31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亦持有與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相同的觀點：

“在民事訴訟中，各方透過交換證據摘要或誓章以披露其案情日益普遍。單是此舉已可減少有關傳聞證據通知的規定的重要性。在並無證據交換的個案中，各種考慮因素，例如法官就證據的分量可能作出的結論，也會促使各方非正式地發出通知。此外，在民事個案中，罰訟費亦具有效力。如有發生應發出非正式通知但卻並無時，案件的審訊可能會被押後。倘不發出通知會導致審訊押後（甚或取消審訊，並重新進行有民事陪審團的審訊）則會對發出通知造成更大的激勵，因押後或取消審訊的全部費用由提出傳聞證據的一方承擔。”³⁰

5.32 因此，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的結論是，祇需要規定兩項預防措施：要求傳召可供傳召的陳述者出庭作證的權力，及傳召額外證人的權力。此為懲罰訟費，及法庭以不公平的損害、誤導或導致混亂或浪費時間為理由拒絕接納傳聞證據的權力以外的預防措施。依據委員會的意見，承擔訟費的懲罰，足以確保發出非正式通知的程序，即一方在決定提出重要傳聞證據時，要向各方發出非正式通知。³¹

5.33 近年來，香港的法官一直被鼓勵在“司法個案管理”³²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而司法部門日益喜歡採用“攤開所有牌”的方法。為協助我們決定如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應否保留通知條文，我們於下文列出現有通知條文的重要宗旨：

²⁹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 號：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 年）第 5.35 段。

³⁰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5 號，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 年）第 55 段。

³¹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5 號，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 年）第 58 段。

³² 請參閱 Cameron “Case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 Judges Take Charge” Hong Kong Lawyer, 1995 年 5 月第 20 頁及該頁所引述的案例。

- (1) 有關提出傳聞證據的所有問題應盡可能在審訊前處理，以便審訊能順利進行，而毋須因有該傳聞證據而提出反對；及

- (2) 審訊中不應發生令人感到意外的情況。³³

5.34 “案件審訊前管理”的兩項近期發展，使我們相信上述目標能達到，而毋須保留現有通知程序。第一項發展是有關交換證人的陳述。現時硬性規定法院在以令狀方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中於傳票聆訊以獲取指令時向各方發出指示命其向其他各方提交證人的陳述。³⁴ 法庭的觀點認為，證人的陳述應為證人證供的全部，“正如在審訊時經口頭詢問而由證人回答的詳情”。陳述的內容如少過上文所述，則不能達致其應達致的目的，即省時、消除證人證據中令他方出乎意外的因素、令各方得知其將應付的案情的分量，並使代表律師能準備以便作出有效的盤問。³⁵ 所提交的證人陳述如載有傳聞證據，可被視為根據證據條例而發出之傳聞證據通知，只要提交的一方明確表明該證人陳述應如此被看待。當送達通知時，最高法院規則³⁶ 所規定的反通知書亦視為已送達。由於口述傳聞證據的內容已透過互換證人的陳述予以披露，一方因出現意料之外的證據而措手不及的可能性已減至最小，因而大大減低了傳聞證據通知的重要性。儘管未能預計傳聞口頭證據於審訊時仍可能出現，但在這情況下，通知規定亦難以完全消除意外的因素。

5.35 第二項發展是與申請排期審訊民事案件的程序有關。目前，所有有關將案件安排在輪候聆訊表和定期聆訊表的指令都會押後，以交給負責高等法院審訊排期的排期法官處理。³⁷ 在聆聽申請排期時，不論是根據該兩個聆訊表其一或以傳票方式審訊民事個案，該法官會仔細依照其制定的核對表審閱申請。根據該核對表，律師或大律師將需供述（其中包括）所有傳聞證據通知及反通知書是否已全部送達，及需要傳召的證人的數目。³⁸ 倘已毋須發出傳聞證據通知及反通知書，出席排期申請的律師或大律師，可被要求回答在證人陳述內披露作出傳聞證據的任何人士，是否需要傳召作為

³³ 最高法院常規（英格蘭）（1995年）第38/20/2段。

³⁴ 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A條規則（經1995年LN 223修訂）。法庭在法律行動的任何其他階段亦有權命令作出此類交換。

³⁵ *Ng Kam-chun v Chan Wai Hing* [1994] 2 HKLR 89 at 90.

³⁶ 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A(9)條規則。

³⁷ 香港最高法院執業指引6.5。

³⁸ 香港律師會通函第369/94（PA）。

證人，及就其受質疑的證據接受盤問。這一項常規使反通知書毋須發出，並容許在審訊前處理將於審訊中提出的傳聞證據的問題。

5.36 我們認為，交換證人陳述的規定，以及嚴格執行交換文件清單的規定確保充份披露文件內容，實際上已使所有各方均獲通知任何書面或口頭傳聞證據。因此，消除提出傳聞證據在在審訊中產生令人感到意外的情況的目標，可毋須任何正式的通知程序而達致。強制交換證人陳述及加強控制審訊前的程序，亦確保所有因提出傳聞證據而引致的問題，可在審訊前得以解決。倘法庭認為非正式通知應發出而未有發出，法庭有權在考慮是否行使其有關控制法律程序及訟費的權力時，將此列入考慮範圍。例如，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將案件押後，以便讓因突如其來的證據而感到措手不及的一方有機會考慮及應付。³⁹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毋須保留任何正式通知程序作為保障，而至於提出傳聞證據應否給予通知的問題，則應留待有關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

5.37 我們建議不應就擬提出傳聞證據而發出通知一事制訂任何特別規定，至於應否發出此通知的問題，則應由訴訟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

傳召及盤問其他證人的權力

5.38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規定，有傳召其他證人的權利，以提供保障防止一方可能有措手不及的情況。這項規定在香港沒有需要，因為任何一方在其結案陳詞前，均可在任何時間傳召其他證人。此外，法庭擁有確保公正的酌情權，可在律師作結案陳詞時容許提出額外的證據。⁴⁰

5.39 一九九零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倘某方提出由某人作出陳述的傳聞證據，但又拒絕傳召此人作證人，另一方可在獲得法庭批准後，傳召此人出庭，並就其傳聞陳述對他盤問。這種保障措施的目的，是確保如傳聞證據受到挑戰，作出該傳聞陳述的證人，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可被傳召⁴¹。此法令規定可盤問該證人，因為一方挑戰另一方的傳聞證據，需要傳召作出傳聞陳述者提供口頭證

³⁹ Phipson on Evidence（1990 年第 14 版），第 11-09 段。

⁴⁰ *Neigut v Hanania*（1983）Times，1 月 6 日：此酌情權並不限於一方在措手不及或被誤導的情況下行使。

⁴¹ 英國法律委員會提出這點，作為建議賦予傳召及盤問證人的新權力的理由。見英國報告第 4.14 段。

據，以及就其陳述的準確性及其作為證人的可信性對其進行盤問。⁴² 根據現時的法律，傳召證人的一方不得就有關事項對證人進行盤問，除非他已被證明為“敵對”或“有敵意”的證人。⁴³

5.40 我們認為，就本地情況而言，此項傳召及盤問證人的新權力是必需的。我們較早時曾提及，倘若不發出應發出的非正式通知，法庭可作出訟費懲罰。然而，雖然訟費懲罰可以是規管審訊本身的有效工具，但在非正審程序中則未必一定有效。香港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在評論我們的諮詢文件時指出，主持非正審的聆案官多年來一直試圖利用訟費懲罰，但發現這並不收效。司法常務官懷疑，這未能收效的原因，可能是這項須繳稅的懲罰訟費的數額相對於高等法院訴訟的整體費用而言，實在微不足道。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規定有權傳召及盤問證人，以避免一方可能因審訊中突然出現的傳聞證據而措手不及。事實上，如情況許可，法官可向一方表示，除非其傳召提出口頭證據的人，或盤問提出傳聞證據的人，否則其訴訟很可能會失敗。⁴⁴

5.41 我們建議應制定法庭規則准許一方傳召證人出庭作證，如另一方已把該證人所作的傳聞證據，提交作證據，並讓這一方就其有關陳述盤問此人。⁴⁵

關於傳聞證據的分量的法定指引

5.42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制訂法定指引，以協助法庭評定應給予傳聞證據的分量。但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並不贊同此方法，並懷疑這未必能達致良好效果⁴⁶。因此，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並無載有此類規定。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亦認為這些規定極其量只說明人所共知的事實，並可能在評定證據⁴⁷時有礙考慮其他應考慮的事項。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傾向贊同蘇格蘭和澳洲的委員會⁴⁸。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毋須制訂任何法定準則以協助法庭評定傳聞證據⁴⁹的價值。

⁴² 英國報告第 4.15 段。

⁴³ 見證據條例第 12 條。

⁴⁴ *Tay Bok Choon v Tahanson Sdn Bhd* [1987] 1 WLR 413 (PC)一案。

⁴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3 條。

⁴⁶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第 3.38 段。

⁴⁷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1985 年第 26 號報告，中期）第 1 冊第 714 段。

⁴⁸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第 15 號初步文件，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第 57 段。

⁴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呈交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日期為 1992 年 12 月 3 日。

5.43 我們基於多項原因，支持英國的方法。首先，就證據的分量制定法定指引並非新事。證據條例第 51 條載有根據該條例接納的傳聞證據應給予分量的指引。因此，法庭實際已習慣了使用指引來評定傳聞證據的分量。

5.44 第二，由於我們已建議所有傳聞證據均予以接納為證據，我們認為訴訟各方有必要知道法庭衡量傳聞證據所採用的準則。如無關於傳聞證據分量的客觀指引，訴訟人在開審前將無法確知其他各方所提供的傳聞證據的分量。因此，謹慎的訴訟人可能會在開審前花上額外精力，試圖挑戰在有客觀準則的情況下本可知道是沒有分量的傳聞證據。如有客觀的準則，此類無必要的挑戰實可避免。

5.45 第三，阻止訴訟各方濫用廢除傳聞證據規則所帶來的方便，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認為此類指引可減低訴訟各方倚賴傳聞證據，而更多傳召可疑證人出庭直接作供。

5.46 該英國法令規定，在估定傳聞證據的分量時，法庭應考慮“任何可從中合理推斷出證據的可靠程度等的情況”。該法例亦規定應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以下各項因素：⁵⁰

- 要提出證據的一方傳召原本作出陳述的人出庭作證是否合理及實際上可行；
- 作出原本的陳述的時間，是否與所指事項的發生或存在的時間相同；
- 有關證據是否涉及多重傳聞證據，而任何有關人士是否有隱藏或歪曲事實的動機；
- 原本的陳述是否經過刪改，或者是否與另一人合作或為某特定用途而作出；
- 提出傳聞證據的情況是否意味有人試圖妨礙法庭恰當評定其分量。

5.47 我們認為英國法令所載的指引，除了提供準則予法庭評定傳聞證據的分量外，還可以防止廢除排除傳聞證據規則後可能發生的濫用情況。我們建議應制訂包括 5.46 段中所述各點的法定指引，以協助法院確定傳聞證據應獲給予的分量。

⁵⁰ 見英國報告第 4.19 段及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4 條。

作出陳述者的資格

5.48 根據證據條例，傳聞證據在符合“直接口頭證據可獲接納”的主要規定的條件下被接納。證據條例第 47 條載有“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的字句，其意義是，任何陳述如因其為不相關，或由於公共政策或特權被排除而不獲接納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不可因其屬於該條例所界定的傳聞證據而獲接納。⁵¹ 這類陳述將仍然被裁定為不可接納，因為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證據均不得純粹由於其為傳聞證據而被排除，但建議並無改動其他不接納的理由。

5.49 該字句亦有這樣的意思，即任何根據證據條例而可接納為傳聞證據的陳述的作者，必須為有資格就有關事項作供的人。這項規定在蘇格蘭改革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後獲得保留⁵²。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亦規定，如作出傳聞陳述的人沒有資格擔任證人，則其陳述將不可接納為傳聞證據。我們認為，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資格規定應予保留。資格規定的重要性，在於它可排除由於有某些人的特殊情況而可能作出不可靠的證據。例如，精神不健全的人一般沒有資格作供。⁵³

5.50 雖然蘇格蘭的法令有資格規定，但卻沒有明確說明作出傳聞陳述的人，有資格直接口頭作供的日期。該有關日期可以是審訊日，亦可能是作出該陳述之日。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該有關日期應為法律程序之日。⁵⁴ 然而，這將引起一些問題，因為該人可能在審訊時有資格作供，但在當初作出該陳述時卻是精神不健全的。相反，該人可能在當初作出該陳述時有資格作供，但到法律程序時卻可能已沒有資格作供。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該日期應為作出該陳述之日。⁵⁵ 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處理方法。

5.51 我們建議如陳述被提交為傳聞證據，作出陳述的人須有資格提供直接口頭證據的有關規定應予以保留。我們另外亦建議，作出該陳述之日期為該人須有資格提供直接口頭證據之日期。

⁵¹ Keane,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1994 年第 3 版) 第 247-248 頁。關於另一項傳聞的傳聞證據，亦被裁定為不可接納：Re Koscot Interplanetary (UK) Ltd; Re Koscot AG [1972] 3 All ER 829 at 933-4。參考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 414 at 421-2。

⁵² 1988 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2(1)(b)條。

⁵³ 證據條例第 3 條規定，如精神不健全的人似乎無法接收事實的公正印象或正確地敘述事實，則不合資格成為證人。

⁵⁴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第 46 號備忘錄（1986）第 T08 段。

⁵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5(1)條。

未獲傳召的證人的可信性

5.52 根據證據條例，如傳聞證據獲接納，而作出有關陳述的人並無獲傳召作證，則可接納其他證據，以破壞或支持該陳述者的可信性，或證明他以前或其後曾作出不一致的陳述。⁵⁶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應保留該一九六八年法令相同條款規定的現況。⁵⁷ 由於作出陳述的人毋須就所提供的證據接受盤問，我們認為應可接納其他證據，以挑戰或支持未獲傳召作證的作出陳述者的可信性。

5.53 我們建議應繼續接納其他證據，以挑戰或支持未獲傳召作證的作出傳聞陳述者的可信性，及顯示此人在以前或其後曾作出不一致的陳述的證據亦應繼續被接納。⁵⁸

證人以前所作出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

5.54 根據證據條例的現有條文，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以前所作與其證據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是可予接納作為證據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證據。⁵⁹ 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保留此情況。⁶⁰ 然而，該委員會並無建議保留有關的現有條文，規定除特定個案⁶¹ 外，在律師已方引導發問完結前不可提供這類證據，原因是英國法律委員會認為，由於證人的陳述在審訊前已作交換，因此證人現在便不需要在接受律師引導發問時提供口頭證據，而由於法官處理此等證據的方法可能各不相同，故不適宜在主要法例⁶² 中為此作出規定。

5.55 我們同意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以前所作與其證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應繼續可予接納。我們的改革建議的指導原則，就是所有有關證據均應接納。以前所作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是有關證據，可幫助法庭評估被傳召作證的證人的可信性。誠然，這些陳述在本質上都是為自己利益而作的。然而，由於民事審訊大都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法官主持聆訊，因此不存在外行陪審團被自利的陳述錯誤引導的危險。

⁵⁶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52(1)條。

⁵⁷ 英國報告第4.29段。

⁵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5(2)條。

⁵⁹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47及48分條。

⁶⁰ 英國報告第4.30段。

⁶¹ 特定例外情況載於證據條例第47(2)(b)(i)。

⁶² 英國報告第4.31段。

5.56 我們建議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以前所作與其證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應繼續可以接納作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⁶³

以前根據普通法可以接納的傳聞證據

5.57 證據條例第 54(2)條保留以前根據普通法可以接納的若干類別的傳聞證據，即不利於己方的供認、論述公共事務的出版作品，以及公開文件與記錄。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所保留接納有關論述公共事務的出版作品及公開文件與記錄的普通法規則應繼續有效⁶⁴，原因是部分不應被建議影響的法定條文預先假定有關公共登記冊的普通法規則的存在，然後援引一九三三年證據（外國、自治領及殖民地文件）法令第 1 條及一九六三年宣誓及證據（海外當局及國家）法令第 5 條。⁶⁵

5.58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一八五一年證據法令第 11 條，凡獲英國法院接納可作為證據的文件，即使並無證實其為真本的印章或簽署的證明，又或並無證明該簽署的證明，亦可獲英國殖民地法院接納為證據。一九六三年宣誓及證據（海外當局及國家）法令第 5 條並規定，如英國政府信納：

- (a) 某個國家根據法律保存並為該國法院承認為真確記錄的公共登記冊，及
- (b) 該登記冊是經常並適當地保存，

便可藉樞密院令，制訂一九三三年證據（外國、自治領及殖民地文件）法令第 1(2)條所指定的條文。

5.59 根據一九三三年的法令，樞密院可頒令規定：

- (a) 頒令內所指的海外登記冊，在英國將視為根據海外國家法律的權力所保存的公眾登記冊，及這些國家法庭所認可的真確記錄，並為公眾文件，可就在該登記冊內經常保持記錄的事直接納為該等事宜的證據；
- (b) 頒令內所指及在公眾登記冊內記錄的事宜將被視為在該等登記冊內經常記錄；及

⁶³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6 條。

⁶⁴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7(2)條。

⁶⁵ 英國報告第 4.32 段；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4(3)條。

- (c) 宣稱在任何該等登記冊內記載事項的正式副本，並宣稱經由頒令所指定的方式認證為真確的文件，在並無證據的情況下，在英國將獲接納為證據，證明登記冊內載有此項記錄。

5.60 所有這些條文的影響，為根據一九六三年的法令作出的樞密院頒令所指的海外公眾登記冊，根據一八五一年證據法令第 11 條可為香港法庭接納。儘管一九六三年的法令第 5 條與一九三三年的法令第 1 條的聯合運作令樞密院頒令所指的海外公眾登記冊規定在英國法庭（並因一八五一年的法令第 11 條在香港法庭）可接納為證據，這些條文對香港並無任何直接影響。就香港而言，只是一八五一年的法令第 11 條及根據一九六三年的法令作出的樞密院頒令有關。但該等條文並非依靠與有關公眾登記冊的任何普通法的規則。由於我們建議廢除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透過證據條例第 54(2)條所保存的所有普通法的例外規定，可由我們建議的法定條文取代。

5.61 我們建議，根據證據條例第 54 條現時可以接納的不利己方的招認、有關公眾事務的已刊發著作，及公眾文件及記錄等，應根據我們在第 5.19 段的建議可予接納。

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

5.62 證據條例亦保留普通法對傳聞證據的若干例外規定，據此可以接納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證據條例第 54(3)(a)條規定，意圖建立聲譽或家庭傳統的陳述“如果不能根據第 47 或第 49 條獲得接納，可以根據本條”予以接納。即是說，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原本可根據第 47 或第 49 條接納，只是當其未足以符合第 47 或第 49 條的規定時，才援引第 54(3)條。

5.63 第 47 條是關於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事實的陳述的一般可接納性。第 49 條規定，載於由專人負責匯編的記錄的陳述，而資料的來源為對有關事實有直接知識的人士，則該陳述可接納為所述事實的證據。根據第 47 或第 49 條下可予接納的陳述須受證據條例的通知條文及法庭規則規限。在大多數案件中，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多是多重傳聞陳述，而不是有關事實的陳述。為方便遵從通知規定及避免確認陳述為第一手或多重傳聞陳述時出現的困難，第 54(3)條特別規定“聲譽須當作事實處理，而並非當作有關爭議的陳述或多重陳述”。因此，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根據第 47 或第 49 條，可予接納，但須受有關通知及評定分量的條文規限。

5.64 由於我們建議傳聞證據須予以接納，不論其為第一手或多重傳聞證據，毋須一定遵守任何通知規定，因此亦毋須將聲譽或家庭傳統當作事實處理。故此，我們建議此項普通法的例外規定可由我們的建議取代。⁶⁶

5.65 我們建議，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應根據我們第 5.19 段中作出的建議予以接納。

文件證明及文件文本

5.66 根據證據條例，載於一份文件內的傳聞陳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的方法，是出示該文件本身，或出示該文件（或其主要部份）的經法庭認證本。⁶⁷ 因此，文件的副本可以獲接納為證據，但須為經認可程序認證。至於副本的副本是否可以接納，則未有明確規定。⁶⁸

5.67 在今日的商業世界，使用副本文件，甚至是副本的副本甚為普遍。要求將正本呈堂可能會妨礙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在某些情況下，日常業務所用的文件，為方便儲存已採用微型菲林複印，而正本在規定的時間後即予銷毀。在此情況下，出示文件正本作為證據，實屬困難。

5.68 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有容許出示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作為證據的規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持有相同觀點。⁶⁹ 在蘇格蘭，雖然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保留副本文件的可接納性，但該法例要求副本文件“由負責複製副本的人士”⁷⁰ 認證，而並非由法院認可的方式進行。我們不擬依照蘇格蘭認證的規定。我們比較傾向由法庭酌情決定，令法庭可以顧及案件的特別情況。除此以外，我們注意到，“負責複製的人士”未必在機構中擔任重要職位。事實上，負責複製的職員通常是較低級的。我們的方法是依據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該法例規定在文件內的傳聞陳述可以出示“以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⁷¹ 該文件的副本而獲得證明。

⁶⁶ 比較英國報告第 4.34 節。

⁶⁷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1 條。

⁶⁸ Cross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七版）第 684 頁。

⁶⁹ 英國報告第 4.37 段。

⁷⁰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6 條。

⁷¹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8(1)條。

5.69 與現有普通法規則不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副本的副本也應接納為證據，但其認證方式須為法庭認可的。⁷² 一九九五年的法令反映了這建議，並規定以證明文件內的傳聞陳述而言，副本與文件之間相隔多少重並不重要。⁷³ 我們相信這是有見地的處理方法，因在商業社會中使用副本的副本並非不尋常。舉例而言，儲存於微型菲林中的副本文件經常被複製。

5.70 因此我們建議，如文件中的陳述獲接納為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該項陳述應可以出示該文件，或出示該文件按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的副本予以證明。副本及正本之間相隔的重數並不重要。

業務、電腦化及其他記錄

業務或公營機構記錄

5.71 根據現有證據條例，有關業務或其他事宜的陳述，如果是載於文件內，而該份文件則為有人專責匯編的記錄的一部分，而其資料來源為對有關事實有直接知識的⁷⁴，則該有關業務或其他事宜的陳述可以接納。

5.72 我們認為，現時有關接納業務及其他記錄的規則已過時，並不能應付現代自動化辦公室的要求。時至今日，業務及其他記錄經常由自動化方式登記而並非由專責匯編記錄的人以人手編製。因此，現時已難以找出編製記錄的人。此外，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對有關事實有直接知識，亦不切實際。提供資料者大有可能是另一部電子辦公室機器，而並非人類。舉例而言，電子感應器可能會用作自動收集資料來源，並交給其他電子儀器處理。

5.73 因此，我們認為業務及其他記錄，應一般性可以接納，而毋須規定有人專責匯編，而提供資料的人士亦毋須有直接知識。這亦是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採取的立場。

接納業務或其他記錄為證據的方式

5.74 根據現有規則，記錄須由證人呈堂作為證據。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批評此規定為不切實際的規限。⁷⁵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應採取步驟，使業務或其他記錄更容易被接納為證據。他們建議，

⁷² 英國報告第 4.37 段。

⁷³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8(2)條。

⁷⁴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49(1)條。

⁷⁵ 英國報告第 4.39 段。

由企業或公營機構的高級職員認證的文件，毋須其他證據應可接納為證據，而認證證書的形式及內容，可載列於法庭規則內。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實施了這項建議，規定企業或公營機構的記錄可接納為證據，毋須其他證明，及一份文件應視為記錄的一部份，如一方能出示由有關企業或機關的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書⁷⁶作出如此證明。我們的觀點與英格蘭委員會相同，因為由於很多記錄是由電子或自動化方式編製，現時要找到證人就記錄的編製作供確有困難。我們認為，規定證人出庭，只是為要其正式將用作證據的記錄呈堂，實在浪費時間及資源。

“業務”及“高級職員”的定義

5.75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業務”包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團）或任何人士在某一段期間內經常進行的任何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證據為“經常性的本質可確保業務記錄的可靠性，而並非業務的牟利的因素，或進行業務的人士的法律地位”。一個根據該法令解釋的業務也許沒有嚴格地說算是“高級職員”的人⁷⁷。因此，該法令亦將“高級職員”界定為包括“在企業或公營機構擔任與其記錄有關的業務的負責人”。我們同意兩項定義的理據，並將在我們的建議中採納此等定義。

記錄內並無登記的證明

5.76 現時規定接納記錄的規則，是基於一項假設，即記錄所載的資料是由一名人士所提供。但如要證實某項資料並無記入記錄內，則可能出現問題。現有規則只承認提供資料的人士所提供載列於記錄內的資料的證據，但如果問題是記錄並無登記的事項，則會發生問題，因為既然記錄內並無登記，則根本並無提供資料的人士。因此，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記錄內並無登記的事項，可透過企業或機關的高級職員提供誓章證明。⁷⁸ 我們注意到，根據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該等證據可口述或由企業或機構的高級職員以口頭或誓章證明。⁷⁹ 由於蘇格蘭的方式在處理此問題方面具較大彈性，我們贊成其方法並建議採納。

⁷⁶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1)及(2)條。

⁷⁷ 英國報告第 4.39 段，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4)條。

⁷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3)條，英國報告第 4.40 段。

⁷⁹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7 條。

法庭酌情決定不引用認證規定

5.77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規定可就個案的情況⁸⁰，給予法庭在不引用全部或部份認證條文的特定酌情權。由於嚴格應用建議中的認證條文在有些個案中難以執行而酌情權可提供靈活性，因此我們認為此酌情權實為適宜。

電腦記錄

5.78 對我們的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一般都指出，現時有關接納電腦化記錄的規則不合時宜及累贅。大律師公會指出，現有規則並無助於在評定電腦化記錄的分量時須確定的一項重要事項，即在人手輸入資料時出錯或軟件出錯的可能性。他們亦批評，現有規則不能區別電腦產生的原本證據及電腦儲存的傳聞證據。

5.79 鑑於對現有規則的批評，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不應就證明電腦記錄的形式制定特別條文。⁸¹ 他們建議電腦記錄一般應可接納，但須受通知及分量條文規限。在蘇格蘭，電腦化記錄已根據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可以接納。我們的觀點與英格蘭及蘇格蘭法委員會的相同，即就接納產生自電腦的資料而言，應以處理其他記錄的同樣手法處理。依我們的意見認為，現有規則累贅，並不能真正防止濫用。它們應像其他記錄一樣，由簡化的制度取代，而有關電腦化記錄，則不需特別制定通知條文。

5.80 我們建議，作為業務或公共機構記錄的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者），應該按照我們在第 5.19 段的建議接納為傳聞證據。

5.81 我們建議，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一份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的文件）如經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證明，應視為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記錄的組成部分，並毋須在法庭上口述，而能被接納為證據。此外，亦不應就電腦化記錄的證明方式而制定特別條文。

5.82 我們建議，“記錄”的定義應包括任何形式的記錄，並應包括由電腦產生的記錄。⁸²

⁸⁰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5)節，英國報告第 4.42 段。

⁸¹ 英國報告第 4.43 段。

⁸²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4)條。

5.83 我們建議，記錄中某項記載之事實，應可由該等記錄所屬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以口頭證據或誓章正式加以證明。

5.84 我們建議，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處身與該業務或公共機構活動或記錄有關的負責人員。

“民事法律程序”的意義

審裁處

5.85 證據條例第 60(1)條就“民事法律程序”所下的定義，包括訴諸任何採用嚴格的證據規則的程序的審裁處之前的民事法律程序。我們建議保留此一定義，以便使我們的建議只是對採用嚴格的證據規則的審裁處產生影響。既然我們的宗旨是將程序簡化，我們就不應該將建議中的程序保障擴展至不受證據條例現行條文所規限的審裁程序。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建議保留嚴格的證據規則，作為運用改革建議的準則。⁸³

仲裁

5.86 證據條例第 60(1)條就“民事法律程序”所下的定義，包括了仲裁，但並不包括嚴格的證據規則並不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因此，根據現行的規則，是否適用嚴格的證據規則，就成了確定一項仲裁是否屬於“民事法律程序”的首要準則。我們有意保留現狀，以避免在程序上增加無需要的負擔。

5.87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第 14(3A)條規定：“仲裁人或公斷人可接受任何他認為有關的證據，而毋須受證據規則的約束”。由此可見，仲裁程序並不受嚴格的證據規則所規限，因而不在于我們的改革建議的涵蓋範圍之內。值得一提的是，特許仲裁人學會（香港分會）曾發表評論，指出在沒有應用傳聞證據規則之下，仲裁進行得十分順利。此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即使在最複雜的仲裁個案中，仲裁條例亦已有效地發揮作用。因此，我們認為不必將我們的建議的涵蓋範圍擴及仲裁程序。

5.88 我們建議，我們的改革建議應適用於所有採用嚴格的證據規則的民事法律程序。⁸⁴

⁸³ 英國報告第 4.44 段。

⁸⁴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1 條。

制定規則的權力

5.89 我們的改革建議只是提出一個民事證據規則新制度的主要架構。這個制度的具體實施應屬法庭規則的範圍。因此我們建議應該賦予制定法庭規則的權力，以訂立令我們的建議生效所需的條文。⁸⁵

保留條文

5.90 法庭規則中有就是否接納若干類別證據而設下條件的條文。例如，圖則、照片或模型不可接納為證據，除非另一方至少在審訊前 10 天有機會將其查察並同意將其接納為證據。⁸⁶ 這些有關接納為證據的限制，其理由並非因為該等證據是傳聞證據。我們的意見是，與訟雙方均不得利用我們所建議的改革，將所提出的證據當作傳聞證據，以規避接納證據的限制。

5.91 因此，我們建議，並非因為證據為傳聞性質而不接納某些證據的法定條文或普通法規則，不應該受到我們所作建議的影響。⁸⁷

“陳述”的意義

5.92 證據條例第 55(1)條就“陳述”所下的定義，包括以言語或其他方式對事實所作的任何申述。此一定義僅適用於證據條例第 IV 部。不過，如經過必需的修改，第 IV 部的規定亦適用於意見陳述，即如其適用於事實陳述一樣。⁸⁸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以傳聞證據的方式提交意見或專家證據十分普遍。因此，為配合我們令一切有關傳聞證據都可獲接納的建議，“陳述”的定義亦應包括意見的申述在內。

5.93 我們建議，“陳述”應指以任何方式作出對事實或意見的任何申述。⁸⁹

排除反覆及多餘的證據的權力

5.94 若干委員關注到，如果多重傳聞證據都可獲接納，就會出現與訟雙方爭相除直接證據之外提供過多的傳聞證據的局面。反覆及多餘的證據會令法庭應接不暇，訴訟程序曠日持久，花費更大。

⁸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2 條。

⁸⁶ 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⁸⁷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4 條。

⁸⁸ 證據條例第 56 條。

⁸⁹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3 條。

他們認為，雖然法庭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看來有權排除此等證據，以控制其訴訟程序，但如果沒有明文規定賦予法庭此項酌情決定權，則有助減少提出難以甚或不能經得起驗證的證據。

5.95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贊成，在傳聞證據查究值不足，或接納該傳聞證據會對某方不公平的情況下，可行使司法酌情權排除傳聞證據。⁹⁰ 至於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則認為，提供過多傳聞證據其實不大可能成為問題，因為英國自行使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以提高傳聞證據可接納性以來，並沒有產生任何不可克服的困難。不管怎樣，給予法官酌情決定權以排除難以經得起驗證的傳聞證據，對事情並無太大的幫助，因為此等證據難以獲給予較重的分量。⁹¹

5.96 一般而言，一切與爭議問題有關的證據都可接納，而一切無關宏旨的證據則應加以排除。⁹² 會產生許多附帶爭議問題的證據亦被裁定為不可接納，理由是與案情並無足夠關連。⁹³ 此舉可避免該證據橫生枝節，而其本身亦可能是虛構捏造。

5.97 不過，一項有關的證據亦會因其他理由而被排除。*Best on Evidence* 一書指出，如果提出該證據會引致“不必要的纏擾、開支或延誤”，則該證據便會被排除。⁹⁴ 有一句格言這樣說：“濫用法律便受指摘”。⁹⁵ 因此，

“雖然每名訴訟當事人都享有提出證據以支持其案由的自由，但此一自由可能遭人濫用，以致正義之維持陷於停頓；有見及此，所有審裁處在適當範圍內限制此項自由的權力及刪除過多的爭辯文件及限制冗長失當的申辯的權力對妥善履行其職能同為重要。……因此，根據本國的司法常規，如果法官在行使酌情判斷後，認為提出詢問證人的申請只是為了纏擾或拖延審訊，又或懷有其他不良或不道德的動機，則會拒絕有關用委員會或履行義務令去盤問證人的申請，又或對提出申請的一方施加條件。有見及此，每個審裁處都

⁹⁰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一九八零年工作文件第 9 號）第 6 及第 21 頁。

⁹¹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 1 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一九九零年）第 5.29 及 5.36 段。

⁹² *Hollington v Hewthorn* [1943] 2 All ER 35 at 39, per Goddard LJ.

⁹³ *Hollingham v Head* (1985) 27 LJCP 241; *Agassiz* 訴倫敦電車公司 (1872) 21 WR 199。

⁹⁴ （一九九二年第十二版）第 47 段。

⁹⁵ *Excessivum in jure reprobatur*.

獲賦予權力，拒絕聽取那些明顯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證據（當然行使此一權力要非常謹慎）。 ”⁹⁶

Phipson on Evidence 亦指出，有關的事實亦往往不被接納：

“有些事實雖然在邏輯上是有關聯性，但會耗費過長時間，或會衍生出與正在爭議中問題同樣或更高難度的問題，又或會增加犯錯或欺詐的風險，……此等事實雖然並非完全沒有關聯性，但往往只會加深對問題的偏見和混淆，又或浪費時間，一般而言，此等事實不會被接納。”⁹⁷

5.98 憑藉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法庭有權透過規限其司法程序、防止濫用訴訟程序，及強迫遵守訴訟程序，而控制其本身的訴訟程序。⁹⁸ 法庭需要此權力，以維持法庭主持正義的本份。固有的司法管轄權為司法管轄權的基礎，獨立於法規及法庭規則。Jacob 就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作出如下定義：

“此乃權力的保留或儲備，亦是權力的剩餘來源，法庭可於必要時加以利用，只要這樣做是公正或公平即可，以確保適當的法律程序獲得遵守，防止不適當的纏擾或欺壓，使訴訟雙方獲得公平對待，以及保證令雙方獲得公平審判。”⁹⁹

5.99 在 *Metropolitan Bank v Pooley* 一案¹⁰⁰ 中，Blackburn 大法官指出：

“從很早期開始（我認為應該是從古至今，雖然我未曾加以詳細考證），法庭便具備一種固有的權力，務必使其訴訟程序不被沒有合理理由的程序所濫用，以免遭到纏擾及刁難。”

5.100 因此，法庭可於其訴訟程序被用作不正當目的時加以干預。¹⁰¹ 同樣道理，雖然訴訟一方於於訴訟的任何階段為盤問證人而

⁹⁶ Best on Evidence（一九二二年第十二版）第 47 段。

⁹⁷ Cf. *Lai Sau King v Lam Charp Fat*, unrep, 一九九五年民事上訴第 117 號（一九九零年第十四版）第 7-03 段及 7-07 段。

⁹⁸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23 at 32 et seq; Phipson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十四版）第 8-26 至 8-29 段。

⁹⁹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23 at 51。

¹⁰⁰ [1881-85] All ER Rep 949 at 954.

發出傳召出庭令，但如果此傳召出庭令單純是用作欺壓對方，並非為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以否決此項盤問。¹⁰² 此外，法庭亦可阻止訴訟一方傳召過多的證人。¹⁰³

5.101 有關監管法庭常規及程序的權力現已賦予最高法院的規則委員會。¹⁰⁴ 不過，在符合法定規則的情況下，高等法院的法官在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下，仍有權力去制定及執行訴訟程序規則，以確保與訴雙方都能公平及方便地運用法庭的訴訟程序。¹⁰⁵ 至於不受法庭規則直接規管的程序，則法庭亦可嘗試採用程序指示的方法，對其訴訟程序加以規管。此等程序指示的目的，是要“透過改善方法以更便捷地辦理工庭事務以及減少訴訟程序中的時間、努力及開支”，從而提高法庭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¹⁰⁶

5.102 縱使固有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廣闊，法庭卻甚少援引此等權力，以排除冗長、反覆或多餘的證據。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指出，出現此種情況，可能是因為有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存在，況且最佳證據規則的重要性日漸降低，加上許多人認為法官的職能只不過是“被動的公斷人”。¹⁰⁷

5.10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並沒有提議任何賦予法庭法定酌情權以排除反覆及多餘證據的法定條文，作為傳聞證據提出時的保障措施之一，其理由如下：¹⁰⁸

- (a) 難以合理地將用以排除反覆及多餘證據的法定酌情權局限於屬傳聞性質的證據。不論證據是否屬傳聞性質，此一權力都對其產生影響，引起許多超出傳聞證據研究的

¹⁰¹ *R v Baines* [1901] 1 KB 258 at 261. 於該案中，法庭將傳召出庭令擱置一旁，理由是為作證而發出的傳召出庭令並非真正為取得有關證據而發出，而且傳召出庭令所指的證人其實並不能提供有關的證據。

¹⁰² *Raymond v Tapson* (1882) 22 Ch 430. In *Re Mundell*; *Fenton v Cumberlege* (1993) 48 LT 776，法庭拒絕讓一名誓章證人傳召出庭接受盤問，理由是此舉旨在擺脫該證人的律師，或以僱用該律師為理由而傷害證人。

¹⁰³ *R v Rusby* (1800) 170 ER 241. 法庭於該案中重申證人貴精不貴多的格言：ponderantur testes, non numerantur。

¹⁰⁴ 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54條，亦請參閱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第72條。最高法院條例第55B(1)條進一步規定，此等規則可規限證明特定事實所用的方法及提供其中證據所用的模式。

¹⁰⁵ *Connelly v DPP* [1964] 2 All ER 401 at 409 and 438 (HL); *Bremer Vulkan Schiffbau Und Maschinenfabrik 訴南印度船務公司* [1981] 1 All ER 289 at 295. Cf *Corby 地方議會訴 Holst & Co Ltd* [1985] 1 All ER 321 at 326c。

¹⁰⁶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34-35。

¹⁰⁷ 英國報告第4.53-4.55段。

¹⁰⁸ 英國報告第4.22-4.24段。

職權範圍的政策問題。

- (b) 如果反覆及多餘的證據成為問題，最好透過更嚴格管制審判程序加以處理。
- (c) 排除反覆及多餘證據的權力早已存在，屬於法庭排除關聯性不足的證據的能力，及高等法院規管其訴訟程序的固有司法管轄權。這些權力已足夠處理上述問題。
- (d) 如果在考慮處理民事訴訟的最新一般方法後，認為應當進一步清晰地闡述此一權力，則最好是透過修訂法庭規則而加以處理。

5.104 我們想強調一下，我們的法庭在處理反覆及多餘的證據（不論是否傳聞證據）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在這方面，我們接納由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以下意見：

“我們認為，傳聞證據不會比其他種類的證據更會令法庭對多餘的證據應接不暇。多餘的傳聞證據將由法庭以對付多餘的非傳聞證據的相同方式加以處理。浪費時間以提出多餘證據的一方，必須在敗訴時承擔有關的開支，而即使在其勝訴時亦要被罰繳付開支。”¹⁰⁹

5.105 我們因此決定不提議任何賦予法庭酌情權以排除反覆及多餘證據的法定條文，理由如下：

- (a) 自證據條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施行以來傳聞證據較易獲得接納，但在實施上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
- (b) 法庭有權排除無關聯性或關聯性不足的證據。
- (c) 法庭有權根據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排除反覆及多餘的證據，以規管其訴訟程序及防止濫用訴訟程序。
- (d) 提出查究價值低的證據亦是枉費心機，因為此等證據不會獲給予任何分量。

¹⁰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一九八六年第 100 號報告書）第 3.19 段。

- (e) 訟費罰則是阻嚇提出反覆或多餘證據的有效方法。¹¹⁰
- (f) 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的規則委員會有權制定規管慣例及程序的法庭規則，各法院必須遵從。如果一定要明文規定法庭排除反覆及多餘證據的固有能力，則應透過法庭規則¹¹¹ 而並非基本法例去作出規定。

¹¹⁰ 如果所做的任何事情引致訴訟程序中不必要的延誤或被認為招致不必要的訟費，法庭可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的規定施加訟費罰則。如果訟費已“在不正當或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招致，又或因不應有的延誤或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任何其他失當行為或過失而浪費”，則律師本人亦須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規定而承擔訟費。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就英國最高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的規定而言，“失當行為”可包括提出多餘或反覆的證據。請參閱英國報告第 4.63 段。

¹¹¹ 或者透過程序指示。

第 6 章 建議的概要

6.1 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否有陪審團，任何證據不能因其為傳聞證據而被拒絕接納，而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均應被接納。（第 5.19 段）

6.2 現有使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法定條文，不應因我們的改革建議而受影響。（第 5.21 段）

6.3 不應就擬提出傳聞證據而發出通知一事制訂任何特別規定，至於應否發出此通知的問題，則應由訴訟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第 5.37 段）

6.4 應制定法庭規則准許一方傳召證人出庭作證，如另一方已把該證人所作的傳聞證據，提交作證據，並讓這一方就其有關陳述盤問此人。（第 5.41 段）

6.5 應制訂法定指引，以協助法院確定傳聞證據應獲給予的分量。（第 5.47 段）

6.6 如陳述被提交為傳聞證據，作出陳述的人須有資格提供直接口頭證據的有關規定應予以保留。我們另外亦建議，作出該陳述之日期為該人須有資格提供直接口頭證據之日期。（第 5.51 段）

6.7 應繼續接納其他證據，以挑戰或支持未獲傳召作證的作出傳聞陳述者的可信性，及顯示此人在以前或其後曾作出不一致的陳述的證據亦應繼續被接納。（第 5.53 段）

6.8 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以前所作與其證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應繼續可以接納作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第 5.56 段）

6.9 根據證據條例第 54 條現時可以接納的不利己方的招認、有關公眾事務的已刊發著作，及公眾文件及記錄等，應根據我們在第 6.1 段的建議可予接納。（第 5.61 段）

6.10 聲譽或家庭傳統的證據，應根據我們第 6.1 段中作出的建議予以接納。（第 5.65 段）

6.11 如文件中的陳述獲接納為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該項陳述應可以出示該文件，或出示該文件按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的副本予以證明。副本及正本之間相隔的重數並不重要。（第 5.70 段）

6.12 作為業務或公共機構記錄的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者），應該按照我們在第 6.1 段的建議接納為傳聞證據。（第 5.80 段）

6.1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一份文件（包括由電腦儲存的文件）如經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證明，應視為該業務或公共機構的記錄的組成部分，並毋須在法庭上口述，而能被接納為證據。此外，亦不應就電腦化記錄的證明方式而制定特別條文。（第 5.81 段）

6.14 “記錄”的定義應包括任何形式的記錄，並應包括由電腦產生的記錄。（第 5.82 段）

6.15 記錄中某項記載之事實，應可由該等記錄所屬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以口頭證據或誓章正式加以證明。（第 5.83 段）

6.16 業務或公共機構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處身與該業務或公共機構活動或記錄有關的負責人員。（第 5.84 段）

6.17 我們的改革建議應適用於所有採用嚴格的證據規則的民事法律程序。（第 5.88 段）

6.18 應該賦予制定法庭規則的權力，以訂立令我們的建議生效所需的條文。（第 5.89 段）

6.19 並非因為證據為傳聞性質而不接納某些證據的法定條文或普通法規則，不應該受到我們所作建議的影響。（第 5.91 段）

6.20 “陳述”應指以任何方式作出對事實或意見的任何申述。（第 5.93 段）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8 至 21 條

第 III 部

可接納的文件

18. 屬公共性質的文件的副本

凡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是屬公共性質而致其只須從妥當保管之處交出即為可接納的證據，而又沒有任何成文法則使其內容可藉副本予以證明，則其任何副本或摘錄如經證明為經審核副本或摘錄，或如看來是由受託保管正本的人員簽署及核證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即為在法庭可接納為證據；現並規定上述人員須向任何在合理時間內申請取得上述經核證副本或摘錄並就此繳付合理款項（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一單位字數不超過\$0.5）的人，提供上述副本或摘錄。

（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1 年第 63 號附表修訂；由 1950 年第 9 號附表修訂；由 198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比照 1851 c. 99 s. 14 U.K. 〕

19. 官方文件

任何證明書、官方或公共文件、或任何法團、合股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議事程序紀錄、或任何文件、附例、登記冊記項、其他簿冊的記項或其他議事程序紀錄的經核證副本，每當藉任何成文法則而在法庭、立法局席前或立法局任何委員會席前可收取為任何事情的證據時，如各別看來是按規定蓋上印章或蓋上戳印、蓋上印章並予簽署，或只予簽署，或各別看來是按該成文法則的指示蓋上戳印並予簽署，則在其紀錄正本可收取為證據的所有情況下，各別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對該印章或戳印（如需有印章或戳印）或看似是已於其上簽署者的人的簽名或職銜再加證明，亦無須對其本身再加證明。

（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1 年第 63 號附表修訂）

〔 比照 1845 c. 113 s. 1 U.K. 〕

註：關於香港某些公共登記冊在聯合王國的可接納性，見 S.I. 1962 第 642 號。

19A. 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外地文件發出的證明書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布政司簽署，並核證所隨附的任何外地文件已由布政司在與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事宜中收取，則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連同所隨附的文件須接納為該等文件內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

(2) 在本條中，“外地文件”（foreign document）指——

(a) 看來是以下各項的真實副本或摘錄的文件——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備存或保存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紀錄、簿冊或文件；或

(ii) 存檔於一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為將公司或業務名稱註冊或將財產擁有權登記（不論此是否其唯一目的）而開設或維持的辦事處或由上述辦事處發出的任何文件；及

(b) 看來是由保管或控制任何上述紀錄、簿冊或文件的人簽署與核證為該紀錄、簿冊或文件的真實副本或摘錄的文件。

(3) 就根據本條提出作為證據、並看來是由保管或控制任何紀錄、簿冊或文件的人簽署與核證為該紀錄、簿冊或文件的真實副本或摘錄的文件而言，如該文件上註明一項意思如下並看來是由該人簽署的陳述，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紀錄、簿冊或文件須推定為——

(a)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備存或保存的屬公共性質的紀錄、簿冊或文件；或

(b) 存檔於一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為將公司或業務名稱註冊或將財產擁有權登記而開設或維持的辦事處或由上述辦事處發出的文件。

(4)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接納任何文件為證據，但如有為期 14 天的書面通知，說明將該文件提出作為證據的意向並連同該文件的文本及布政司就該文件發出的證明書的文本，已送達以下的人，則不在此限——

(a) 如該文件是由控方提出的，則送達被告人（如多於一名被告人，則送達每一名被告人）或其律師；

(b) 如該文件是由被告人提出的，則送達律政司，

但如沒有按照本款規定送達關乎該文件的通知書，而有權獲送達通知書的人不反對接納該文件，則本款並不影響該文件的可接納性。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4 條增補)

***19AA. 簽名或准照等的證據**

凡在展開檢控或訴訟之前，或在與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方面而言，總督或其他公職人員的准照、授權、認許、同意或權限乃屬必需獲得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具有總督或該公職人員的准照、授權、認許、同意或權限（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證據，而無須就該准照、授權、認許、同意或權限的簽名是總督或該公職人員的簽名而提出證明。

19B. 刑事法律程序中指定外地銀行的證明書

(1) 財政司可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對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並在香港以外經營銀行業務的團體作指定，而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財政司簽署並核證其內所描述的任何上述團體經由財政司為該法律程序而根據本條作指定，則在該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須接納為該證明書內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由 1986 年第 67 號第 2 條修訂)

(2) 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可就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團體行使，即使該團體已停止經營銀行業務、正進行清盤、已清盤、正進行解散或已解散亦然。(由 1986 年第 67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4 條增補)

19C. 關於第 19A 及 19B 條的特權

如要求布政司或財政司就某事宜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人，而該事宜純粹是關於一份看來是由布政司或財政司所簽署並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19A 或 19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作為證據的證明書的，則不得強迫布政司或財政司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人。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4 條增補)

* 本條文以往在第 1 章第 91 條出現。憑藉 1993 年第 89 號第 27 條，現重新制定為本條例第 19AA 條。

20. 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任何銀行紀錄內的記項或所記錄事宜的副本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須接納為該銀行紀錄內所記錄的事宜、交易及帳目的表面證據——

(a) 經證明——

(i) 該記項或事宜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記錄的；及

(ii) 該紀錄是由有關銀行保管或控制的；及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已由曾對照該記項正本以審核該副本的人證明該副本經對照該記項正本予以審核並屬正確，但藉任何攝影過程製成的副本則除外。

(2) 在任何並非由某銀行提起或並非針對某銀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除藉以下命令外——

(a) 如屬民事法律程序，大法官為特殊因由所作出的命令；

(b) 如屬刑事法律程序，審訊的法庭所作出的命令；

不得強迫該銀行或其高級人員交出可根據本條證明其內容的任何銀行紀錄，或出庭作證人以證明該銀行紀錄內所記錄的事宜、交易或帳目。

(3) 如任何銀行紀錄是藉電腦備存的，則在根據本條將該電腦所製作的文件作為該銀行紀錄內所記錄事宜的副本提出作為證據時（如屬民事法律程序，在符合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所訂立關乎本款的任何法院規則的規定下），經證明以下各項，即無需就該文件證明第(1)(b)款所提述的事宜——

(a) 該文件是根據對使用電腦作為儲存、處理或檢索資料的方法有實際認識及經驗的人的指示由該電腦製作的；

(b) 在該電腦用於備存上述紀錄期間，有適當措施施行以防止任何未經許可而干擾該電腦的行為；及

- (c) 在該期間以及在該電腦製作該文件的時間，該電腦運作正常，或即使該電腦並非運作正常，其運作不正常或停止運作的情況，不致影響該文件的製作或文件內容的準確性，

就本款而言，“電腦”（computer）的涵義與第22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1)(a)及(b)款及第(3)(a)、(b)及(c)款就某銀行紀錄所提述的事宜，可由該銀行的高級人員以口頭方式或藉誓章證明，而任何上述誓章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須接納為證據；上述誓章可包括一項對提出作為證據的銀行紀錄內記項或所記錄事項的副本的內容說明，或一項對在該副本中出現而可能與該法律程序有關聯的縮寫、符號或其他標記的說明，並可包括一項對該銀行紀錄、其性質及使用、以及備存該紀錄所採用的程序的描述；就本款而言，如第(1)(a)(i)或(3)(c)款所提述的事宜由作出誓章的人盡其所知所信在誓章上予以述明，即屬足夠。

(5)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a) 本條適用於在財政司根據第19B(1)條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團體的日常業務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一如其適用於銀行紀錄；而本條對銀行的任何提述，在本條適用於該等文件或紀錄時，須解釋為對如此指定的團體的提述；然而（由1986年第67號第3條修訂）

(b) 本條不適用於——

(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兩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I或IX部註冊的公司）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

(i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兩者為上述條例第XI部所適用的公司）在香港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

而就本段而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deposit-taking company or restricted licence bank）指《銀行條例》（第155章）規定根據該條例須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須領有接受存款公司牌照或有限牌照銀行牌照的公司。（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由1990年第3號第55條修訂；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5 條代替)

20A. **第 20 條已停業銀行的適用**

(1) 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某紀錄內記項或所記錄事宜的副本作為證據，而該紀錄是在前有銀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則第 20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副本，一如其適用於銀行紀錄內記項或所記錄事宜的副本——

- (a) 該條第(1)(a)(ii)款須解釋為猶如“銀行”一詞，已由“任何就此獲妥為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負責管理前有銀行的事務的人”等字句所取代；及
- (b) 該條中對銀行高級人員的提述，就前有銀行而言，須解釋為對任何負責管理該前有銀行事務的人或該銀行的任何高級人員的提述。

(2) 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某紀錄內記項或所記錄事宜的副本作為證據，而該紀錄是在財政司根據第 19B(2)條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團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則第 20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副本，一如其適用於銀行紀錄內記項或所記錄事宜的副本——

- (a) 該條中對銀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負責管理該團體事務的人的提述；
- (b) 該條中對銀行高級人員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負責管理該團體事務的人或該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的提述。

(3) 就第(1)款而言，“前有銀行”（former bank）指正進行清盤、已清盤、正進行解散、已解散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停止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

(由 1986 年第 67 號第 4 條增補)

21. **法庭或大法官可指示將銀行紀錄
記項印存副本**

(1) 法庭或大法官可應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一方為該法律程序而隨意查閱銀行紀錄內的任何記項並將其印存副本。 (由 1984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2)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在傳召或不傳召有關銀行或其他任何一方情況下作出，而除非法庭或大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在該命令必須服從前 3 整天送達有關銀行。

(3) 對根據本條或為施行本條而向法庭或大法官提出任何申請的訟費，以及對根據法庭或大法官根據本條或為施行本條所作出的命令而進行或須進行的任何事情之訟費，法庭或大法官均有酌情決定權，並可在該等訟費是因有關銀行的失責或延誤所引起的情況下，命令有關銀行向任何一方支付該等訟費或其中任何部分。

(4) 任何上述針對銀行的命令，可予強制執行，猶如有關銀行是該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一樣。

[比照 1879 c. 11 ss. 7 及 8 U.K.]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及第 V 部 （第 46 條至 60 條）

第 IV 部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46. 傳聞證據只憑藉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
或藉協議而可接納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陳述如並非由任何人於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所作出，則只可在憑藉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或藉各方協議而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範圍內而非在其他情況下，可就接納為其內所述明事實的證據。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4 s. 1 U.K.〕

47. 在法庭外作出的陳述作為所述
事實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任何人（不論有否被傳召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以口頭方式、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陳述，則在符合本條及有關規則的規定下，該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註：就以下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 45 條及第 IV 部自 197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a) 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破產法律程序除外）；
- (b) 在任何審裁處（法庭除外）席前進行而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
- (c) 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仲裁或公斷；
- (d) (a)至(c)段所述法律程序所產生的申請及上訴。

（見 1970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憑藉本條提供一項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已傳召或擬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則——

- (a) 未經法庭許可，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在對作出該陳述的人的首輪訊問完結前，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該人被傳召前，法庭容許其他人為該一方就該陳述的作出而提供證據；或
 - (ii) 法庭容許作出該陳述的人在首輪訊問的過程中敘明該陳述，而法庭是以阻止該人如此敘明則會對理解其證據有不利影響為理由者。

(3)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項並非在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憑藉本條可接納為證據，則除由作出該陳述的人或由聽聞或以其他方式察覺該陳述作出的人所提供直接口頭證據外，任何其他證據均不得為證明該陳述而獲接納：

但如所涉及的陳述是由任何人在其他法律訴訟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的，則該陳述可以法庭許可的任何方式予以證明。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4 s. 2 U.K.〕

48. 證人以往的陳述如獲證明 即為所述事實的證據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如任何被傳召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陳述憑藉第 12、13 或 14 條獲證明；或
- (b) 如任何如前述般被傳召的人以往所作出的陳述獲證明，以推翻任何指稱其證據捏造的說法。

則該陳述須憑藉本款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2) 本部或第 VI 部不影響關於以下情況的任何法律規則：如被傳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就其用以恢復記憶的文件受到盤問，則該文件可成為該法律程序中的證據；又如有任何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憑藉任何上述法律規則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證據，則使用該文件以恢復記憶的人在該文件或其上述部分內所

作的陳述，須憑藉本款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該人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4 s. 3 U.K.]

49. 某些紀錄作為所述事實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不損害第 50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如任何文件是根據職責行事的人將資料編製而成的紀錄或是該紀錄的一部分，而該資料是——

- (a) 由對該資料所涉及的事宜有親身認識或可合理地假定有親身認識的人（不論他是否根據職責行事）所提供；及
- (b) 由上述的人透過一名或多於一名每人均根據職責行事的中間人（如資料並非由他直接向該紀錄的編製人提供）間接向該紀錄的編製人提供。

則在符合本條及有關規則的規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載於該文件內的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憑藉本條一項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已傳召或擬傳召原先提供資料（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人，則——

- (a) 未經法庭認可，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未經法庭許可，在對原先提供上述資料的人的首輪訊問完結前，不得憑藉本條為該一方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

(3) 在本條中，凡對根據職責行事的人的任何提述，即包括對在所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行業、業務、專業或其他職業期間行事的人或對為所擔任的受薪或非受薪職位而行事的人的提述。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9 c. 64 s. 4 U.K.]

50. 電腦所製作的陳述的可接納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就所涉及的陳述及電腦而言，已符合第(2)款所述的條件，則在符合有關規則的規定下，載於電腦所製作的文件內的陳述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但只限於就其提供直接口頭證據時會可接納的事實。

(2) 第(1)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份載有上述陳述的文件是在某段期間內由電腦製作，而在該段期間內，該電腦經常用作為任何人在該段期間內經常進行的任何活動（不論該活動是否屬牟利性質）儲存或處理資料；
- (b) 在該段期間內，該電腦在上述活動的日常過程中經常有該陳述所載的一類資料輸入或有該陳述所載資料所得自的一類資料輸入；
- (c) 在該段期間的關鍵性部分時間內，該電腦運作正常，或即使該電腦並非運作正常，在該段期間的上述部分內的其運作不正常或停止運作的情況，不致影響該文件的製作及文件內容的準確性；及
- (d) 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複製或得自在上述活動的日常過程中輸入電腦的資料。

(3) 凡在任何一段期間內，第(2)(a)款所述為在該段期間內經常進行的任何活動儲存或處理資料的功能是經常由電腦執行的，則不論該等功能是——

- (a) 由同在該段期間內運作的一組電腦執行；或
- (b) 由在該段期間內接續運作的不同電腦執行；或
- (c) 由在該段期間內接續運作的不同組電腦執行；或
- (d) 以牽涉在該段期間內按任何次序接續運作的一部或多於一部電腦及一組或多於一組電腦的其他方式執行，

就本部而言，所有在該段期間內為上述目的而使用的電腦，均須視作構成單一部電腦；而在本部中對電腦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4) 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憑藉本條提供任何陳述作為證據，則任何具下述作用的證明書——

- (a) 對載有該陳述的文件予以識別，並對該文件製作的方式予以描述；
- (b) 就製作該文件所牽涉的裝置提供適當詳情，以顯示該文件是由電腦製作的；
- (c) 涉及任何與第(2)款所述條件所關乎的事宜，

並看來是由就有關裝置的運作或有關活動的管理（視何者適當而定）而身居要職的人簽署，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宜的證據；就本款而言，如某事宜是由陳述該事宜的人在盡其所知所信的情況下陳述，即屬足夠。

(5) 就本部而言——

- (a) 資料如以任何適當形式輸入電腦，不論是直接輸入電腦或是（經或不經人手干預）藉任何適當設備輸入電腦，均須當作予以輸入電腦；
- (b) 凡在任何人所進行的任何活動過程中有資料輸入，目的是由一部並非在該活動過程中運作的電腦為該活動而儲存或處理該資料，則該資料，如已妥為輸入該電腦，須當作是在該活動過程中輸入該電腦；
- (c) 任何文件，不論是直接由電腦製作或是（經或不經人手干預）藉任何適當設備由電腦製作，均須當作是由電腦所製作。

(6)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電腦”(computer)指任何用作儲存和處理資料的裝置；凡對任何資料得自其他資料的提述，即對該資料藉計算、比較或任何其他程序得自其他資料的提述。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8 c.64 s. 5 U.K.]

51. 第 47 至 50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擬將任何載於文件內的陳述憑藉第 47、49 或 50 條提供作為證據，則在符合任何規則的規定下，可藉交出該文件或（不論該文件是否仍然存在）藉交出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關鍵性部分的副本以證明該陳述，而上述副本須以法庭認可的方式認證。

(2) 為決定一項陳述是否屬憑藉第 47、49 或 50 條而可接納為證據，法庭可從作出該陳述的情況或以其他方法產生該陳述的情況，或從任何其他情況（如該陳述是載於文件內的話，包括從載有該陳述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任何合理推斷。

(3) 在評估憑藉第 47、48、49 或 50 條而可接納為證據的陳述所具的分量（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能據以合理推斷該陳述的準確性或其他因素的有關情況，尤其——

- (a) 如有關陳述屬第47(1)或48(1)或(2)條的範圍內，則須顧及該陳述是否在所述事實發生或存在的同時作出，並須顧及作出該陳述的人，是否有將該等事實隱瞞或作失實陳述的誘因；
- (b) 如有關陳述屬第 49(1)條的範圍內，則須顧及原先提供資料（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

成)的人，是否在該資料所涉及的事實發生或存在的同時提供該資料，並須顧及該人或任何參與編製和備存載有該陳述的紀錄的人，是否有將該等事實隱瞞或作失實陳述的誘因；及

- (c) 如有關陳述屬第 50(1)條的範圍內，則須顧及該陳述所載資料所複製或得自的資料，是否在所涉及的事實發生或存在的同時輸入有關電腦或為輸入該電腦而加以記錄，並須顧及任何參與將資料輸入該電腦的人、任何參與該電腦的運作或任何設備的運作（載有該陳述的文件藉該設備而由電腦製作）的人，是否有將該等事實隱瞞或作失實陳述的誘因。

(4) 就任何規定證供須有佐證或規管須如何看待無佐證證據的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常規而言——

- (a) 憑藉第 47 或 48 條可接納為證據的陳述，不能成為作出該陳述的人所提供證據的佐證；及
- (b) 憑藉第 49 條可接納為證據的陳述，不能成為原先提供資料（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所提供證據的佐證。

(5) 任何人在憑藉第 50(4)條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的證明書中，故意作出一項他明知是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而該陳述在該法律程序中具關鍵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4 s. 6 U.K.]

52. 有關作出根據第 47 或 49 條接納的陳述的人的可信性等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符合有關規則的規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憑藉第 47 條將並無被傳召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所作的陳述提供作為證據，則——

- (a) 在假若該人被如此傳召的情況下會為破壞或支持其作為證人的可信性而可接納的任何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亦就上述目的而可接納；及
- (b) 屬傾向於證明該人曾在作出上述陳述之前或之後以口頭方式或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另一陳述的任何證據，可為顯示該人自相矛盾而接納為證據：

但如在假若所涉及的人被傳召作證人並在接受盤問過程時否認某事宜的情況下，進行盤問的一方不可就該事宜援引證據者，則本款亦無賦權可就該事宜提供證據。

(2) 第(1)款適用於憑藉第49條提供作為證據的陳述，一如其適用於憑藉第47條提出作為證據的陳述，但對作出該陳述的人及其作出該陳述的提述，須分別解釋為對原先提供該資料（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及其提供該資料的提述。

(3) 第48(1)條適用於任何經憑藉本條第(1)(b)款證明的陳述，一如其適用於如第48(1)(a)條所述般獲證明的由被傳召作證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陳述。

（由 1969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 比照 1968 c. 64 s. 7 U.K. 〕

53.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2 條廢除）

54. **某些先前按普通法可接納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項陳述如在假若本部未曾制定的情況下本會憑藉第(2)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規則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證據，則憑藉本款可接納為該事實的證據。

(2) 第(1)款所提述的法律規則，即可藉以進行以下任何一項的任何法律規則——

- (a)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將某項對該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不利的承認（不論是由該一方或由另一人作出）提供作為針對該一方的證據，以證明該承認內所述的事實；
- (b)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公共性質事宜的任何已出版作品（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及地圖）可接納為其內所述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 (c)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公共文件（例如公共登記冊及根據公共主管當局的規定就公眾利益的事宜編製的申報書）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或
- (d)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紀錄（例如某些法院紀錄以及某些條約、官方批予、赦免及委任的紀錄）可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在本款中，“承認”（admission）包括任何以語言文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

(3)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項陳述如傾向於就任何事宜確定名譽或家族傳統，並在假若《1969年證據（修訂）條例》*（1969年第25號條例）未曾制定的情況下本會憑藉第(4)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規則可接納為證據者——

(a) 在不能根據第47或49條使該陳述可接納時，則憑藉本段可接納為證據；及

(b) 在根據本部（不論是憑藉(a)段或其他條文）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時，則憑藉本段可接納為該享有名譽的事宜或經世代相傳的事宜的證據；

並且在不損害(b)段的原則下，就本部而言，須將名譽視為一項事實而非涉及該名譽所關事宜的一項陳述或繁多而重覆的陳述。

(4) 第(3)款所提述的法律規則，即可藉以進行以下任何一項的任何法律規則——

(a)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任何人的名譽證據可接納，以證實該人秉性良好或不良；

(b) 在任何牽涉家系問題或某段婚姻的存在的爭論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名譽證據或家族傳統證據可接納為家系或該段婚姻存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證明或反證；或

(c)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名譽證據可接納為任何公共權利或一般權利的存在的證明或反證，或為識別任何人或任何事的目的而可接納。

(5) 任何陳述在憑藉第(1)或(3)(a)款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的範圍內，即使第47至52條或任何規則另有規定，仍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該陳述作為證據。（由198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6) 在第(2)或(4)款中用以描述該兩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規則的語言文字，其用意只為對所涉及的規則作識別，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更改該等規則。

（由1969年第25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68 c. 64 s. 9 U.K.〕

55. 第46至54條的釋義及對仲裁等的適用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document）除書面文件外，亦包括——

(a) 任何地圖、圖則、圖表或繪圖；

* “《1969年證據（修訂）條例》”乃“Evid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1969”之譯名。

- (b) 任何照片；
- (c) 任何有聲音灌錄其中或載有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的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裝置，而所灌錄的聲音或所載有的數據可在有或無其他設備的協助下重播或重現；及
- (d) 任何載有視覺影像的軟片、紀錄帶或其他裝置，而所載有的視覺影像可如前述般重現；

“軟片”（film）包括微縮軟片；

“規則”（rules）指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的《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由1980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陳述”（statement）包括任何以語言文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

“電腦”（computer）具有第5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對一份文件的副本的任何提述——

- (a) 如文件屬於第(1)款中“文件”一詞的定義(c)段而非(d)段的範圍，則包括對其中所灌錄的聲音或所載數據的謄本的提述；
- (b) 如文件屬於該定義(d)段而非(c)段的範圍，則包括對其中所載影像的複製本或定像複製本（不論已經放大或未經放大）的提述；
- (c) 如文件同時屬於該兩段的範圍，則包括對上述謄本連同上述定像複製本的提述；
- (d) 如文件並非屬於上述(d)段的範圍但其視覺影像載於屬該段範圍的文件，則包括對該影像的複製本（不論已經放大或未經放大）的提述，

而對文件具關鍵性部分的副本的任何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3) 為使本部適用於第68(1)(a)及(b)條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或根據第VI部訂立的規則在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適用（藉協議將該等規則的實施豁除的情況除外），適用方式與其適用於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相同。（由1980年第65號第4條修訂）

(4) 如就第68(1)(a)及(b)條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對於何者是第(3)款所述規則的適當變通有任何問題出現，則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問題須由審裁處、仲裁員或公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裁定。（由1969年第25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68 c. 64 s. 10 U.K.]

第 V 部

意見證據及專家證據

56. 第 IV 部適用於意見陳述

(1) 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第 IV 部（第 50 條除外）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尤其作出凡提述某陳述內所述事實須解釋為提述該陳述所涉及的事宜的變通）適用於意見陳述，一如其適用於事實陳述。

(2) 任何載於紀錄內的意見陳述，除非假若由原先提供資料（該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於提供口頭證據的過程中作出時會於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否則第 49 條在按本條第(1)款應用時並不使該意見陳述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但如載於紀錄內的意見陳述所涉及的事宜，是原先提供資料（該紀錄據該資料編製而成）的人合資格（或假若該仍在生則會合資格）就其提供專家口頭證據的，則上述第 49 條在按本條第(1)款應用時，就該陳述具有效力，猶如該條第(1)款中有關該人須有親身認識的規定已略去一樣。

（將 1973 年第 49 號第 2 條編入）

〔 比照 1972 c. 30 s. 1 U.K. 〕

57. 關乎專家報告及專家口頭證據的規則

(1) 如規則有所規定，並在其規定的範圍內，第 47(2)條不適用於專家報告所載的陳述，不論是事實陳述或意見陳述。

(2)-(6)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5 條廢除）

(7) 在本條中，凡對專家報告的提述，即為對任何人所作全篇涉及或主要涉及某些事宜的書面報告的提述，而該等事宜為該人合資格或（假使該人仍在生的話）會合資格就其提供專家證據者。

註：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產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第 56 條（前為《1973 年民事證據條例》第 2 條）自 1979 年 7 月 1 日實施。（見 197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1973 年民事證據條例》”乃“Civil Evidence Ordinance 1973》之譯名。

(8)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5 條廢除）

(將 1973 年第 49 號第 3 條編入)

[比照 1972 c. 30 s. 2 U.K.]

58. **專家意見及某些非專家意見的表達的可接納性**

(1) 在符合任何規則的規定下，凡任何人被傳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人，而該人合資格就某項有關聯事宜提供專家證據，則該人就該項有關聯事宜的意見可接納為證據。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6 條修訂)

(2) 凡任何人被傳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人，而該人並不合資格就某項有關聯事宜提供專家證據，則該人就該項有關聯事宜的意見陳述，如為傳達其親身所察覺的有關聯事實而作出，可接納為其所察覺的事實的證據。

(3) 在本條中，“有關聯事宜”(relevant matter)包括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

(將 1973 年第 49 號第 4 條編入)

[比照 1972 c. 30 s. 3 U.K.]

59. **外地法律的證據**

(1) 任何人因其知識或經驗而適當地合資格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提供專家證據，則不論他是否曾在該國家或地區以法律執業者的身分行事或是否有權如此行事，亦有法定資格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上述專家證據。

(2) 凡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關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的任何問題，已在第(4)款所述法律程序中獲裁定（不論是在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獲裁定），則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可對該國家或地區關乎該事宜的法律予以司法認知的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 (a) 在首述的法律程序中就該問題所作的任何裁斷或決定，如以可引稱的形式作報導和記錄，則可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國家或地區關乎該事宜的法律；及
- (b) 如為上述目的援引如此作報導和記錄的上述裁斷或決定，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國家或地區關乎該事宜的法律須當作與該裁斷或決定相符：

但如某項裁斷或決定與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憑藉本款援引的就同一問題所作的另一項裁斷或決定有所衝突的情況，則(b)段不適用。

(3) 除經法庭許可外，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如沒有按照規則的規定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通知，說明其擬憑藉第(2)款援引該款所述的裁斷或決定，則他不得憑藉該款援引任何該等裁斷或決定。

(4) 第(2)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即以下所述者（不論是刑事或民事方面的）——

- (a) 在由《1971年法院法令》*（1971 c. 23 U.K.）第1條所組成的英格蘭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中的原訟法律程序；
- (b)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上訴；
- (c) 在樞密院的上訴審理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是就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庭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不論該上訴是向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提出或是向該審理委員會提出）而進行的。

(5) 就第(2)款所述問題所作的裁斷或決定，如是以書面形式在一份報告、謄本或其他文件內作報導或記錄，而該報告、謄本或其他文件在假若該問題是有關香港法律的問題時可在香港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中被引稱作為根據，則在（亦只限在）上述情況下，該裁斷或決定須當作為以可引稱的方式作報導或記錄。

（將1973年第49號第5條編入。由1984年第37號第11條修訂）

〔比照1972 c. 30 s. 4 U.K.〕

60. 釋義、對仲裁等的適用及保留條文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民事法律程序”（civil proceedings）除包括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一

註：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產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第59(2)至(5)條（前《1973年民事證據條例》¹第5(2)至(5)條）自1979年7月1日起實施。（見1979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1973年民事證據條例》”乃“Civil Evidence Ordinance 1973”之譯名。

* “《1971年法院法令》”乃“Courts Act 1971”之譯名。

(a) 在任何審裁處席前進行而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及

(b) 仲裁或公斷（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但不包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不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

(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律訴訟程序”（legal proceedings）包括仲裁或公斷（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7 條修訂）

“法庭”、“法院”（court）不包括軍事法庭；就仲裁或公斷而言，指仲裁員或公斷人，而就在審裁處（法庭除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則指審裁處；

“規則”（rules）指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7 條增補）

(3) 為使第 57 及 59 條適用於第(1)(a)或(b)款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的規則在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適用（藉協議將該等規則的實施豁除的情況除外），適用方式與其適用於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相同。
（由 1980 年第 65 號第 7 條修訂）

(4) 如就第(1)(a)或(b)款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對於何者是第(3)款所述規則的適當變通有任何問題出現，則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該問題須由審裁處、仲裁員或公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裁定。

(5) 本部任何規定不得損害——

(a) 法庭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行使酌情決定權將證據豁除（不論藉阻止提出問題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權力；

(b) 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各方之間所訂立的關乎在該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的證據（不論是為一般目的或任何特別目的）的協議（不論在何時訂立）的實施。

（將 1973 年第 49 號第 6 條編入）

[比照 1972 c. 30 s. 5 U.K.]

香港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

第 38 號命令

證據

I. 一般規則

1. 一般規則：證人須予口頭訊問
(第 3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規則及《證據條例》(第 8 章)的條文及證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時以證人證據證明的事，須在公開法庭藉訊問證人而予以證明。

2. 藉誓章提出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法庭如認為鑑於案件的情況如此命令屬於合理，可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之時或之前，命令任何證人的誓章可在審訊時宣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按法庭認為適合的關於誓章的送交存檔、誓章文本的提供及交出宣誓人以接受盤問的條款而作出。但除任何該等條款及後來的法庭命令另有規定外，宣誓人無須接受盤問，亦無須為接受盤問而出席審訊。

(3) 在任何藉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並在有藉傳票或動議提出的申請提出時，證據可藉誓章提出，但如在任何該等訟案、事宜或申請中，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然而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作出任何該等誓章的人出庭接受盤問；凡在該命令作出後，有關的人並不出庭，則如無法庭許可，該人的誓章不得用作證據。

2A.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1) 法庭根據本條規則具有的權力，須為公平迅速處置在其席前的訟案或事宜及節省訟費而行使，但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

- (a) 事實有所爭議或已獲接納的程度；
- (b) 事實爭論點為狀書所界定的程度；
- (c) 資料已由或相當可能會由更詳盡清楚的詳情、對質詢書作出的回答或其他途徑提供。

(2) 在藉令狀展開的訴訟中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法庭須指示每一方在法庭所指明的自聆訊起計的期限內，按法庭所指示的條款，向其他各方送達該一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裁定的事實爭論點援引的口頭證供的書面陳述。

法庭可根據本款，在該宗訴訟的任何其他階段及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階段，向任何一方作出指示。

第 3 號命令第 5(3)條規則不適用於法庭根據本款指明的任何期限。

(3) 根據第(2)或(17)款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事實爭論點或不同證人作出不同規定。

(4) 根據本條規則送達的陳述書——

- (a) 須註明日期，並除非有好的理由（應由陳述書所附同的信件指明），否則須由擬作為證人的人簽署；陳述書亦須包括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就他所知所信陳述書內容屬於真實；
- (b) 須足以識別其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及
- (c) 凡須由多於一方送達，則須同時作交換。

(5) 凡某一方未能向擬作為證人的人取得一份符合第(4)(a)款的書面陳述，法庭可指示意欲援引該名證人的證據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該名證人的姓名及（除非法庭另有命令）一項關於擬援引的證據的性質的陳述。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規則送達一份陳述書的一方並不傳召該份陳述書所關乎的證據的證人，則任何其他各方不得在審訊時提交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7)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凡送達該份陳述書的一方在審訊時傳召該名證人——

- (a) 除非審訊是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否則法庭可指示該份已送達的陳述書或其部分須作為該名

證人的主問證供或該證供的一部分而使用，法庭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

(b) 未經其他各方同意或法庭許可，該一方不得自該名證人援引其內容並不包括在該份已送達的陳述書內的證據，但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i) 凡法庭根據第(2)或(17)款作出的指示指明陳述書應只就某些事實爭論點交換，而該等證據是關於任何其他爭論點的；

(ii) 該等證據是關於新的事宜，而該等事宜是該份陳述書送達另一方後始出現的；

(c) 不論在該名證人的主問證供提出之時有否提述該份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一方均可在盤問該名證人時提出該份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

(8) 本條規則不會令本屬不可接納的證據成為可接納。

(9) 凡已送達的任何陳述書屬《證據條例》（第 8 章）所適用者，則除該條例及本命令的第 III 及 IV 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6)及(7)款具有效力。

除非送達證人陳述書的一方明文述明根據本條規則送達的證人陳述書須視作為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否則該份證人陳述書不得視作為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書，而凡一份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只憑藉該條例而可被接納為證據，則儘管本命令第 III 或 IV 部的條文對送達根據該兩部發出的適當通知書的時間已有規定，該通知仍須與該份陳述書一併送達。凡有送達該通知書，須當作已有一份反通知書根據第 26(1)條規則送達。

(10) 凡某一方沒有遵從關於交換證人陳述書的指示，該一方即無權未經法庭許可而援引該指示所關乎的證據。

(11) 凡某一方根據本條規則送達一份證人陳述書，而該份證人陳述書是在某些法律程序中送達的，則其他人不得將該份證人陳述書作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a) 除非送達該份證人陳述書的一方給予書面同意或法庭給予許可，並以同意或許可的範圍為限；或

(b) 除非該份證人陳述書已被提出作為證據（不論是依據根據第(7)(a)款作出的指示或其他指示），並以提出作為證據的範圍為限。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在審訊過程中有此請求，大法官須指示書記主任將任何已根據第(7)(a)款被命令作為主問證供而使用的證人陳述書核證為可予公開查閱。

根據本款作出的請求，可以口述方式或書面作出。

(13) 大法官如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證人陳述書不應供人查閱，可拒絕根據第(12)款就證人陳述書作出指示，或可將陳述書的任何詞句或段落摒除於該指示之外——

- (a) 基於公正或國家安全；
- (b) 基於陳述書中的任何專家醫學證據的性質；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充分的理由。

(14) 凡書記主任根據第(12)款被指示須將一份證人陳述書核證為可予公開查閱，他須——

- (a) 擬備一份證明書，而該份證明書須附於該份證人陳述書的一份文本（“核證本”）；及
- (b) 令該核證本可供查閱。

(15) 由該份證明書發出時起計至有關審訊完結後 7 天結束時，在法庭可藉特別或一般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任何人均可查閱一份證人陳述書的核證本，並可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將之複製副本。

(16) 在本條規則中——

- (a) 第(12)至(15)款中凡提述證人陳述書之處，就一份只有某部分根據第(7)(a)款被命令作為主問證供而使用的證人陳述書而言，須解釋為提述該部分；
- (b) 凡提述查閱一份證人陳述書的核證本或將之複製副本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查閱該核證本的文本或將之複製副本。

(17) 法庭具有權力更改或否定本條規則的任何條文（第(1)、(8)及(12)至(16)款除外），並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替代指示。

（1995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

3. 關於特定事實的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不損害第 2 條規則的原則下，法庭可在任何訴訟審訊之時或之前，命令關於任何特定事實的證據，須在審訊時按命令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2) 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適用範圍特別擴及命令關於任何特定事實的證據可在審訊時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經宣誓而陳述資料或所信之事，或
- (b) 交出文件或交出簿冊上的記項，或
- (c) 交出文件的副本或簿冊上的記項的副本，或
- (d) 如某項事實是普遍地或在某特定地區為人所知，則為交出一份載有關於該項事實的陳述的指明報章。

4. **對專家證據的限制（第 3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法庭可在任何訴訟審訊之時或之前，命令可能會在審訊時傳召的醫學或其他方面的專家證人的數目，須限於命令所指明的數目。

5. **對可收取為證據的圖則等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任何圖則、照片或模型，除非各方（交出該等圖則、照片或模型的一方除外）在審訊展開前最少 10 天之時已獲機會對其加以檢查，並同意其被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否則在一宗訴訟審訊時不得收取為證據，但如在審訊之時或之前，法庭基於特別理由而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6.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 至 5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第 3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時，任何根據第 2 至 5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包括應上訴而作出的命令），可藉法庭後來在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的命令而撤銷或更改。

7.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任何訴訟或事宜的一方，如擬憑藉《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9 條援引就外國法律問題作出的裁斷或決定為證據——

(a) 如屬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的訴訟，須在該宗訴訟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及

(b) 如屬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須在取得該宗訟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訊的預約時間之日之後 21 天內提出申請，

或在上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須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向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達關於其意向的通知書。

(2) 該通知書須指明裁斷或決定所就之而作出的問題，並須以可引述的形式指明報導或紀錄該問題的文件。

(3) 在任何可藉誓章提出證據的訟案或事宜中，一份指明第(2)款所載事宜的誓章，如在該款所述的期限內送達，即構成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

8. 對爭論的審訊、轉交的事宜等的適用

（第 3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規則，適用於事實或法律方面的爭論點或問題的審訊、轉交的事宜、查訊及損害賠償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訴訟的審訊。

9. 供詞：何時可在審訊時收取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非符合以下各情況，否則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錄取的供詞，不得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收取為證據——

- (a) 供詞是依據根據第 3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錄取的，及
- (b) 所提出的證據所針對的一方同意，或有證明使法庭信納作供詞人已去世，或在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或因疾病或其他衰弱情況而不能出席審訊。

(2) 擬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使用任何供詞作為證據的一方，必須在審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關於他擬如此行事的通知書。

(3) 一份供詞，如看來是由供詞在其席前錄取的人簽署的，即無須證明有關簽署是該人的簽署而可收取為證據。

10. 最高法院的文件可被接納或收取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送交最高法院存檔的令狀、紀錄、狀書及文件的正式文本，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並在所有各方之間可被接納為證據，其程度與正本的可被接納程度一樣。

(2) 在不損害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的原則下，每份看來已蓋有最高法院的任何辦事處或部門的印章的文件，均可被收取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而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如此蓋章，並看來是經向該辦事處或部門送交存檔或由該辦事處或部門發出的文件的文本，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當作該文件的正式文本，無須再加證明。

11. 關於新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一份看來是載有某人書面同意作為受託人並載有該人簽名（經另一人核實）的文件，即為該項同意的證據。

12. 審訊時錄取的證據可在後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3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審訊時錄取的任何證據，可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後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13. 在審訊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交出交件的命令

（第 3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階段，法庭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法律程序並交出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而交出該文件是法庭覺得就該項法律程序而言是有必要的。

(2) 不得藉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強迫任何人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交出任何不能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強迫他交出的文件。

II. 傳召證人出庭令

14. 傳召證人出庭令的格式及發出

（第 3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傳召證人出庭令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8 或 29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

(2) 傳召證人出庭令一經法院的一名人員蓋章，即屬發出。

(3) 凡在法院的一宗訟案或事宜中須發出傳召證人出庭令，發出該令的適當辦事處為登記處。

（香港）(5) 在發出傳召證人出庭令前，必須將關於發出該令的便箋送交登記處存檔，該便箋須連同大法官或聆案官授權發出該令的短簡送交存檔；除任何須就發出該令而繳付的費用外，亦須在登記處存放 \$500，作為就證人的合理開支而存放的款項；該便箋必須載有發出該令的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該一方是親身行事），或該一方的律師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並如該律師是另一

人的代理人，則亦須載有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

（香港）(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在內庭或法庭，法庭可命令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向已獲送達傳召證人出庭令的證人，償付該證人所合理及恰當招致的任何開支。

（香港）(7) 被法庭如此命令須予支付的開支，須由作出該命令的法庭評估，或如法庭並無作出該項評估，則須予以評定（如未能達成協議）並由被命令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支付。

（香港）(8) 如一名證人的開支已被命令須予支付，而被命令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是在傳召證人出庭令發出時存放款項的一方，則該名證人可在評估進行、協議達成或評定作出後，從上述存款討回該等開支，並可求取有法律責任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支付餘款（如有的話）。

（香港）(9)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存款（或根據第 14(8)條規則付款給證人後所餘的部分）須退回作出上述存款的一方——

- (a) 該一方並無被命令支付證人的費用；或
- (b) 該一方被命令支付證人的費用，並已在評估進行、協議達成或評定作出後完成該等費用的支付。

15. 一份傳召證人出庭令中可包括多於一個姓名
（第 38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一份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證人出庭令可包括兩人或多於兩人的姓名。

16. 傳召證人出庭令的修訂（第 38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凡在任何傳召證人出庭令之上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出現錯誤，如該令尚未送達，則發出該令的一方可將該令以正確形式重新蓋章，方式是根據第 14(5)條規則將第二份註有“經修訂及重新蓋章”字樣的便箋送交存檔。

17. 送達傳召證人出庭令（第 38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傳召證人出庭令必須面交送達；除第 19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送達是在發出該令的日期後 12 星期內，並在規定須在法庭席前出席之日前不少於四天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內完成，否則送達不得生效。

18. **傳召證人出庭令的有效期**（第 38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除第 19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傳召證人出庭令持續有效，直至規定有關證人須出席的審訊完結為止。

19. **發出傳召證人出庭令以協助下級法庭或審裁處**
（第 3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可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證人出庭令或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證人出庭令以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的法院辦事處為登記處，而發出該令是無須法庭作出命令的。

(2) 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的傳召證人出庭令持續有效，直至規定有關證人須在該法庭或審裁處席前出席的法律程序獲得處置為止。

(3) 為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而發出的傳召證人出庭令，必須面交送達。

(4) 除非為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而發出的傳召證人出庭令，是在該令規定其所致送的人須在該法庭或審裁處席前出席之日前不少於 4 天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內妥為送達該人，否則不可因該人沒有服從該令而對該人施加任何罰則或針對該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5) 要求將為協助下級法庭或審裁處而發出的傳召證人出庭令作廢的申請，可由聆案官聆訊。

III. 傳聞證據

20. **釋義及適用範圍**（第 38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的本部中，“條例”（the Ordinance）指《證據條例》（第 8 章），而在本部及條例的第 IV 及 V 部中所用的任何詞句，在本部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它們在上述第 IV 及 V 部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2) 本命令的本部，適用於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爭論點或問題的審訊或聆訊，亦適用於轉交的事宜、查訊及損害賠償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或聆訊。

21. **關於擬提出某些陳述作為證據的通知書**

(第 3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如欲在審訊或聆訊該宗訟案或事宜時提出任何憑藉條例第 47、49 或 50 條而可被接納為證據的陳述作為證據——

- (a) 如訟案或事宜是規定須排期審訊或聆訊或押後轉往法庭者，則必須在要求排期或押後轉往法庭的申請提出前不遲於 21 天，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及 (1993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則必須在取得該宗訟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訊的預約時間後 21 天內，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

向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每一方發出關於他意欲如此行事的通知書，該通知書必須按有關案件的情況所需而遵從第 22、23 或 24 條規則的規定。

(2) 任何陳述，如不單憑藉條例第 47、49 或 50 條而可被接納為其中所述任何事實的證據，亦同時憑藉條例第 46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法定條文而可被如此接納，則第(1)款對之並不適用。

(3) 任何陳述，如被一宗遺囑認證訴訟的任何一方意欲在審訊該宗訴訟時提出作為證據，且亦被指稱遺產是該宗訴訟的標的之死者所作出者，則第(1)款對之並不適用。

(4) 凡憑藉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任何法律程序的證據須藉誓章提出，則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意欲包括在任何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為他而使用的誓章內的任何陳述；但本款並不影響第 4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施行，亦不影響法庭根據本命令第 3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

(5) 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但法庭可指示無須向送達須予完成之時並無作認收送達或沒有送達地址的任何一方送達通知書。

22. **憑藉條例第 47 條可被接納的陳述：通知書的內容**

(第 3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如某陳述是憑藉條例第 47 條可被接納且並非是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則有關通知書必須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作出該陳述的時間、地點及情況；
- (b) 該陳述由何人作出及向何人作出；及
- (c) 該陳述的內容或所用字眼（如屬具關鍵性的話）。

(2) 如某陳述是憑藉條例第 47 條可被接納且是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則該份文件或其有關部分的副本或謄本，必須附錄於有關通知書，而有關通知書必須載有第(1)(a)及(b)款所述但並非表面上可清楚見於該份文件或其部分的詳情。

(3) 如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一方指稱，其詳情載於有關通知書的任何人，因為第 25 條規則所指明的任何一種理由，不能或不應在審訊或聆訊時被傳召為證人，則有關通知書必須載有一項具此意思並指明所倚據的理由的陳述。

23. 憑藉條例第 49 條可被接納的陳述：通知書的內容
(第 3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1) 如某陳述是憑藉條例第 49 條可被接納的，則有關通知書必須附錄有載有該陳述或其有關部分的文件的副本或謄本，並必須載有——

(a) 關於以下各人的詳情——

(i) 編製載有該項陳述的紀錄的人；

(ii) 原先提供編製該紀錄所據的資料的人；及

(iii) 上述資料是透過其而向該紀錄的編製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人，

並如屬上述(i)或(iii)所提述的人的情況，必須載有關於該人在編製該紀錄或提供編製該紀錄所據資料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負有的職責的描述；

(b) （如並非表面上清楚可見於附錄於有關通知書的文件）關於載有該陳述的紀錄或該部分紀錄的性質的描述；及

(c) 編製該紀錄或該部分紀錄的時間、地點及情況。

(2) 如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一方指稱，其詳情載於有關通知書的任何人，因為第 25 條規則所指明的任何一種理由，不能或不應在審訊或聆訊時被傳召為證人，則有關通知書必須載有一項具此意思並指明所倚據的理由的陳述。

24. 憑藉條例第 50 條可被接納的陳述：通知書的內容
(第 3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如某陳述是載於一份由某部電腦製作的文件，且是憑藉條例第 50 條可被接納的，則有關通知書必須附錄有載有該陳述或其有關部分的文件的副本或謄本，並必須載有關於以下各人的詳情——

- (a) 該部電腦在關鍵期間是為了有關活動的目的而經常用於儲存或處理資料的，而當時在有關活動的管理方面居於重要職位的人；
- (b) 於關鍵時間在向該部電腦輸入資料方面居於重要職位的人，而有關資料是重現於該陳述或是源自該陳述所載的資料；及
- (c) 在關鍵期間在該部電腦的操作方面居於重要職位的人，

凡屬於(a)、(b)或(c)段範圍的人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而在送達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該等人士中只有部分能夠在審訊或聆訊時被傳召為證人，則其詳情須載於有關通知書的人，必須是該等人士中在該日期能夠在審訊或聆訊時被傳召為證人的人。

(2) 有關通知書亦必須述明該部電腦在整段關鍵期間內是否操作妥當，如並非操作妥當，則必須述明該部電腦在該段期間的任何方面操作欠妥或停止操作的情況，是否對載有該項陳述的文件的製作或該份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有所影響。

(3) 如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一方指稱，其詳情載於有關通知書的任何人，因為第 25 條規則所指明的任何一種理由，不能或不應在審訊或聆訊時被傳召為證人，則有關通知書必須載有一項具此意思並指明所倚據的理由的陳述。

25. 不傳召某人為證人的理由

(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第 22(3)、23(2)及 24(3)條規則所提述的理由是有關的人已經去世，或在海外或由於身體或精神情況而不適宜出庭作為證人，或雖經合理的努力仍不能被識別或尋獲，或不能合理地期望該人能對與通知書所關乎的陳述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事宜有任何記憶。

26. 要求傳召某人為證人的反通知書

(第 38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獲送達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的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在該通知書送達他後 21 天內，向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送達反通知書，要求該一方傳召其詳情載於該通知書的人（指名該人）在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為證人。

(2) 凡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其詳情載於該通知書的任何一人，因為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理由，不能或不應被傳召為證人，則任何一方無權根據本條規則送達反通知書，要求在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傳召該人為證人，但如他提出爭議，表示該人能被或應被傳召為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而在該情況下，他必須在其反通知書內包括一項具此意思的陳述。

(3) 凡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所關乎的陳述是第 28 條規則所適用者，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任何一方，無權根據本條規則就該陳述送達反通知書，但本條條文不損害任何一方根據第 28 條規則向法庭申請就該陳述的可接納性作出指示的權利。

(4) 如獲送達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的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根據本條規則妥為送達他的反通知書的規定，則除非第 25 條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理由適用於反通知書所指名的人，否則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所關乎的陳述，不得憑藉條例第 47、49 或 5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被接納為該通知書內所陳述的任何事實的證據，但本規定不損害法庭根據第 29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

27. 就某人可否或應否被傳召為證人的問題而作出裁定
(第 38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出現第 25 條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是否適用於其詳情載於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的人的問題，則法庭可應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前就該問題作出裁定，或指示須在該審訊或聆訊前予以裁定，並就如此裁定該問題的方式作出指示。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提出第(1)款所指申請的傳票，必須由提出申請的一方送達有關訟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問題已根據或憑藉該款予以裁定，則不得提出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就該問題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請，但如所尋求援引以支持該申請的證據，是即使經合理的努力仍未能在達致該項裁定的聆訊當時得以援引者，則屬例外。

28. 關於在以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陳述的指示
(第 38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已按照第 21 條規則發出通知書，表示他意欲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提出以下陳述作為證據一

- (a) 屬於條例第 47(1)條範圍的陳述，而該陳述是由某人在某些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作證過程中以口述方式或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或
- (b) 屬於條例第 49(1)條範圍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載於在某些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作出的直接口頭證供的紀錄的，

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根據本條規則向法庭申請指示，而聆訊該申請的法庭，可指示是否准許意欲提出該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如此行事，及如准許則條件為何，並可就該陳述及在該等其他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其他證據的證明方法作出指示（如適用的話）。

29. 法庭容許提出陳述作為證據的權力
(第 38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

(1) 即使有以下情況發生，在不損害條例第 47(2)(a)及 49(2)(a)條及第 28 條規則的原則下，法庭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仍可容許將屬於條例第 47(1)、49(1)或 50(1)條範圍的陳述，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提出作為證據——

- (a) 該陳述是第 21(1)條規則所適用者，而意欲提出該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沒有遵從該條規則；或
- (b) 該一方沒有遵從關於該陳述的反通知書的任何規定，而該反通知書是按照第 26 條規則送達他的。

(2) 在以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為原則下，如法庭拒絕行使其根據該款具有的權力，可能會令意欲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提出一項陳述作為證據的一方，不得不在該審訊或聆訊進行時傳召對立一方或現時或在關鍵時間是對立一方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人作為證人，則法庭可行使該項權力，容許該項陳述在該審訊或聆訊進行時提出作為證據。

30. 就作出某些陳述的人或其他人的可信性而援引證據所受的限制（第 38 號命令第 30 條規則）

凡——

- (a)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是關於憑藉條例第 47 或 49 條可被接納的陳述；及
- (b) 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並無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或載有該陳述的紀錄編製所據資料的原先提供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證人；及

- (c) 第 25 條規則所提述的理由全部不適用，因而不會阻止發出通知書的一方傳召該人作為證人，

則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其他各方，無權就該人援引任何他憑藉條例第 52 條本可援引的證據，但如他已根據第 26 條規則就該人發出反通知書，或已根據第 28 條規則提出申請，要求指示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傳召該人作為證人，則屬例外。

31. 擬就某些矛盾的陳述提出證據者須發出通知
(第 38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其詳情載於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的人，並無被傳召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為證人，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如有權並擬就該人援引任何就條例第 52(1)(b)條所述目的而言屬可被接納的證據，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他後不超過 21 天，向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送達他擬如此行事的通知書。

(2) 第 22(1)及(2)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猶如該通知書是根據第 2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關乎的陳述是憑藉條例第 47 條可被接納的陳述一樣。

(3) 即使一方並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法庭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仍可容許該一方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提出任何就條例第 52(1)(b)條所述目的而言屬可被接納的證據作為證據。

32. 訟費 (第 38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如——

- (a)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就任何人根據第 26 條規則發出反通知書，而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該人被傳召為證人以遵從該反通知書的規定；及
(b) 法庭覺得要求傳召該人為證人屬於不合理，

則在不損害第 62 號命令及尤其是該命令第 10(1)條規則的原則下，法庭可指示該一方不得就該反通知書的擬備及送達獲付任何訟費，及任何另一方因該反通知書而招致的任何訟費須由該一方付給該另一方。

33. **某些可在內庭行使的權力**
(第 38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法庭根據條例第 47(2)(a)、47(3)及 49(2)(a)及 51(1)條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在內庭行使。

34. **意見陳述** (第 38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意欲憑藉條例第 IV 部（適用範圍經由條例第 56 條擴大）提出本命令第 IV 部所適用陳述以外的意見陳述作為證據，則第 20 至 23 條規則（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及第 25 至 33 條規則（首尾兩條包括在內）的條文，在加以法庭所指示或案件的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須得適用。

IV. 專家證據

35. **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

本命令的本部中凡提述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之處，包括提述第 25 號命令第 2 至 7 條規則根據本規則的任何規則所適用的任何傳票或申請；本命令的本部中所使用的詞句，如亦在《證據條例》（第 8 章）中使用，則該等詞句在本命令的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該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36.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1) 除非經法庭許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何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援引專家證據，但如尋求援引專家證據的一方——

- (a) 已向法庭申請裁定應否根據第 37 條或 41 條規則（以適用者為準）作出指示，並已遵從就該申請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b) 已遵從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8(1)(b)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自動指示，或
- (c) 已遵從該等自動指示，或聆案官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命令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1990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

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獲准藉誓章作出的證據，亦不影響根據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除外）對根據本命令的本部作出的指示作強制執行。

（1990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

37. 專家報告須予披露的指示（第 38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有申請根據第 36(1)條規則就專家的口頭據提出，則除非法庭認為有特別理由不如此行事，否則須指示專家口頭證據的內容須以書面報告形式，在法庭指明的期間內向法庭指明的其他各方披露。（1991 年第 404 號法律公告）

(2) 如一方建議在審訊時只倚據依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1A) 或(1B)條規則提供的報告，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一方須披露進一步的醫學報告；但如就人身傷害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的一方披露進一步的報告，則該份報告須附同一份關於所申索的事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而在本款中，“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的涵義，與第 18 號命令第 12(1C)條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1991 年第 404 號法律公告）

38. 專家會議（第 38 號命令第 38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法庭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法庭所指明的專家，在法庭所指明的在他們披露其報告之前或之後的期間內，舉行“無損權利”的會議，以識別他們的證據中有爭論的部分。凡有此會議舉行，有關專家可擬備一份聯合陳述書，述明他們的證據中他們已達成協議的部分以及他們未能達成協議的部分。

39. 專家證據的部分披露（第 38 號命令第 39 條規則）

凡法庭認為有任何情況，使其不宜僅就所尋求援引的證據的某部分而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指示，則法庭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披露該證據的其餘部分。

41. 載於陳述書的專家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

凡有申請根據第 36 條規則就載於一份陳述書的專家證據提出，而申請人指稱作出該份陳述書的人不能或不應被傳召為證人，則法庭可指示第 20 至 23 條規則（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及第 25 至 33 條規則（首尾兩條包括在內）的條文，在加以法庭認為適合的變通後，須得適用。

42. 將另一方披露的專家報告提出作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可提出任何另一方按照本命令的本部向他披露的任何專家報告作為證據。

43.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第 38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凡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傳召已按照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予以披露的報告的擬備人為證人，該份報告可在對其擬備人進行訊問時展開或在法庭指示的其他時間，提出作為證據。

44. 指示的撤銷及更改（第 38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本部作出的任何指示，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時，可藉後來在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的指示而撤銷或更改。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傳聞證據的情況

蘇格蘭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於 1986 年發表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及傳聞證據的報告書¹。涉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主要建議的概要如下：

- (a) 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應予廢除，在法院之外所作的任何陳述應接納為所陳述事項的證據，而該項陳述乃為該人士可能勝任直接口述作出的證據。此條文應適用於多重或第一手的傳聞證據。
- (b) 當法庭認為一方擬在庭上用作證據的一項陳述及該陳述衍生的任何陳述的一名或多名陳述者被傳召為證人並就其陳述被查問乃屬合理及切實可行時，在一方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法庭應有權裁定該項陳述不被接納為其所述事項的證據，除非及直至該一名或多一名陳述者已被傳召為證人及接受該方的查問為止。
- (c) 在下列情況下，法院不應具有(b)項所述權力：(i)陳述者已被傳召作為證人並就此接受查問；或(ii)提出傳聞證據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而對方並未送達反通知書。
- (d) 應引用一項通知程序，在此程序中：(i)擬依賴傳聞證據而又不擬傳召陳述者作為證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其意向的通知書，及(ii)接到該項通知的一方可在指定期間發出反通知書，反對提出該證據。
- (e) 提出傳聞證據的意向通知書，應在為證明或聆訊目的而確定的日期至少 28 天前送達，而任何反通知書應於有關的通知送達日期後的 7 天內送達。
- (f) 法院應有權在結案陳詞開始之前的任何時候，容許一名

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法委第 100 號，1986 年）

證人再被傳召或額外證人被傳召。

2. 在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提交報告書之後，英國政府制定了1988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此法令具有下列特點：

- (a) 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予以廢除，不得只因證據屬傳聞而將其排除。根據該法令的規定，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均須接納。
- (b) 明確的舉動以及口頭的及書面的傳聞證據均在該法令涵蓋的範圍之內。
- (c) 並無規定有意提出傳聞證據時須事先發出通知。
- (d) 法院並無權力只因證據屬傳聞證據而將其排除，而訴訟一方亦不得堅持陳述受質疑的證人應出庭提供直接口頭證據。
- (e) 法院有權在結案陳詞開始之前容許一名證人再被傳召或額外證人受傳召。這就可確保若證人的傳聞陳述受質疑，可傳召該證人作證。
- (f) 並無向法庭發出法定指引以協助其確定傳聞證據的分量。
- (g) 並無就電腦記錄制訂特別條文。
- (h) 證人所作出爲了支持（或質疑）其可信程度的與其於法院的證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均須接納，爲此目的而獲證實的陳述亦須獲接納作爲其中所述事項的證據。

3. 英國政府認爲，若因有關的通知程序未獲遵守而容許法庭拒絕接納傳聞證據，則會有令傳聞證據規則復辟的效果²。若一方感到意外，則可要求傳召有關的證人。假若證人可出庭而未被傳召，則法庭在確立證據的分量時會加以考慮。

英格蘭與威爾士

4. 以下爲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於1993年所作的一些建議的撮要³：

- (a) 不應因證據屬傳聞證據而將其排除。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均應予以接納。

² 議事錄（下議院），1988年5月6日，Col 743-4。

³ 法律委員會：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法委第216號，Cm 2321，1993年）。

- (b) 規定傳聞證據應予接納的現有法律條文不應受建議影響。
- (c) 擬倚賴傳聞證據的一方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有責任將該事實通知其他各方，以便使其他各方能處理因其為傳聞證據而引致的任何事宜。但此項責任應受免除此責任的協議或法庭的規則所規限。若不遵守此項責任，不應影響證據的可接納性，但法庭可自行施予訟費或其他處罰。
- (d) 其陳述曾被一方作為傳聞證據而提出的證人，另一方應獲准傳召出庭，並就其陳述加以盤問。
- (e) 應為法庭提供法定指引，以協助其評定傳聞證據的分量。
- (f) 關於提出為傳聞陳述的陳述者，有關其勝任提供直接口頭證據的規定應予保留。作出陳述的日期應為陳述者符合此項規定的日期。
- (g) 為質疑或支持未被傳召作為證人的人士的可信程度而提出的證據應繼續接納，而顯示該名人士過去或其後曾作不一致陳述的證據亦應繼續接納。
- (h) 曾被傳召作為證人的人士過去所作的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均應繼續獲接納為所述事情的證據。

1995 年 11 月制定的 1995 民事證據法令，實施了法律委員會的建議。

北愛爾蘭

5. 北愛爾蘭法庭認可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法例上對該規則的主要例外條文可見於(a)1939 年證據法令（北愛爾蘭），其條款幾乎與 1938 年證據法令（英格蘭）相同，及(b)1971 年民事證據法令（北愛爾蘭），這法令規定構成記錄的一部分的文件中所載的陳述，以及由電腦打印出來的陳述的可接納性。

6.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於 1990 年選擇的改革方案，是在設置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廢除傳聞證據規則。而傳聞證據則包括第二手傳聞、口頭和書面傳聞以及意見證供。該委員會認為只須有一項保障即可，即當傳召有關陳述的陳述者作為證人是合理及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傳聞證據才不應予以接納。在這樣的情況下，陳述者本人應提供證據，並讓他方進行盤問⁴。

7. 該委員會建議不必規定提出傳聞證據須遵從任何正式通知程序。不過，如果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傳聞證據，法院若確信不能合理地預期一方能繼續進行訴訟，可將任何事項的聆訊延期，而作出此項規定是切合時宜的。在此情況下，法院可對提出該證據的一方作出訟費處罰⁵。

8. 該委員會並不贊成 1988 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所採用的方法，理由如下：(a)它違反基本原則：一方有權堅持要求提出最能合理地獲得的針對他的證據，以及(b)它並不保障一方盤問傳聞證據直接來源的權利。他們認為，該法令並未提供足夠的保障⁶。

愛爾蘭

9. 愛爾蘭並無相當於 1938 年或 1968 年英國證據法令那樣的法例，但卻為特定記錄制定許多法定例外條文。

10.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8 年發表了有關民事案件中的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⁷。他們建議，排除證據規則應保留作為原則的一般說明，但對規則應制訂較多的例外條文。以下為其一些建議。

- (a) 如在下述情況下，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陳述應被接納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i)不能提供證人，(ii)他方事先獲通知（除非法庭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豁免此項規定），以及(iii)陳述由最佳而能取到的證據予以證明。
- (b) “陳述”應界定為包括口頭或書面的言詞，及意圖作出明確表示的舉動。
- (c) 第一手與多重傳聞之間不應有所區別。
- (d) 如於法院之外所作的陳述欠缺提供查究的價值或將其接

⁴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一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 年），第 5.38 段。

⁵ 同上，第 5.35 段。

⁶ 同上，第 5.39-5.41 段。

⁷ 參閱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傳聞證據排除規則——第 9 號工作文件（1980 年）及民事案件中的傳聞證據排除規則（LRC 25，1988 年）。

納會對任何一方不公平，則法院應有酌情權不予接納。

- (e) 證人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陳述應獲接納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不過，除非法院允許，否則在證人在被己方律師訊問完結之前，該陳述不應用作證據。
- (f) 證人以前所作的不一致陳述應獲接納為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規定應給予他方事先通知。
- (g) 對業務及行政的記錄，應制訂特別條文：
 - (i) 若與作出記錄有關的人士不再記得記錄所述的事實，則在該類記錄中所載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陳述，應獲接納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
 - (ii) 如一項事實需參照該類記錄中所載的陳述以證明，則無論其中的資料是通過機械或電子裝置收集或處理，均須由負責的人員就編製該等記錄的系統的可靠性作供，並須事先及給予他方通知。
 - (iii) 如業務設有一項制度，即對某類事件的發生作出及保存記錄，則不能提供該記錄，就應作為該類事件並未發生的證據。
- (h) 一方應有權提出另一方所作不利於己的供認，作為針對另一方的證據而無須給予通知，儘管有另一方並未作證證實此一事實；惟此一供認須由能取得的最佳證據加以證明。
- (i) 應允許提出證據，以質疑司法程序中獲證明的庭外陳述的陳述者的可信程度，如該陳述者原本可出庭就有關事情接受盤問，以質疑其可信性。

但是，迄今仍未制定法例實施上述建議。

新西蘭

11. 1980 年證據修訂法令（第 2 號）規定了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如果一項陳述的陳述者對陳述中所涉事項具有個人認識但又不能出庭作證，則口頭的傳聞陳述可獲接納為陳述中所斷言的事實的證據。

12. 就書面傳聞證據而言，該法令規定：如有下列情形，則在一項文件中作出的陳述可獲接納為該事實的證據或意見：

- (a) 陳述者對陳述中所涉事項具有個人認識，並且(i)不能出庭作證或(ii)若要其出庭作證會引致不當的延誤或所費甚鉅；或
- (b) 文件是一項業務記錄，但經過合理的努力亦不能識別出提供資料的人，或該人不能出庭作證，或不能合理地預期該人能記起其提供資料所涉的事項。

13. 該法令有一條有凌駕性的條文，規定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可基於下列理由而排除可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其造成損害的影響較其查究價值為大，或若法庭信納為維護公正起見，不需要或不適直接納該陳述。

14.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 1991 年所作的初步結論是：傳聞證據規則應實際上應予以廢除，但須受兩項保障的規限，即有權傳召可出庭的陳述者，及可傳召其他證人及再傳召已出庭的證人。該委員會認為，訟費的罰則會確保非正式通知程序的發展，而對傳聞證據的評估，將是一個衡量分量輕重的問題。在有必要時，各方可倚賴法庭以不公平地使一方蒙受不利、誤導或混淆、或浪費時間為理由而運用一般權力排除傳聞證據⁸。

美國

15. 編纂證據法的嘗試開始於從美國法律學會於 1942 年發表的模範證據法典。該法典並未能為美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1953 年，統一州法律委員的全國會議頒佈了以“模範法典”為基礎的“證據統一規則”。該統一規則曾對多個州的證據法的發展有所影響。美國國會其後於 1975 年制定了“聯邦證據規則”。此聯邦規則是在模範法典和統一規則的基礎上制訂的，並適用於聯邦法院。已有 30 多個州採用了模倣聯邦規則以及經修訂的統一規則而制定的證據守則。

16. “聯邦證據規則”維持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但以陳述者是否能出庭作證而分別列出認可的例外情況。

⁸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第 15 號初步文件：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 年）第 19 及 58 段。

陳述者能否出庭作證並不重要時的一些例外情況（規則第 803 條）

1. 陳述是說明當時的印象者；
2. 激動的言詞；
3. 說明陳述者當時的精神、情感或身體狀況的陳述；
4. 為醫療診斷或治療目的而作的陳述；
5. 當證人對該事記憶猶新時所作的記錄；
6. 經常進行的活動的記錄；
7. 經常進行的活動的記錄中未有記載的事項；
8. 公共記錄及報告；
9. 人口統計的記錄，例如出生、死亡或婚姻的記錄；
10. 並無公共記錄或記載事項；
11. 宗教團體的記錄；
12. 結婚、洗禮及類似事項的證書；
13. 家庭記錄；
14. 影響財產權益的文件記錄（倘若該記錄屬於公共機構的記錄）；
15. 影響財產權益的文件中的陳述；
16. 已存在 20 年或 20 年以上的文件中的陳述；
17. 通常為公眾所使用及倚賴的市場報告及商業性刊物；
18. 學術論文和期刊；
19. 有關個人或家族歷史的公認證據；
20. 有關邊界或一般歷史的公認證據；
21. 有關個人品性的公認證據；
22. 以往判罪的判決書；
23. 有關個人、家族或一般歷史或邊界的判決書；
24. 值得信賴的同等環境保證的其他例外情況。

無法傳召陳述者為證人的情況下的例外情況（規則第 804(b) 條）

1. 過去的證詞；
2. 相信瀕臨死亡所作的陳述；
3. 對陳述者不利的陳述；
4. 有關個人或家族歷史的陳述；

5. 值得信賴的同等環境保證的其他例外情況。

17. 上述規則第 803(24)條及 804(b)(5)條的兩條一般例外條款的條文相近。這兩條均就值得信賴的同等環境保證的陳述的可接納性作出規定，只須法院確定下列三點即可：(a)該陳述乃是作為重要事實的證據而提出，(b)該陳述比提出證據者透過合理的努力可能取得的其他證據更具查究價值，以及(c)將陳述接納為證據最能符合聯邦證據規則和司法公正的利益，惟須在距審訊開始之前的充分時間將通知送達對方。

18. 倘若法官認為接納該證據會引致下列三項的風險超過其查究價值，則可運用酌情權排除該證據：(a)花費過多時間，(b)很有可能會使問題混淆或誤導陪審團，或(c)不公平地使一方措手不及⁹。

19. “陳述”一詞定義為：(a)口頭或書面的斷言，或(b)一名人士的非口頭舉動但該人士意圖以此作為一項斷言。並不排除多重傳聞，倘若陳述的每一部分均屬認可的例外範疇¹⁰。

20. 聯邦規則維持與普通法的連續性。由於這些規則涵蓋絕大多數提出傳聞證據的情況，因此提供了相當程度的確定性和可預測性。這些規則並提供了一個基本架構，以便在其內可進一步制定例外情況¹¹。

21. 不過，該規則曾被批評為過於複雜。規則內有 27 項特定例外情況及兩項一般例外情況。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按美國模式來制訂法典，不但不會降低而反而會增加法律的複雜性¹²。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也認為美國的做法是保守的，而且“過多地保留現行法律的技術性細節和充滿曲解的特性”¹³。

加拿大

22. 加拿大的若干省份已制訂了傳聞規則的法定例外條文，與 1938 年證據法令（英國）中所載者相似。這項法令認可了一些文件

⁹ 規則第 403 條。

¹⁰ 規則第 805 條。

¹¹ 參閱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論述：證據參考，研究文件第 9 號：傳聞證據法律改革——採用何種做法？（1982 年），第 32 及 33 段。

¹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法委第 100 號，1986 年）第 3.30 段。

¹³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傳聞證據排除規則的報告 LRC 第 29 號，1978 年）附錄 B，第 1.5 段。

記錄的例外情況，如商業記錄、醫療記錄和公共文件。法院曾作出裁定：不屬任何認可例外範疇但對案件中的一些事實具有邏輯上查究價值的傳聞證據，如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的檢驗，則可加以接納¹⁴。

23.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75 年發表了其所建議的證據法典。他們建議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應予保留，而一系列的例外情況應給予法定認可。這項編纂法典的意圖終告失敗。1977 年，加拿大統一法律會議設立了聯邦／省級統一證據規則工作小組，以便為制訂證據法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提交了一份報告連同其建議於加拿大所有司法管轄區頒行的統一證據法令草稿¹⁵。1982 年，向國會提交了一項條例草案，以便在聯邦層面實施統一證據法令版本。在二讀之後，該草案為政府撤回、據稱自此之後再無類似的法案在聯邦或各省提出。

24. 工作小組反對將傳聞證據法編纂成為法典，但同意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即傳聞規則在受法定例外條文的規限下應予保留。在其所建議的統一證據法令中，業務記錄或陳述的證據只需在如無法傳召陳述者的情況下即可接納，而提出此陳述一方，亦不必為找尋陳述者而作出特別努力。它包括在商業、政府及銀行的正常業務活動中所作的一切記錄。不過，它與加拿大及美國的其他商業記錄法規有不同之處，即記錄屬於通常構成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並非接納為證據的條件。

25. 法令草稿還規定，“如果例外情況的準則足以保證陳述的可信性”，則法官可制定新的有關傳聞證據的例外條款。法庭並無酌情權排除可接納的傳聞證據。雖然工作小組建議各省採取措施盡量減少乘人不備的情況發生，但卻並未建議制定有關任何法定通知的規定。

澳大利亞

26. 在 1995 年之前，澳大利亞各州和各屬地均有與 1938 年證據法令（英國）實質上相同或類似的法例。其中也有關於商業記錄和電腦證據的法定例外條文。

¹⁴ 加拿大最高法院採納在 *Myers 訴刑事檢控專員* 一案中的少數意見（[1965] AC1001），認為傳聞規則例外情況仍有發展餘地，而法庭能自行制定更多例外情況以適應現代情況：*Ares v Venner* [1970] SCR608, 14DLR (3d) 4。

¹⁵ 聯邦省級工作小組有關統一證據規則的報告（1982 年）。

27. 1995 年證據法令（澳大利亞），目的為實施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¹⁶，適用於聯邦法院或澳大利亞首都轄區法院的所有司法程序。以下為 1995 年的法令的一些主要特點：

- (a) 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予以保留。
- (b)
 - (i) 倘若不能傳召“以前的申述”的申述者為證人，但已發給對方合理的通知而對方並無反對，或法庭准許，則第一手傳聞證據可以接納。
 - (ii) 在申述者可被傳召的情況下，倘若合理的通知已發出而對方並無反對，或法院准許，則第一手傳聞證據亦可接納而不必召申述者為證人。
 - (iii) 在申述者被傳召作為證人的情況下，倘若當其作出申述時其對所宣稱的事情仍然記憶猶新，則傳聞證據規則不適用於第一手傳聞證據。若該申述是在一項文件中，則除非獲得法院准許，提供證據者在完成提供其主要證據之前，不可提出該申述。
- (c) 傳聞證據規則的其他例外情況包括：
 - (i) 屬於業務記錄一部份的文件中以前所作的申述，惟該項申述須由一位對所宣稱的事實有個人認識的人士作出，或該申述是基於由該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 (ii) 附於業務活動過程中的一項物體上的附箋或貼條，或寫於其上的文字，目的在於說明該物體；
 - (iii) 文件中的一項申述記錄以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電傳方式傳遞的訊息所載，而該申述乃是有關發件人或收件人的身份，或訊息的日期和時間者；

¹⁶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第 26 號中期報告，1985 年）第 13 及 32 章，以及證據（第 38 號報告，1987 年）第 10 章。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全面採納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作為該州立法的基礎：參考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LRC 第 56 號，1988 年）第 2.35-2.42 段。至於他們對廢除傳聞證據規則的意見，則見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 29，1978）第 1.3.3 段。

- (iv) 由一位人士作出的申述，而該申述乃是有關該人士當時的健康、感覺或精神狀態；
 - (v) 有關個人或家族歷史的公認證據；
 - (vi) 有關公共或一般權利的公認證據；
 - (vii) 對自己不利的供認。
- (d) 法例中並無關於電腦產生所得的資料的條文，因為在法令中“傳聞證據”一詞定義為“由一位人士以前所作的申述的證據”。
- (e) 當一特定類型的事件的發生成為有關問題，而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有遵循一套制度，即作出及保存所有有關該類事件的發生的記錄，則傳聞證據規則並不妨礙接納傾向於證明並無依照該套制度將該事件的發生保存於記錄的證據。
- (f) 法院可在一方的請求下命令傳召以前曾作出申述的人士為證人。倘若該命令未獲遵行，則法院在接獲申請時可指令有關該項請求的證據不予接納。
- (g) 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倘若有屬於不可靠一類的證據，而且一方請求作出警告，則法官有責任向陪審團發出該證據可能並不可靠的警告，並且提醒陪審團需要審慎確定是否接納該證據及該證據應獲予的分量。
- (h) (i) 倘若法庭認為一項證據可能不公平損害一方，產生誤導或混淆，或引致或造成時間浪費的重量遠超過其查究價值，則有酌情決定權排除該證據。
- (ii) 倘若法庭認為證據的特定運用可能不公平地損害一方，或造成誤導或混淆的危險性，則可限制該證據的運用。

以不正當或非法方式取得的證據均不可接納，除非法庭認為接納該證據比不接納對審訊更為適合。